

(2) 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彰化縣海域區面積共 335,456.00 公頃，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52,464.40 公頃及海域區 282,991.60 公頃。總海岸線長度為 75.9 公里，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3.9 公里（約佔 5.1%），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72.0 公里（約佔 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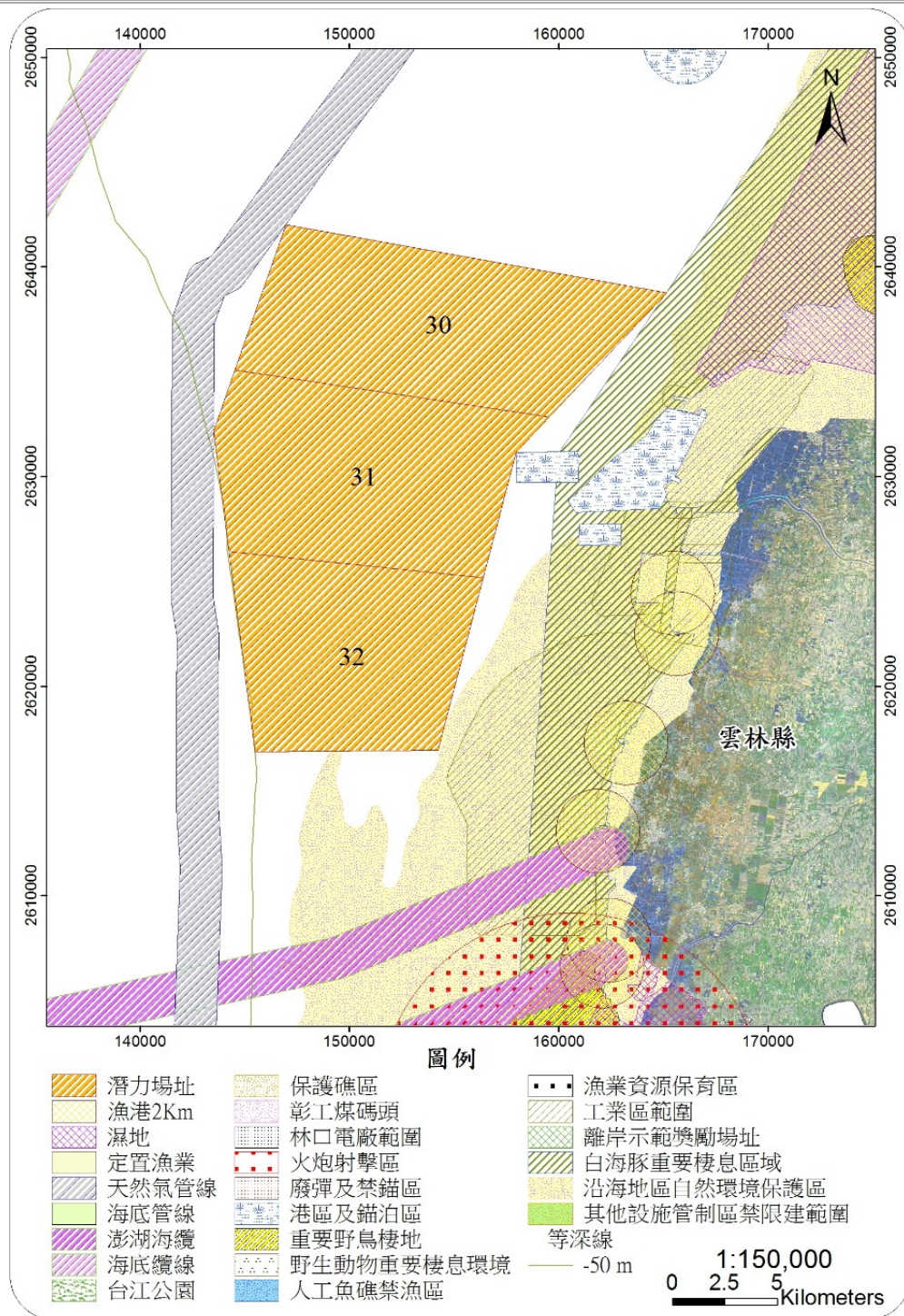
彰化縣濱海陸地範圍含括芳苑、鹿港福興、伸港（全興）及線西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共 4 處都市計畫區，與 1 處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以一般農業區 8,819.76 公頃最多，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50.91%；特定農業區次之，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14.80%，除彰濱工業區外，濱海陸地多作為農業使用。而彰化縣縣北側鄰大肚溪出海口（北以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南以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為界）區域係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濕地），另於濁水溪出海口北側有全臺最大之泥質潮間帶（大城、芳苑、漢寶、福寶等濕地，統稱彰化海岸濕地，惟非屬公告之重要濕地）。近岸海域則主要有 3 處螞蟧蝦繁殖保育區及 8 處保護礁區，形成豐富海岸與生態資源。

4. 雲林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雲林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55 公里。濁水溪口以南灘地呈現侵蝕，近 80 年間已退後約 100 公尺。離岸沙洲島漸消退，愈往南後退量愈大。離島基礎工業區係填海造地方式開闢，包括麥寮、臺西鄉西側海岸。工業區內包括臺塑六輕、麥寮港等。養殖漁業發達，但嚴重地層下陷面積甚大，除沿海之麥寮、臺西、四湖、口湖等 4 鄉鎮外，近年來已逐漸往內陸延伸。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雲林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4)。。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4 雲林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雲林縣海域總面積為 1,220.4274 平方公里，其濱海陸地部分主要沿省道臺 17 線劃設，涉及行政轄區包括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總面積為 76,597 公頃約佔全國 5.58%，其中包含近岸海域 59,150 公頃、濱海陸地 17,447 公頃。

A. 海域區位許可情形：無設施設置包含台澎軍事設施範圍、專用漁業權；設施設置包含海堤區域範圍、土石流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其中土石採取設施範圍屬離島抽沙區，海底纜線包含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永安通宵段)、臺電公司台灣至澎湖海底電纜 R1(4)。

B. 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雲林縣沿海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內，且包含兩個重要濕地「成龍濕地」與「椶櫚濕地」，其範圍涵蓋縣境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個鄉鎮。

(三) 南部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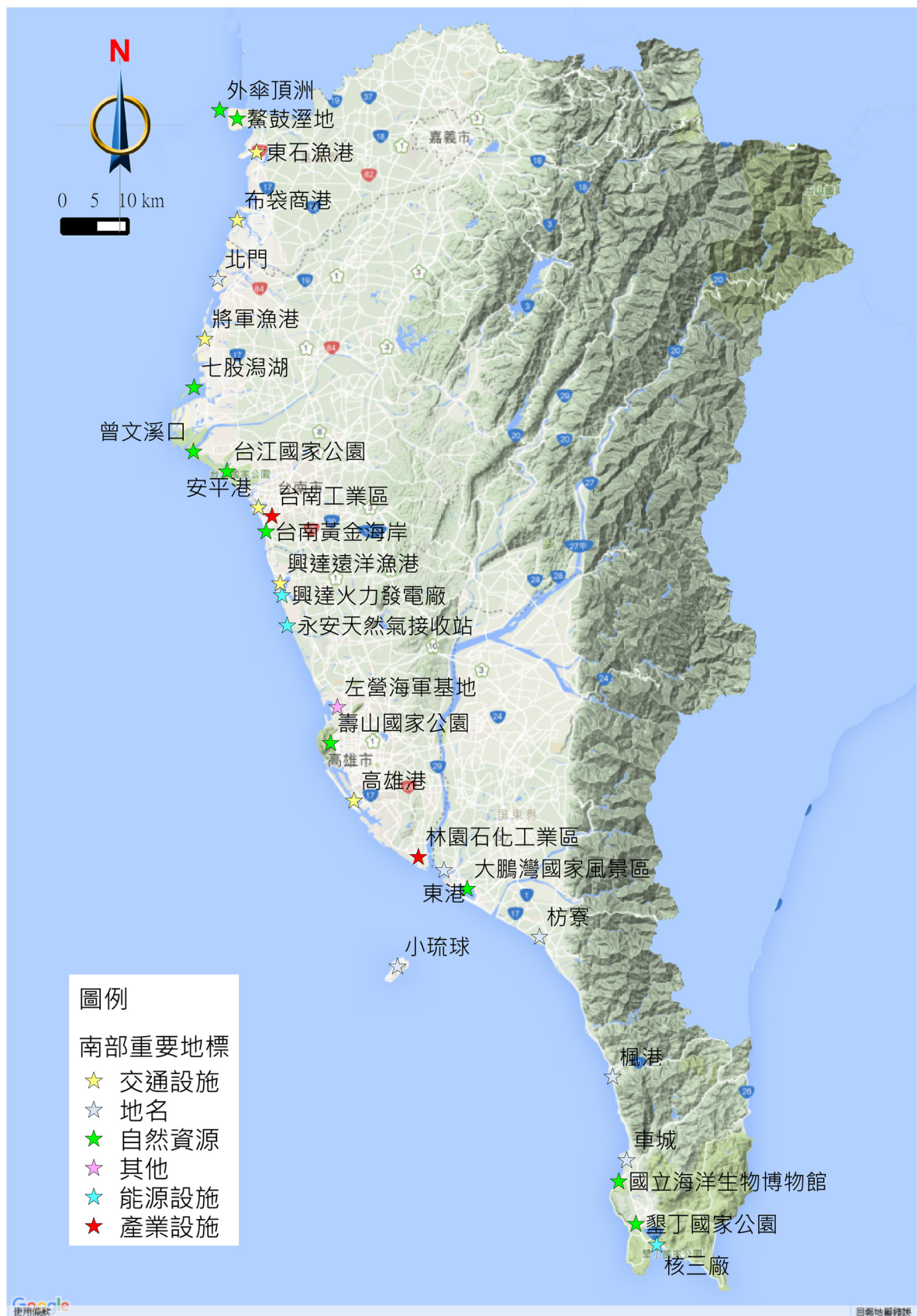
南部海岸主要包含嘉義、臺南、高雄與屏東海岸，其重要地標如圖 3.3-15 示，茲依目前海岸現況說明如下。

1. 嘉義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嘉義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位於北港溪及八掌溪之間，多為沙洲，其中以外傘頂洲最具代表性，為嘉義沿海最重要之自然防護。沿岸均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東石、布袋一帶地層下陷問題嚴重，早期為要西南部重要鹽場，近年來則有布袋商港與遊艇港之開發。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除為西南沿海候鳥遷移及棲息的重要地點，其規劃兼顧海岸、濕地、草澤、農田、森林等景觀。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嘉義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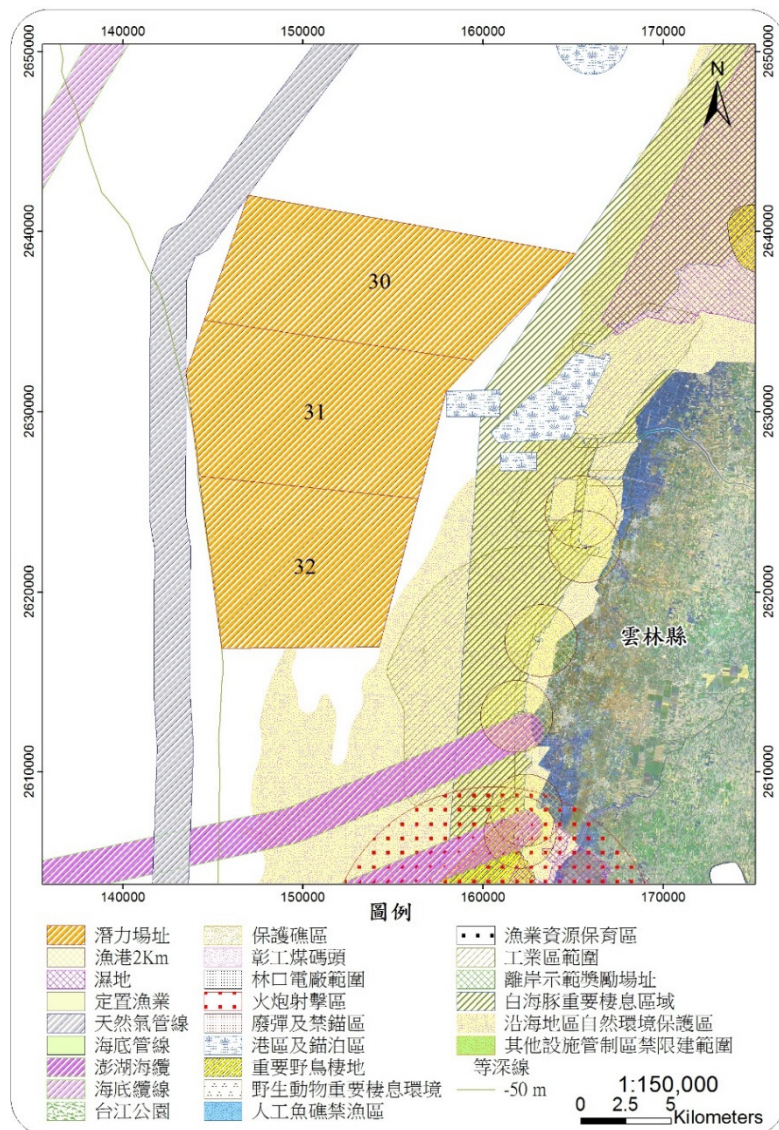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3.3-15 南部海岸重要地標

(2) 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嘉義縣之海域範圍面積計約 33,617.01 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為 21.2 公頃，近岸海域約 23,889 公頃，總計約 23,910 公頃。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多為沙洲型態，其中外傘頂洲為嘉義沿海最重要之自然防護，沿岸地帶均已劃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嘉義縣內沿海保護區有好美寮沿海保護區(屬自然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屬一般保護區、自然保護區)，兩處沿海保護區面積共計 30,616 公頃，占嘉義縣陸地及海域面積 13.67%。嘉義縣內分布有五處沿海濕地，包括鰲鼓濕地、朴子溪河口濕地、布袋鹽田濕地、好美寮濕地、八掌溪口濕地。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6 嘉義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2. 臺南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臺南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77 公里。沿海積地形明顯，外海沙洲發達，有廣大潟湖與海埔地。沿岸均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七股區與安南區並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北門、將軍、七股及安南一帶海岸多開發為鹽田及魚塭，目前鹽田部分已不再從事生產，並配合轉型為觀光遊憩發展。安平港及臺南工業區附近則屬開發密度較高之地區。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臺南市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7)。

(2) 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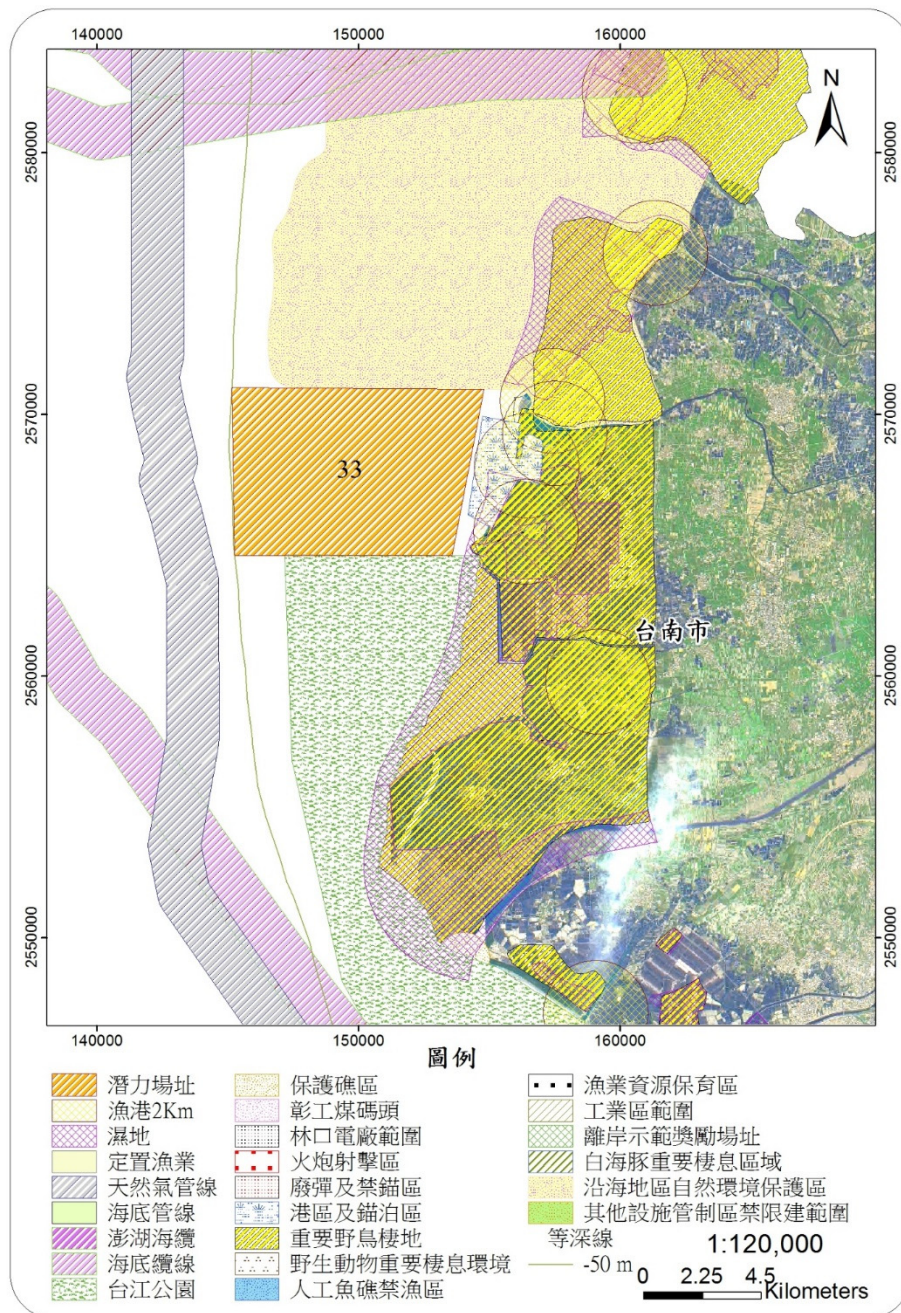
摘錄「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臺南市海域面積約 259,818 公頃。而本市沿海周邊之海域利用情形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等類型，茲分述如下。

A. 港口航運：本市港口共有 8 處，包含安平新商港及其他 7 處漁港（安平、蚵寮、北門、將軍、青山、下山及四草漁港），而安平新商港為國際商港輔助港口。

B. 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A) 海岸保護區：已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B)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之空間分布：本市周邊海域之漁業資源利用範圍包含南縣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及七股潟湖區劃漁業權區；海洋保護區包含北門生態保護區、台江國家公園、曾文溪口保護礁區、安平保護礁區、鹿耳門溪口保護礁區、鹽水溪口保護礁區及安平漁礁區等；觀光遊憩部分則於包含雙春海水域場、馬沙溝漁港出海口處之濱海遊憩區、安平區海岸橋頭海灘公園、觀夕平台、漁光島月牙灣、安平商港遊憩碼頭、安平港港遊運河及雲嘉南國家風景管理區等。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7 臺南市海岸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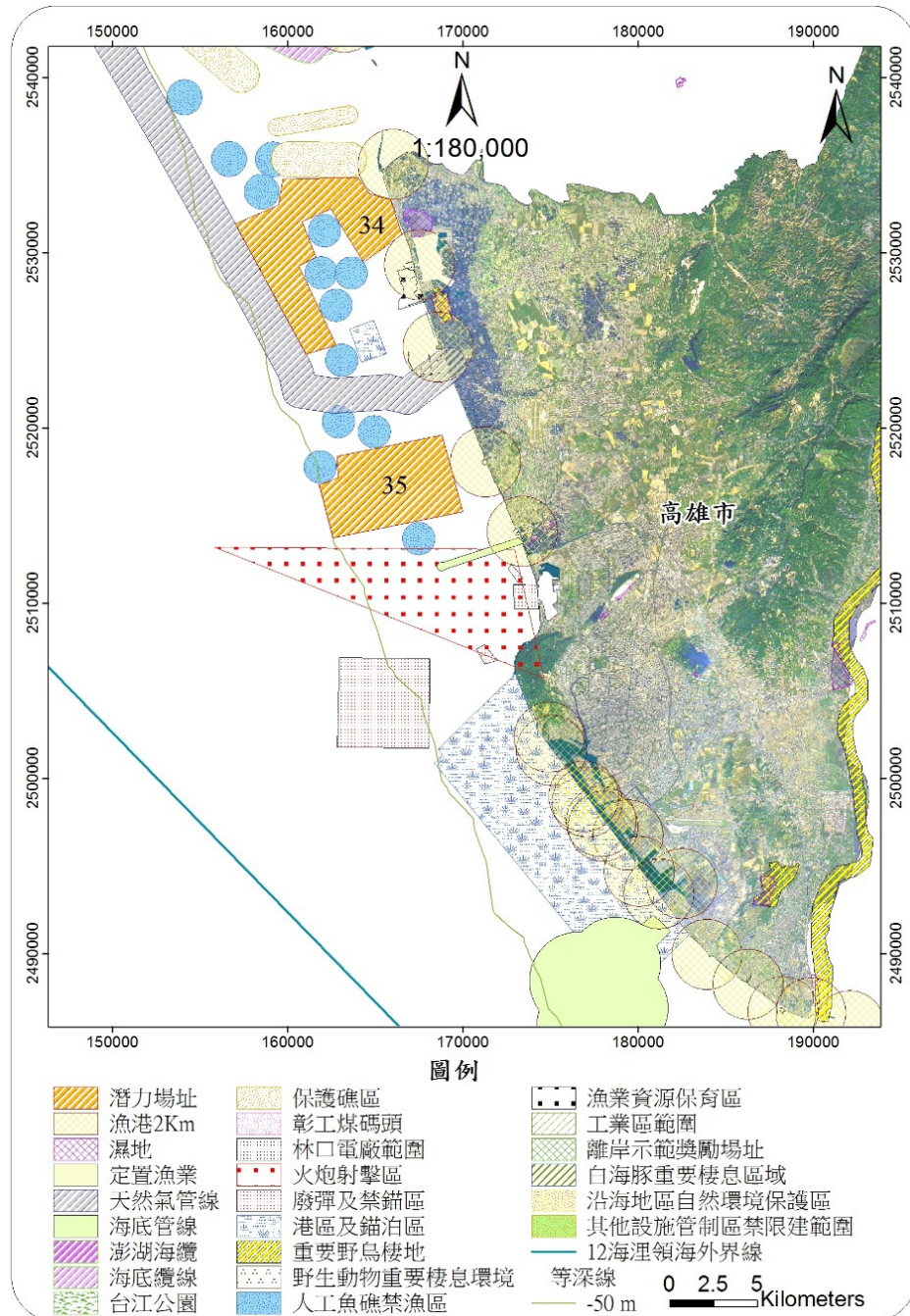
3. 高雄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高雄海岸位於高雄市境內，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海岸線總長約 63 公里，海岸線約略呈現西北-東南走向，為全省沿海地區侵蝕最嚴重海岸之一，如茄萣、永安、彌陀

等，部分地區居民鄰海岸而居，浪潮對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工業發展興盛，如興達火力發電廠、興達遠洋漁港、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左營海軍基地、高雄港及林園石化工業區等。壽山附近則納入國家自然公園範圍。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高雄市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8)。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8 高雄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高雄市海域面積合計約為 624,789 公頃，包含以我國領海外界線端點、高雄市與台南市、屏東縣交界處所圍海域範圍（271,300 公頃），以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353,489 公頃）。高雄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約 54,833 公頃，約占全台海岸地區範圍之 3.99%，其中近岸海域面積約 42,254 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約為 12,579 公頃。高雄市沿海土地利用因潟湖地形，多發展為養殖漁業，另有大型港口及工業區開發，港埠有興達港、左營港、高雄港等幾處向內陸凹進之港口，其中高雄港為全國第一大港，而柴山一帶亦劃設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土地使用以保育及低密度觀光使用為主。

而高雄市海岸線總長度約 63 公里，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高雄市海岸由二仁溪口至高屏溪口，屬於沙質海岸，海岸筆直，未開發為港口前多潟湖和海灣，現已不復見。北段海岸多低地漁塭，包括茄萣、永安、彌陀等區。另外，高雄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濕地與動物保護區，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竹滬鹽田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溼地、林園濕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

- A. 海岸保護區：目前高雄市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約 1,275.66 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 4,120.20 公頃。
- B. 海岸防護區：一級海岸防護區自二仁溪口與典寶溪口、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而二級海岸防護區則自典寶溪口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 C. 海域空間利用情形：沿岸海域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海岸工程等利用類型，港口共 18 處，包含高雄國際商港、左營軍港及其他 16 處漁港；周邊海域有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等專用漁業權區，及天然礁網具類、林園人工魚礁、茄萣人工魚礁、彌陀人工魚礁、梓官人工魚礁及永安人工魚礁等禁漁區。

4. 屏東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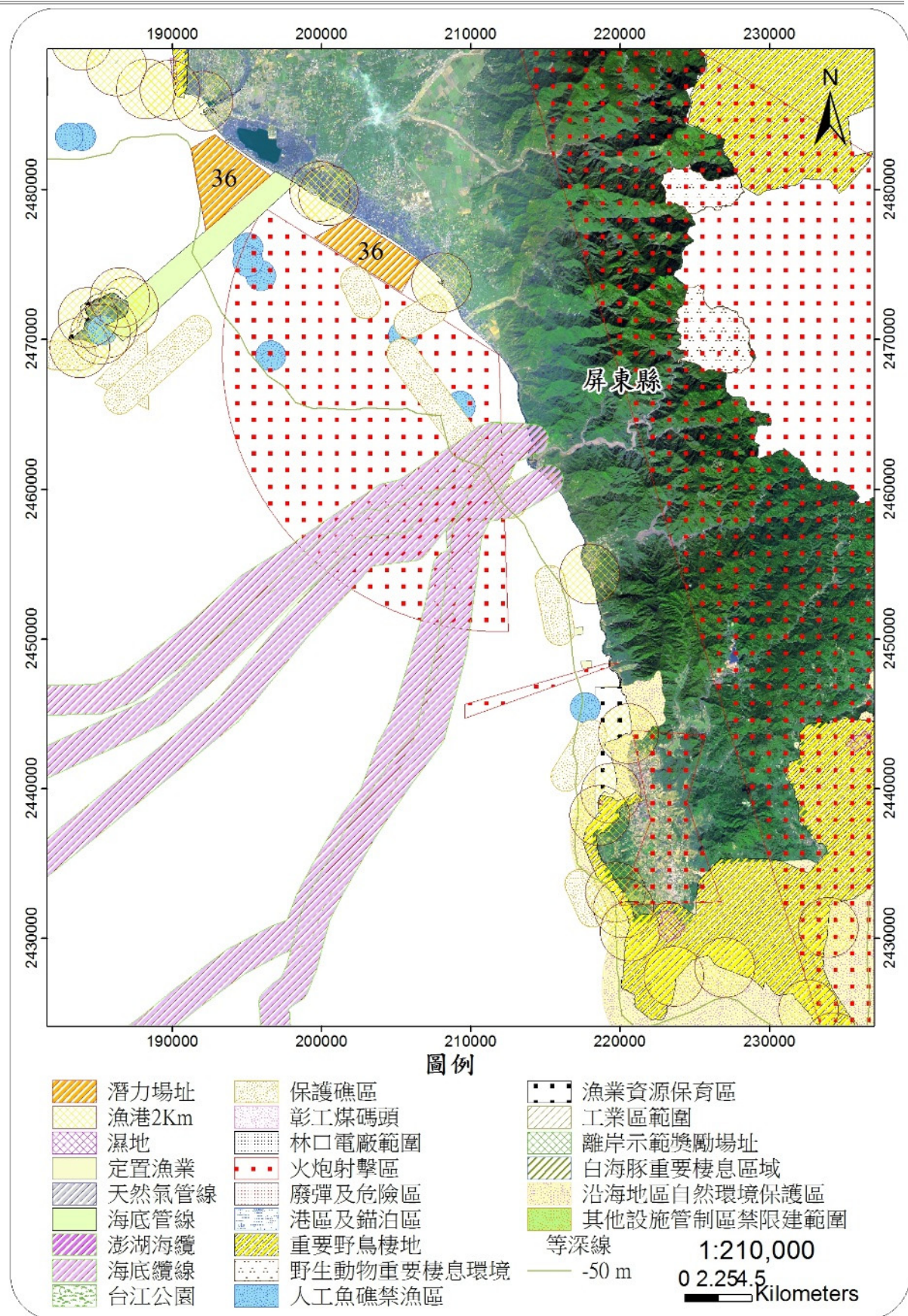
屏東海岸自楓港以北海岸線平直單調，以南則屬珊瑚礁海岸，海岸線總長約 136 公里。海岸地區養殖漁業發達，但長期超抽地下水致使地層下陷，且使內陸高程低於海平面，如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大鵬灣及小琉球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範圍，車城以南海岸大部分規劃為墾丁國家公園，海洋生物博物館及核三廠為區內重要設施。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屏東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9)。

(2) 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屏東縣之海域範圍面積計約 576,662 公頃，其海岸線長約 170 公里的海岸線，涵蓋了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獅子、車城、恆春、滿州、牡丹及琉球等 12 個鄉鎮，其中自然海岸線長度為 126.712 公里(佔總海岸長度之 74.48%)、人工海岸線長度為 43.426 公里(佔總海岸長度之 25.52%)，海岸地區總面積約為 131,980 公頃，佔屏東縣總行政轄區面積 15.42%。

屏東縣海岸線資源涵蓋原生林、紅樹林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海灘系統、地質地形景觀、重要水產養殖區、野生動植物棲息地及文化遺址古蹟等多項資源。屏東縣內國家公園有墾丁國家公園，其範圍內海岸地區西岸以臨海珊瑚礁斷崖地形為主。另外屏東縣漁業資源保育區共有 3 處，分別為琉球保育區、車城保育區及海博館資源培育區；沿海保護區共有 3 處，分別為尖山沿海保護區、九棚沿海保護區及墾丁沿海保護區，其中「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屬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生態保護區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為民國 94 年 3 月成立後壁湖保護示範區保護白棘三列海膽，以及民國 97 年 4 月增設眺石生態保護區保護珊瑚礁生態系統。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9 屏東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3) 爭議案件

A. 墾丁後灣京棧飯店

爭議內容主要為：

(A)細部計畫擬定未妥善考量海岸地區特性。

(B)國有保安林地納入範圍，不符公益需求。

(C)影響陸蟹既有生態棲地，未提供合理生態補償或保育措施。

表 3.3-5 墾丁後灣京棧飯店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墾丁京棧大飯店開發案(旅館)
申請單位	京城建設(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
	屏 153 線道西側土地
	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
分區用地別	乙種旅館用地、管理服務站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 25.77%(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效期分別至 105 年 4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屆滿)
開發面積	3.4236 公頃(117 間旅館)
申辦程序	104 年辦理環境差異分析(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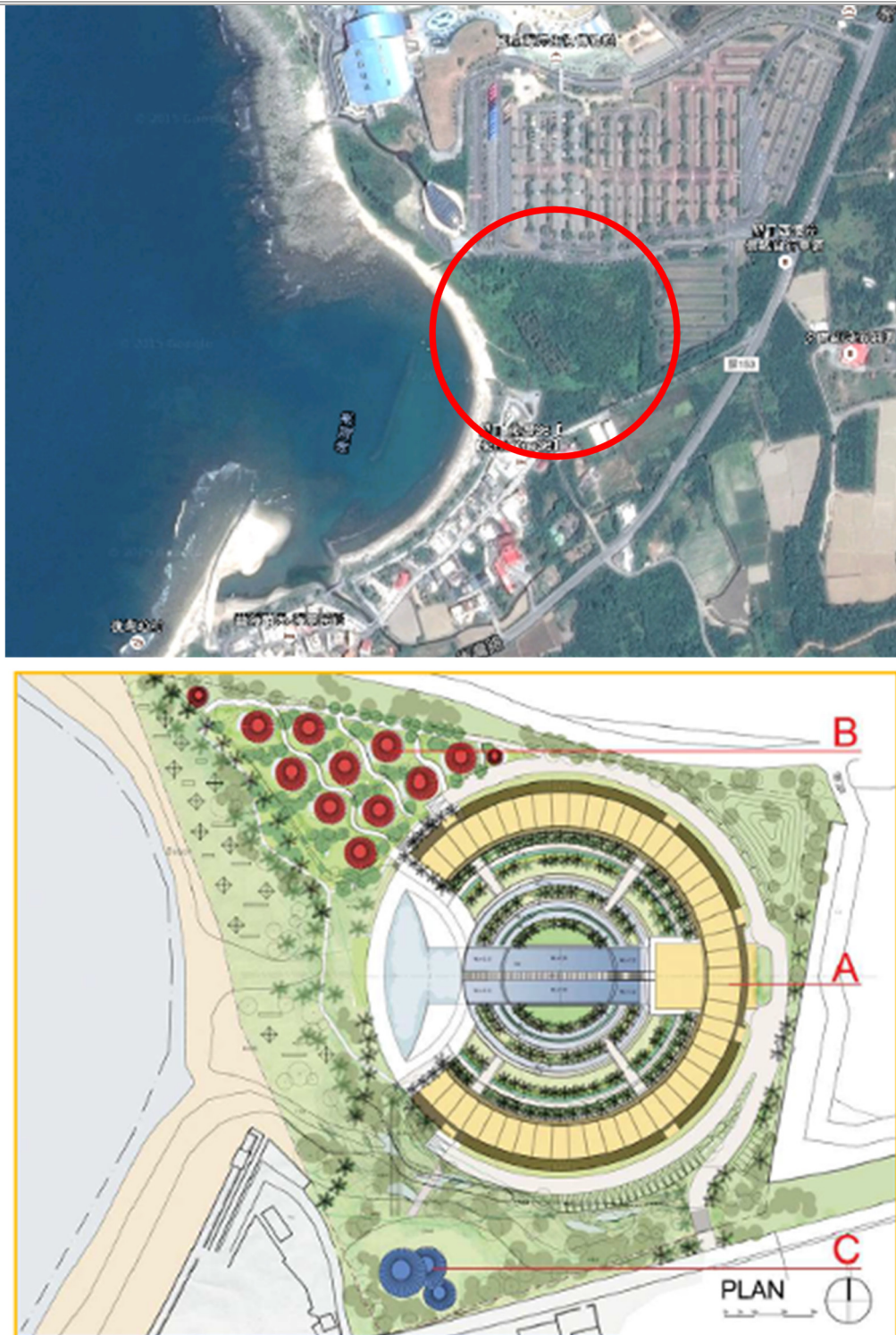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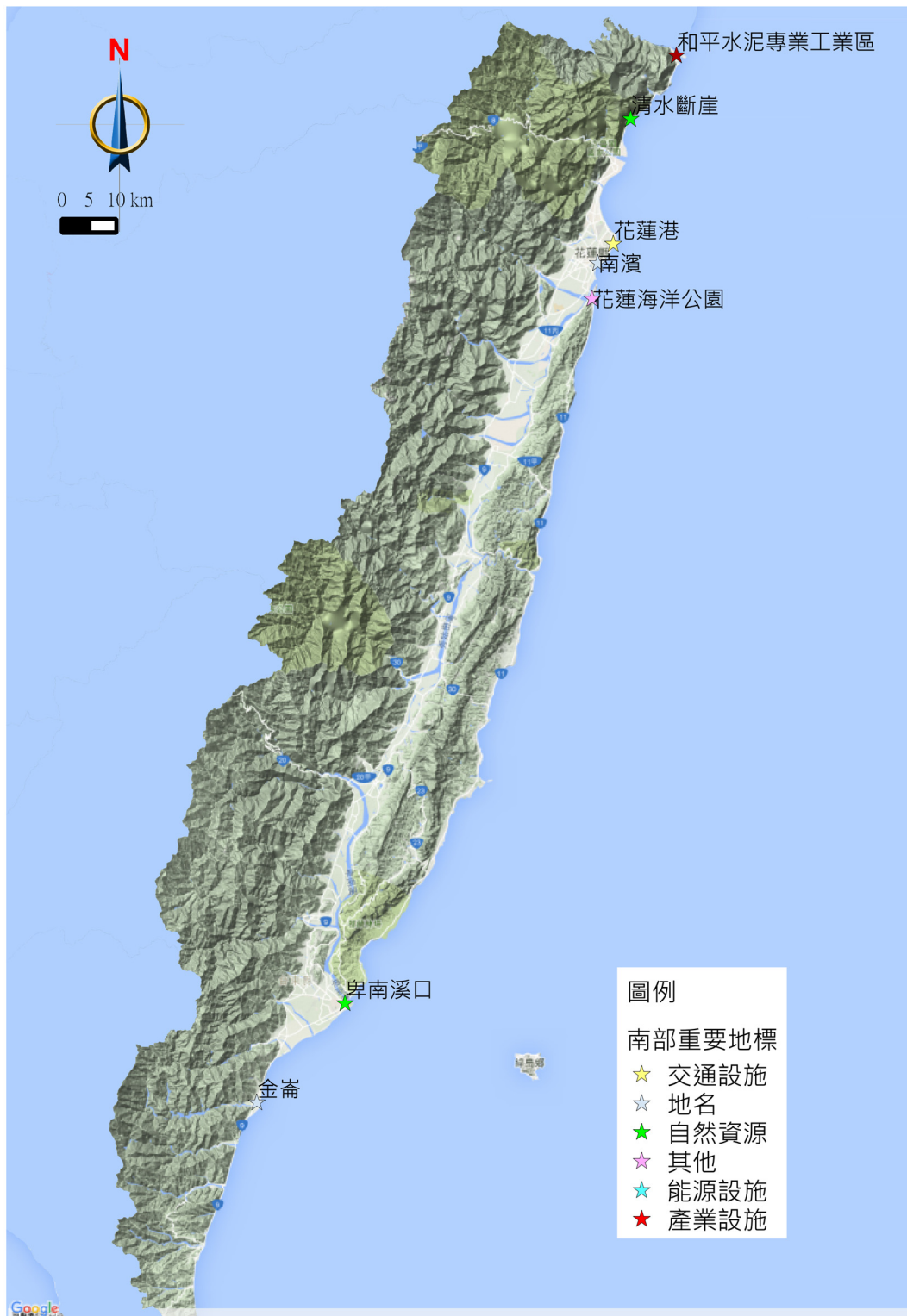


圖 3.3-20 墾丁後灣京棧飯店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四) 東部海岸

東部海岸主要包含花蓮與臺東海岸，其重要地標如圖 3.3-21，茲依目前海岸現況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3.3-21 東部海岸重要地標

1. 花蓮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花蓮海岸多為峭壁，海岸線呈現全面性後退。美崙溪口及花蓮溪口之砂礫質海岸，地形有巨大變化。南濱、化仁一帶海岸侵蝕嚴重。蘇澳至太魯閣口沿線因清水斷崖地形限制，沿線有零星聚落。和平水泥專業工業區為最大開發案，另有民間業者開發海洋深層水。花蓮溪口以南，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最大開發為花蓮海洋公園，帶動觀光發展及沿線私有土地開發。

(2) 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花蓮縣海岸線北起於與宜蘭縣交界的和平溪口，南至與台東縣交界處，總海岸線長度為 119,539 公尺，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78,013 公尺(約占 65.26%)，以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41,526 公尺(約占 34.74%)，沿海行政區自北而南依序為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花蓮縣近岸海域面積約 60,568 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約 25,893 公頃，海岸地區面積約 86,460 公頃，共占全臺灣海岸地區面積 6.29%；海域範圍面積 278,334 公頃。

A. 海域區位許可情形：花蓮縣核發海域區位許可案件，包括花蓮縣政府依據漁業法所劃定之定置漁業權範圍、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港區範圍、經濟部水利署管理之海堤區域範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管理之海象觀測站花蓮資料浮標、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管理之專用漁業權範圍、交通部觀光局管理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之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等類型。

B. 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花蓮海岸多樣的地形，岩礁和沙灘交錯分布，生態棲息環境豐富多元，潮間帶大多為礫灘；全縣海岸皆有密度不一之珊瑚資源分布，其中最重要珊瑚礁資源分布於豐濱鄉(豐濱溪以南至秀姑巒溪以北間)之近岸海域；礁岸地形以豐濱鄉石門到石梯坪一帶的海岸最發達，向海凸出的海岸上許多海蝕洞或海蝕溝，提供藻類附著的機會，亦提供生物棲身之處。花蓮縣海岸共涵蓋六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保護標的為龍蝦、九孔)、六處人工魚礁區、二處保護礁區以及花蓮溪口濕地等法定海岸保護區域。

2. 臺東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臺東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170 公里，海岸臨太平洋。卑南溪口以北極富海階地形及海蝕平臺，海岸山脈逼近海岸，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卑南溪口以南，臺東市為主要核心，愈往南山陵漸逼近海岸。近年來因國民旅遊興起，太麻里、金崙等地觀光發展活絡。再往南位處臺灣最東南隅，交通聯絡困難，但也保持海岸原始風貌。

(2) 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台東縣國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台東縣海域範圍面積 約 1,118,307 公頃，海岸線長度約 243 公里，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168,525 公尺，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74,361 公尺。

台東縣共劃設 5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5 處人工漁礁禁漁區、3 處保護魚礁禁漁區、5 處定置漁業權區及專用漁業權區。另台東海岸具有豐富之珊瑚礁資源，主要分佈於成功鎮(成功鎮以南至卑南溪口)、綠島、蘭嶼及小蘭嶼北側之近岸範圍。

(3) 爭議案件

A.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

爭議內容主要為：

(A)分割基地核發建照，環評程序爭議。

(B)自然沙灘私有化：劃入計畫範圍興建旅館遮蔽海岸線景觀且對外封閉，剝奪原有居民公共通行權及使用權。

(C)開發環境衝擊無可避免：遊客增加及廢水排放影響既有海岸生態環境。

表 3.3-6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旅館)-BOT 案
申請單位	美麗灣公司(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臺東縣卑南鄉
	台 11 線東側(涵蓋杉原海灘)
土地利用現況 管制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
土地權屬	臺東縣土地 100%
開發面積	5.9956 公頃(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申辦程序	99 年 9 月縣府核發建造使用執照(建築)、10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停工定讞、105 年 4 月 21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復工屬於違法應撤銷，全案定讞。



圖 3.3-22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二、離島地區

(一) 金門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金門海岸多岬灣，受地理及海象環境影響，金門本島北側海岸及向東海岸岬角北側砂灘較寬廣之外，其餘砂質海岸由於潮差大，其高灘部分長期多具侵蝕傾向。地區以沙灘、砂邱為種要海岸景觀，其中以料羅灣一帶沙灘最為遼闊，四周海岸因戰地政務除水頭、料羅、九宮碼頭、翟山坑道等港口開發外，多數海岸仍保留自然海岸原貌。

2. 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尚未取得相關資訊。

(二) 馬祖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馬祖列島位於臺灣海峽西北方，距基隆 114 海里，濱臨福建省閩江口外，與大陸僅一水之隔。列島係由南北竿等 36 個島礁組成。由於地質多岩，地形高差起伏變化甚大，屬丘陵地形，以花崗岩岸為主。因過去戰地政務之限制，得以保留自然風貌，目前已納入馬祖國家風景區範圍。近年因解除戰地政務，南竿、北竿有較多聚落與開發。

2. 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尚未取得相關資訊。

(三) 澎湖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澎湖群島位居臺灣嘉義縣與福建金門縣之間，海岸線總長約 320 公里，共有大小島嶼 90 座，多數為無人居住之小島，最東為查母嶼，極西為花嶼，極北為目斗嶼，極南是七美嶼，而以澎湖本島、白沙嶼及西嶼三島為最大。澎湖群島地勢平坦，但海岸線曲折，漁港及船澳等共 60 餘處，為全臺之冠。除部分沙質海岸，其他大部分為咾咕石、沉泥及玄武岩所組成。漁業及觀光產業發達，目前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

2. 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摘錄「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澎湖縣海岸線總長度為 368.56 公里，居全國縣市之冠，單位面積的海岸線長度約為臺灣本島的 120 倍，可見其曲折。其中，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約 72.79%，排名全國第 5，顯示澎湖縣仍保有較高比例之自然海岸，未來應進行保護，以免遭受破壞。澎湖縣澎湖離島共有 90 座，其中有人島 19 座、無人島共 71 座。

A. 海域地形部分：澎湖群島外海周邊海域等深線多在 -20 公尺以上，而內海近岸海域坡度平緩，等深線介於 -5~-20 公尺之間。內灣海域坡度平緩；外圍海域深度變化大，尤以南海各離島海域較深。如澎湖東北部沿岸島嶼眾多、淺灘範圍遼闊，部分區域低潮時都裸露水面，形成廣大的潮間帶；此外，南方海域包括望安、花嶼、南方四島及七美等南方離島海域較深。

B. 海底底質部分：內海由沙泥構成，西岸多玄武岩，東岸多岩礁，北岸多砂質沈積物，南岸則以細沙為主澎湖地區之海底底質因受潮流與強勁洋流影響，因此各區有不同的底質分布，大至可劃分為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內海 5 大區域。群島沿岸及內灣附近海底的底質分布因地勢不同而異，由於強勁的潮流與洋流的影響，東岸附近海底多由岩礁及珊瑚礁所構成；北岸海域由底質顆粒較粗的砂質沈積物和礫石的堆積及具介、珊瑚殘骸為主；西岸附近海域玄武岩的分布較多；南岸龍門到鎖港。

C. 生態環境部分：澎湖縣有 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貓嶼海鳥保護區及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2 處自然保留區(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2 處)、2 處濕地(國家級之青螺濕地及地方級之菜園濕地)、2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及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2 處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台江國家公園)及 2 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地區(馬公市桶盤嶼玄武岩及七美鄉七美嶼凝灰角礫岩)。

2. 爭議案件

(1) 澎湖蒔裡沙灘

爭議內容主要為：

- A.免辦理環評作業：面積達環評標準，惟環評法施行前已先行取得籌設許可
- B.未申報開工先行施工：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先行施設圍籬，破壞景觀
- C.自然資源私有化：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涉及自然沙灘獨占,影響公共權益

表 3.3-7 澎湖蒔裡沙灘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蒔裡澎湖灣休閒度假中心(旅館)
申請單位	澎湖灣開發公司(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澎湖縣馬公市(離島)
	蒔裡沙灘(自然沙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1.澎湖國家風景區
	2.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 100%(承租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開發面積	2.7 公頃
申辦程序	103 年 9 月建造執照(工程建設)



圖 3.3-23 澎湖灣海上樂園度假旅館籌設案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四) 蘭嶼海岸地區

蘭嶼海岸線約長 38 公里，海岸地形豐富多樣，珊瑚礁十分發達，係以達悟文化為主的火山島，區內主要有開元、朗島漁港。另台電則於蘭嶼島南端設置核廢料儲存場。

(五) 綠島海岸地區

綠島，由火山集塊岩所構成的島嶼，因長年受風化及海水侵蝕，形成曲折多變的海岸景觀。豐厚的天然資源，生態資源豐富為國際知名潛水點，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

(六) 琉球海岸地區

小琉球為珊瑚礁島嶼，南部海岸因斷層而形成懸崖，西部沿岸略有沙灘分佈，珊瑚類資源相當豐富。小琉球為人口密度最高之離島，島上有大福(大寮)漁港、白沙尾觀光漁港，原以漁業為產業主體，近年觀光業興起，經濟結構逐漸轉變為觀光產業，並於 89 年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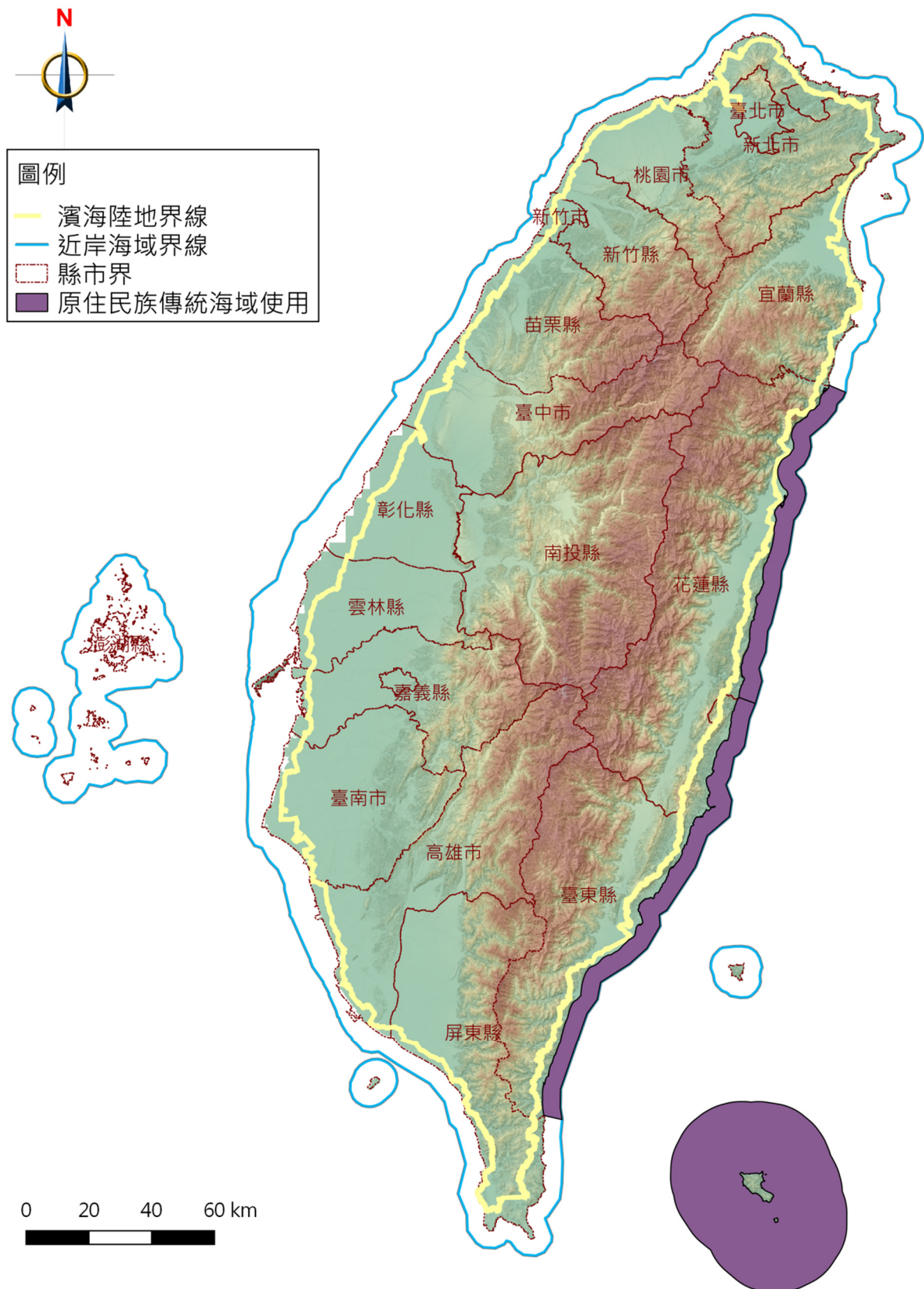
六、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乃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土地，包含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活動之原住民族包含泰雅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達悟族等。其中原住民族之傳統海域於臺灣本島主要分布於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則分布於蘭嶼(詳圖 3.3-24、3.3-25)。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110 年擷取。

圖 3.3-24 原住民族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109 年，本計畫彙整。

圖 3.3-25 原住民保留區域分布圖

3.3.2 海岸濕地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4 條對濕地定義，係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瀉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 6 公尺之海域。濕地具有保水抑洪、淨化水質、穩定海岸、觀光遊憩與研究教育等功能外，亦兼具相當高的經濟與生態價值，因此，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國際各先進國家鑒於濕地環境之重要性，均強調應加強保育並明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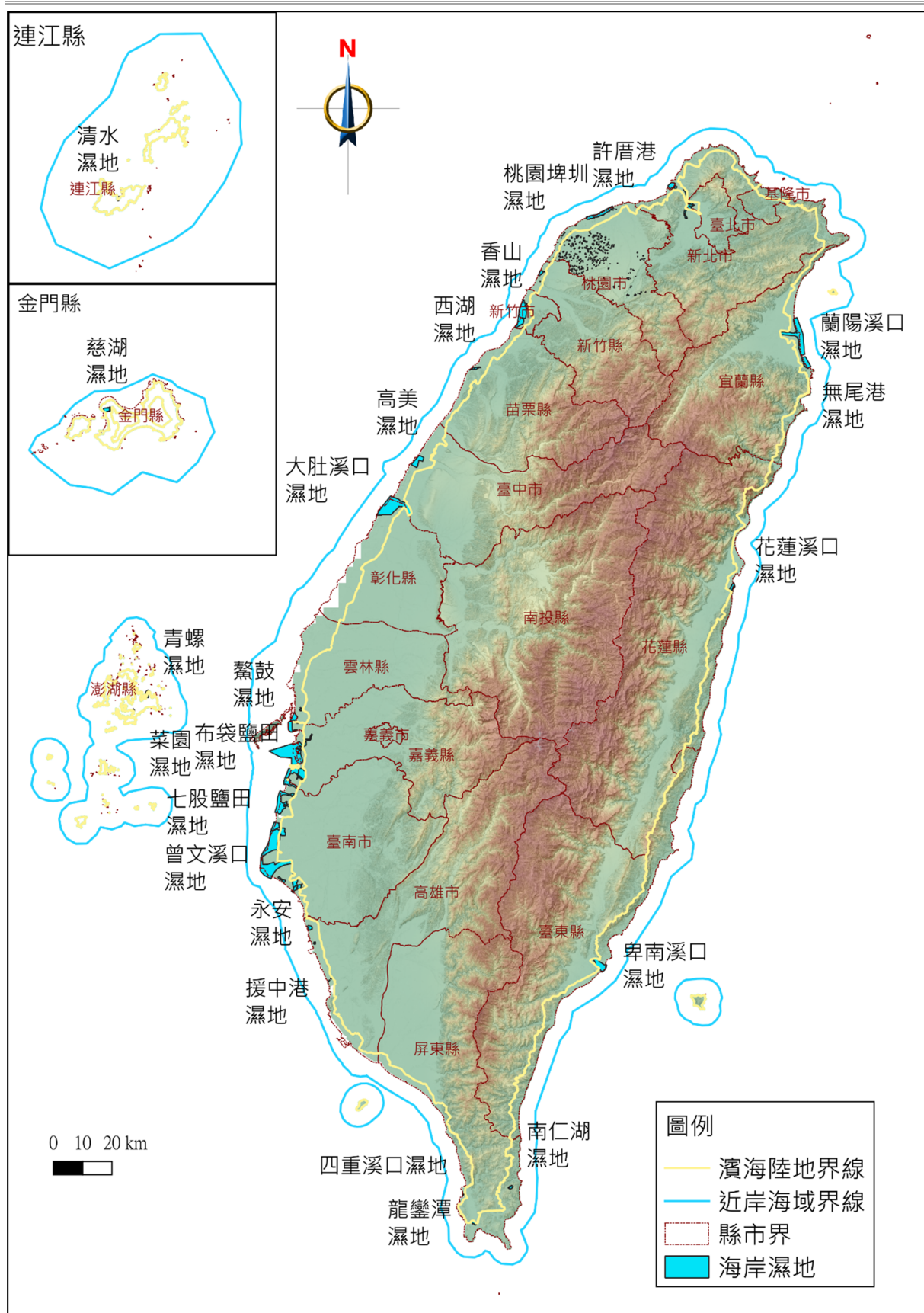
臺灣濕地依特性及功能劃分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等三個等級，依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結果，至民國 109 年 10 月共登錄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屬國際級有 2 處、國家級有 40 處、地方級有 41 處，如圖 3.3-26 所示；歸納統計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共計 38 處，詳下表 3.3-8 所示。

表 3.3-8 海岸濕地類型彙整表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子濕地	類型(等級)	所在縣市	面積 (公頃)
1	無尾港重要濕地		國家級	宜蘭縣	641.57
2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宜蘭縣	2780.13
3-1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五股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	175
3-2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臺北港北堤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	356.7
3-3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挖子尾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	65.58
3-4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淡水河紅樹林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	108.9
3-5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關渡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北市 / 新北市	378.67
4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		國家級	桃園市	1115.08
5	許厝港重要濕地		國家級	桃園市	960.58
6	香山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竹市	1768.16
7	竹北蓮花寺濕地		暫定地方級	新竹縣	0.7
8	新豐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竹縣	157.43
9	西湖重要濕地		國家級	苗栗縣	141.7
10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中市 / 彰化縣	3817.46
11	高美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中市	734.34
12	(木宜)梧重要濕地		地方級	雲林縣 / 嘉義縣	387.68
13	成龍重要濕地		地方級	雲林縣	56.46

14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嘉義縣 / 臺南市	628.18
15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		國家級	嘉義縣	722.21
16	好美寮重要濕地		國家級	嘉義縣	958.68
17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嘉義縣	4881.6
18	鰲鼓重要濕地		國家級	嘉義縣	512.44
19	七股鹽田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南市	3696.75
20	北門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南市	1791.47
21	四草重要濕地		國際級	臺南市	550.56
22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		國際級	臺南市	3000.79
23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南市	452.77
24	永安重要濕地		地方級	高雄市	41.25
25	茄萣濕地		暫定地方級	高雄市	171.67
26	援中港重要濕地		地方級	高雄市	27.61
27	四重溪口濕地		暫定地方級	屏東縣	22.77
28	南仁湖重要濕地		國家級	屏東縣	118.18
29	龍鑾潭重要濕地		國家級	屏東縣	145.3
30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花蓮縣	247.27
31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東縣	911.71
32	青螺重要濕地		國家級	澎湖縣	249.64
33	菜園重要濕地		地方級	澎湖縣	42.48
34	慈湖重要濕地		國家級	金門縣	117.73
35	清水重要濕地		國家級	連江縣	11.3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0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0 年。

圖 3.3-26 海岸濕地分布圖

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

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常因缺乏長期海象、整體生態環境等資料評估，在堤防、漁港凸堤、魚塭、人為設施等興建後，往往造成天然海灘消失、加速海岸侵蝕、超抽地下水後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生態環境失衡等環境議題，也凸顯海岸地區之重大開發建設除需環境影響評估把關外，更需有完善之開發後環境監測與檢討機制，以確保國土之永續利用。針對近年海岸防護設施與海岸區段內重大開發建設，說明如下：

一、海岸防護設施

蒐集水利署海岸防護設施圖資，如圖 3.3-27 所示。茲就臺灣本島北、中、南、東地區與離島地區之海堤(含防潮堤)、離岸堤與海岸保護工等海岸防護設施分析如下。

(一) 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

統計北部縣市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如表 3.3-10 所示，可知海堤以桃園市最長，而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與新竹縣則另有興建海岸保護工保護，分別約為 120m、4,936m、5,232m、1,464m 與 8,584m。另新北市設置 530m 離岸堤。

2. 中部地區

統計中部縣市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中部海岸多已興建海堤，海堤以彰化縣最長約為 93km，如表 3.3-10 所示。而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與雲林縣之岸保護工分別為 12,564m、440m、5,500m 與 2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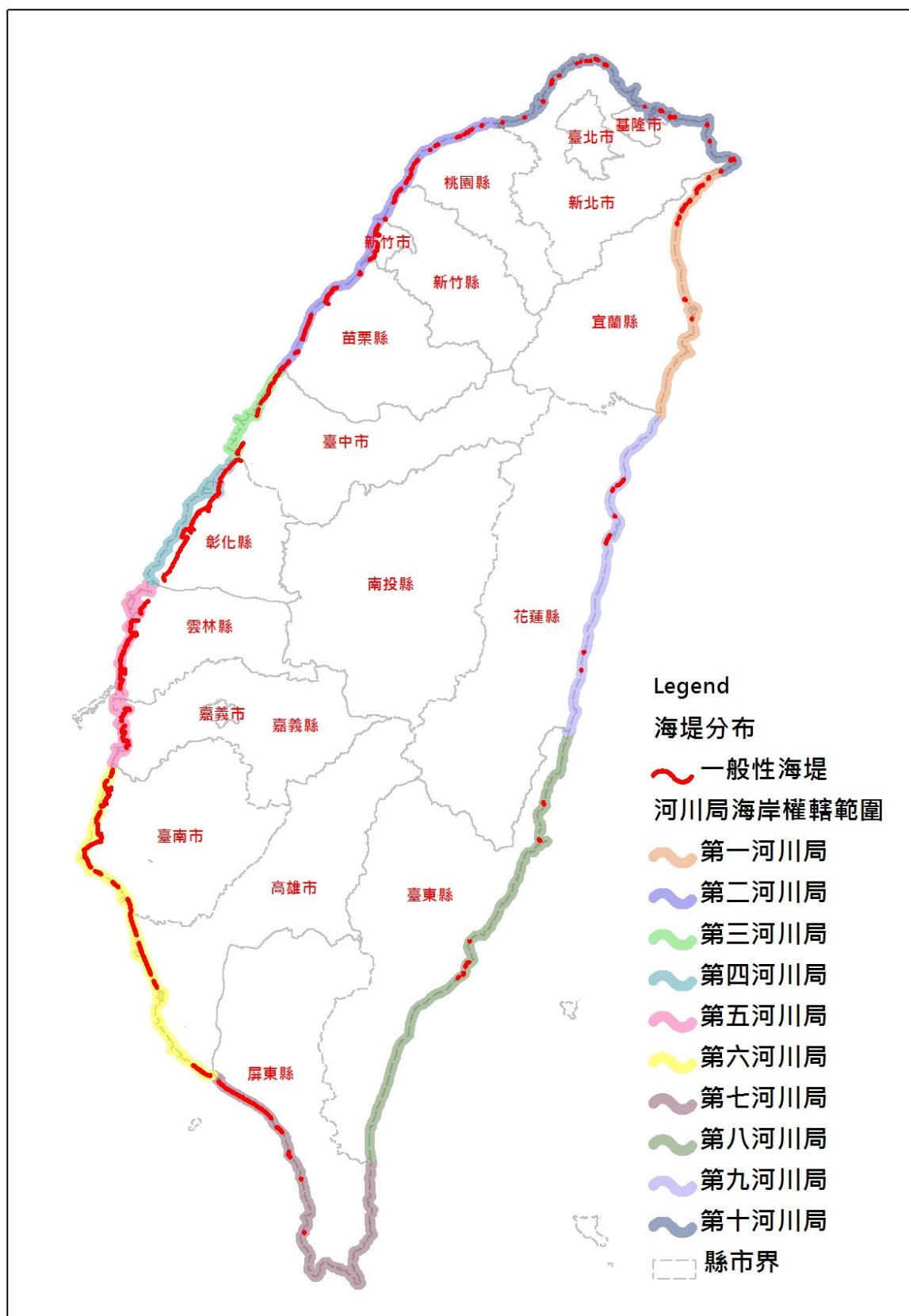
3. 南部地區

統計南部縣市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如表 3.3-10 所示，可知海堤以臺南市最長，而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分別各設置 900m、11,877m 與 15,184m 離岸堤。另海岸保護工分別為 549m、290m 與 6,014m。

4. 東部地區

統計東部縣市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由於多為岩岸，可知海堤長度較西部海岸短，其中臺東縣與花蓮縣興建興建海岸保護

工保護，長度分別約為 4,677m 與 26,522m，如表 3.3-10 所示。



資料來源：水利署網站，民國 110 年擷取。

圖 3.3-1 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二) 離島地區

1. 金門

統計金門縣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如表 3.3-10 所示，海堤長度約為 5.4km，海岸保護工約為 2.1km。

2. 馬祖

統計連江縣馬祖地區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海堤長度約為 2.1m，海岸保護工約為 796m，如表 3.3-10 所示。

3. 澎湖

統計澎湖縣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如表 3.3-9 所示，海堤長度約為 5.9km，海岸保護工與離岸堤分別約為 3.1km 與 125m。

表 3.3-9 水利署海岸防護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	海堤長度（m） （含防潮堤）	離岸堤長度（m）	海岸保護工長度（m）
臺灣 本島	基隆市	1,025	-	120
	新北市	4,191	530	4,936
	桃園市	12,753	-	5,232
	新竹市	8,584	-	1,464
	新竹縣	1,362	-	8,584
	苗栗縣	17,134	-	12,564
	臺中市	20,710	-	440
	彰化縣	93,072	-	5,500
	雲林縣	30,973	-	250
	嘉義縣	17,458	-	-
	臺南市	47,940	900	549
	高雄市	26,944	11,877	290
	屏東縣	23,957	15,184	6,014
	宜蘭縣	10,273	-	6,551
	花蓮縣	7,392	2,158	4,677
	臺東縣	8,095	357	26,522
離島	金門縣	5,408	-	2,123
	連江縣	2,069	-	796
	澎湖縣	58,841	125	3,16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民國 109 年。

二、漁港、商港與工業港

臺灣地區現有漁港 220 處，各漁港分佈如圖 3.3-28 與圖 3.3-29 所示。另外，國際與國內商港與工業港則分別說明如下。

(一) 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

蒐集北部地區商港、工業港與漁港設施資料如表 3.3-11 所示，北部地區共計 3 座商港，1 座遊艇港，第一類漁港為 5 座，第二類漁港則為 44 座。

2. 中部地區

中部地區商港、工業港與漁港設施資料如表 3.3-11 所示，中部地區共計 1 座商港，1 座工業港與 1 座第一類漁港，而第二類漁港則為 25 座。

3. 南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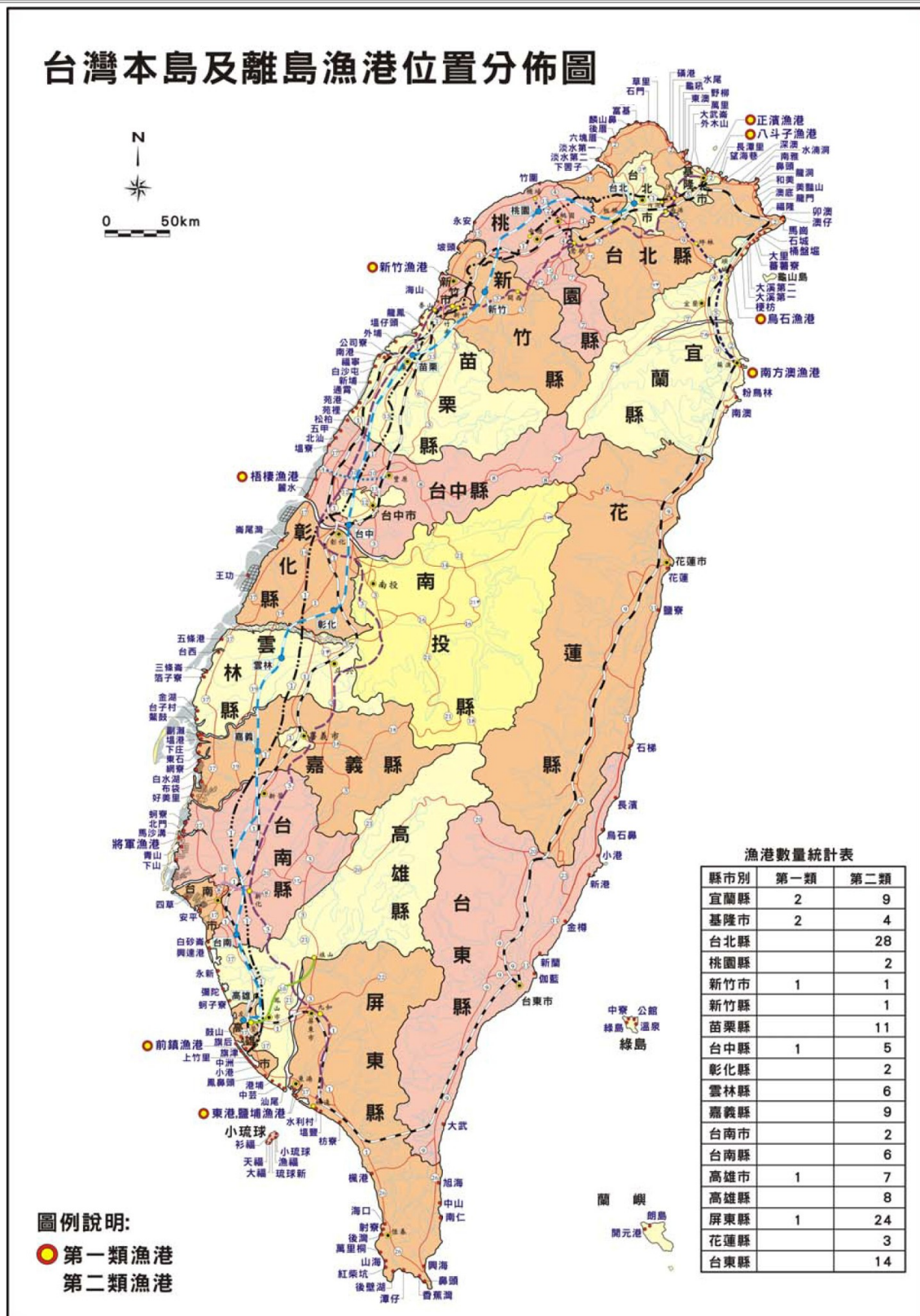
南部地區商港、工業港與漁港設施資料如表 3.3-11 所示，共計 3 座商港，2 座遊艇港，另外第一類漁港計 3 座，其餘漁港屬第二類漁港共計 51 座。

4. 東部地區

東部地區商港、工業港與漁港設施資料如表 3.3-11 所示，共計 1 座商港，1 座工業港，第二類漁港計 17 座。

(二) 離島地區

離島地區金門(料羅、水頭與九宮 3 個港區)，馬祖與澎湖(馬公、龍門尖山)各設置 1 座商港，區內無設置工業港與遊艇港，漁港則屬第二類漁港，其中金門地區共計 3 座，馬祖為 5 座，而澎湖則有 67 座。相關分析說明如表 3.3-10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3-28 臺灣本島漁港分佈圖

3-128

表 3.3-10 港埠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	商港	工業港	遊艇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北部	宜蘭縣	蘇澳港 (1 處)			烏石、南方澳(2 處)	石城、桶盤堀、大里、蕃薯寮、大溪第二、大溪第一、梗枋、粉鳥林、南澳(9 處)
	基隆市	基隆港 (1 處)			八斗子、正濱(2 處)	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望海巷(4 處)
	新北市	臺北港 (1 處)		龍洞港 (1 處)		下罟子、淡水第一、淡水第二、六塊厝、後厝、麟山鼻、富基、石門、草里、磺港、水尾、野柳、東澳、龜吼、萬里、深澳、水湳洞、南雅、鼻頭、龍洞、和美、美豔山、澳底、澳仔、龍門、福隆、卯澳、馬崗(28 處)
	桃園市		觀塘港 (1 處)			竹圍、永安(2 處)
	新竹市				新竹(1 處)	海山(1 處)
	新竹縣					坡頭(1 處)
中部	苗栗縣					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苑裡(11 處)
	臺中市	臺中港 (1 處)			梧棲(1 處)	松柏、五甲、北汕、塭寮、麗水(5 處)
	彰化縣					崙尾灣、王功(2 處)
	雲林縣		麥寮港 (1 處)			五條港、台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6 處)
南部	嘉義縣	布袋港 (1 處)		布袋港 (1 處)		鰲鼓、副瀨、塭港、下庄、東石、網寮、白水湖、布袋、好美里(9 處)
	臺南市	安平港 (1 處)			安平(1 處)	四草、蚵寮、北門、青山、下山、將軍(6 處)
	高雄市	高雄港 (1 處)			前鎮(1 處)	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港埔、中芸、汕尾(15 處)
	屏東縣			大鵬灣 後壁湖(2 處)	東港鹽埔 (1 處)	水利村、塭豐、枋寮、楓港、海口、後灣、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潭仔、香蕉灣、鼻頭、興海、南仁、中山、旭海、小琉球、漁福、琉球新、天福、杉福(21 處)
東部	臺東縣					長濱、烏石鼻、小港、新港、金樽、新蘭、開元、朗島、伽藍、大武、綠島、溫泉、公館、中寮(14 處)
	花蓮縣	花蓮港 (1 處)	和平港 (1 處)			花蓮、鹽寮、石梯(3 處)
	澎湖縣	澎湖(馬公、龍門尖山) (1 處)				安宅、西衛、重光、馬公、案山、前寮、石泉、菜園、鐵線、五德、井垵、峙裡、風櫃東、風櫃西、山水、鎖港、烏坎、桶盤、虎井、尖山、龍門、菓葉、南北寮、白坑、青螺、紅羅、西

地區	直轄市、 縣(市)	商港	工業港	遊艇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溪、成功、沙港東、沙港中、沙港西、中西、講美、鎮海、港子、岐頭、赤崁、後寮、通樑、瓦硯、城前、大倉、員貝、烏嶼、吉貝、合界、小門、大池、池西、內垵北、外垵、內垵南、赤馬、大菓葉、二崁、竹灣、橫礁、潭門、水垵、中社、將軍南、將軍北、花嶼、東嶼坪、東吉、七美、潭子(67 處)
	連江縣	馬祖(福澳、白沙、青帆、猛澳、中柱)(1 處)				福澳、白沙、青帆、猛澳、中柱(5 處)
	金門縣	金門(料羅、水頭、九宮)(1 處)				新湖、羅厝、復國墩(3 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9 年。

三、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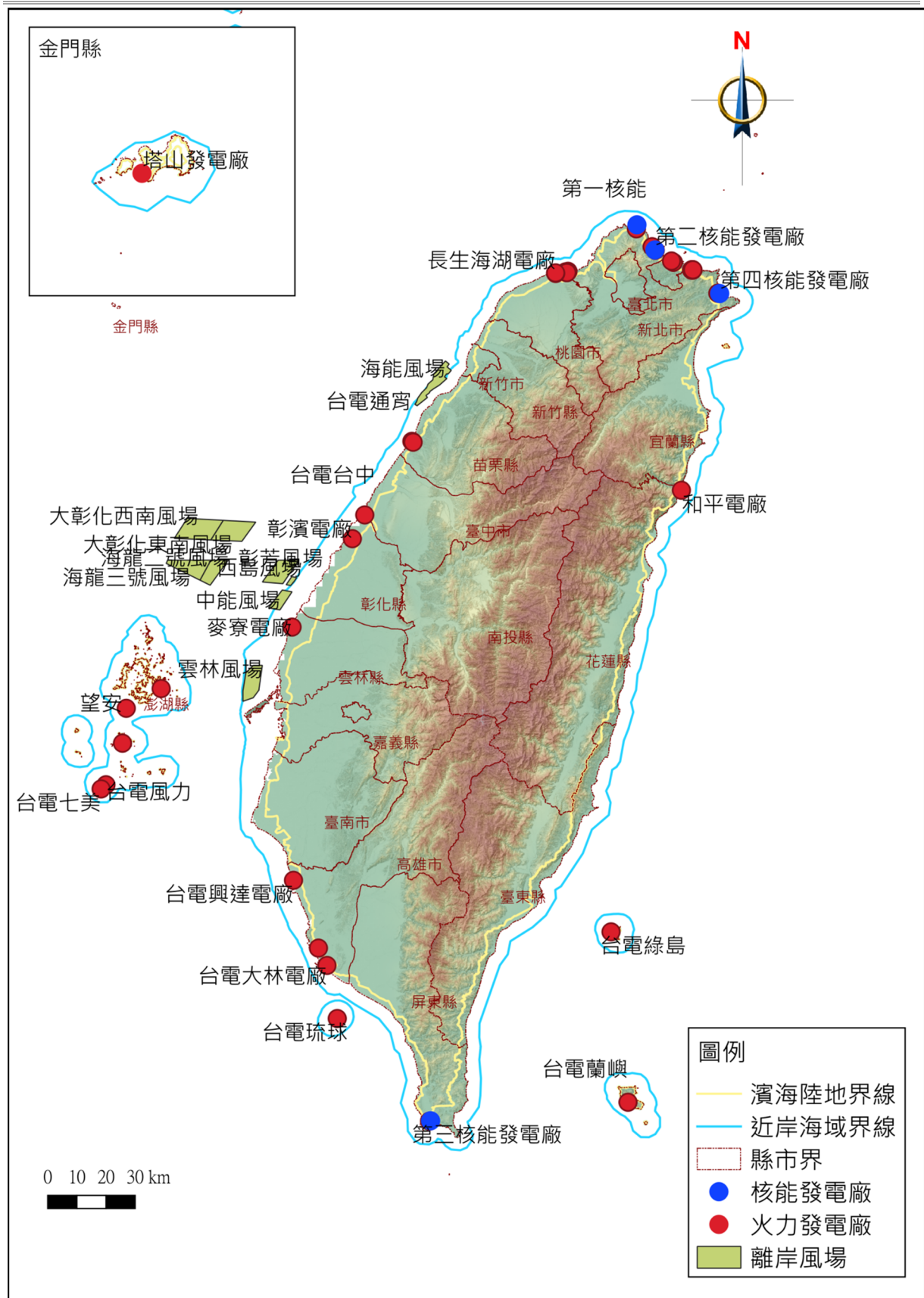
蒐集並整理補充海岸地區發電廠資料，共計 47 座，分區羅列如表 3.3-12 所示，各電廠之相關位置如圖 3.3-30 所示。可知臺灣本島地區之北部海岸地區之國營電廠計 9 座，其中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而民營電廠則有 5 座。中部海岸地區國營電廠 7 座、民營電廠 8 座，民營離岸風場 9 座；南部海岸地區電廠均為國營電廠，共有 7 座。東部則有 1 座民營電廠，另於立霧溪河口處設置 1 部發電機組。離島地區則均國營電廠，金門、馬祖、蘭嶼與綠島各有 1 座，而澎湖則有 5 座發電廠。

表 3.3-11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分析表

區域		電廠名稱	屬性
臺灣 本島	北部地區 (14 座)	1.台電協和發電廠	國營電廠
		2.第一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3.第二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台電深澳發電廠	國營電廠
		5.台電林口發電廠	國營電廠
		6.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	國營電廠
		7.長生海湖電廠	民營電廠
		8.石門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9.台電大潭發電廠	國營電廠
		10.大園與觀音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1.香山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2.竹北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3.竹北春風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4.新豐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中部地區 (24 座)	1.台電通霄發電廠	國營電廠
		2.台電臺中發電廠	國營電廠
		3.彰濱電廠	民營電廠
		4.麥寮電廠	民營電廠
		5.大鵬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6.竹南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7.後龍鎮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8.苑裡鎮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9.臺中電廠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0.臺中港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1.大安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2.線西與崙尾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區域		電廠名稱	屬性
		13.彰濱工業區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4.麥寮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5.四湖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6.大彰化東南風場	民營風場
		17.大彰化西南風場	民營風場
		18.海能離岸風場	民營風場
		19.彰芳離岸風場	民營風場
		20.西島離岸風場	民營風場
		21.中能離岸風場	民營風場
		22.海龍二號離岸風場	民營風場
		23.雲林離岸風場	民營風場
		24.海龍三號離岸風場	民營風場
	南部地區 (7 座)	1.台電興達發電廠	國營電廠
		2.台電琉球發電廠	國營電廠
		3.第三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台電南部發電廠	國營電廠
		5.台電大林發電廠	國營電廠
		6.北門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7.恆春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東部地區 (2 座)	1.和平電廠	民營電廠
		2.台電東部電廠立霧機組	國營電廠
離島地區	(9 座)	1.台電尖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2.台電馬公發電廠	國營電廠
		3.台電望安發電廠	國營電廠
		4.台電中屯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5.台電七美發電廠	國營電廠
		6.台電綠島發電廠	國營電廠
		7.台電蘭嶼發電廠	國營電廠
		8.台電珠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9.台電塔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9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9 年。

圖 3.3-30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佈圖

四、工業園區

本計畫初步清查位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之園區共計 32 處，其中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產業園區共 19 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區共 3 處；其餘依各主管機關法令劃設之園區共 6 處，詳表 3.3-12、圖 3.3-31。

表 3.3-12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

編號	類型	園區
1	產業園區(19 處)	高雄臨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大園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美崙工業區、龍德工業區、彰化濱海工業區、利澤工業區、觀音工業區、竹南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光華工業區、光華擴大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海湖工業用地、誠毅紙器工業園區
2	加工區(3 處)	加工區高雄園區、加工區中港園區、高雄軟體園區
3	其它園區(6 處)	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9 年。

圖 3.3-31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佈圖

五、離岸風機

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勵業者設置離岸示範風場，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示範系統獎勵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推動離岸風電之開發，共計補助 2 案，包含海洋示範案、台電示範案。

表 3.3-13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資訊一覽表

	海洋示範案	台電示範案
業者	海洋公司	台電公司
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外海	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
離岸	2~6 公里	5~8 公里
水深	15~35 公尺	15~25 公尺
架數	32 架裝置	18~30 架裝置
容量	約 128MW	約 108~110MW
開發進度說明	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 2 架示範機組之電業籌設許可，並於 104 年 8 月完成海氣象觀測塔主體結構之建置；105 年 3 月 31 日取得示範機組施工許可證，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正式開始商轉，示範風場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辦理竣工啟用儀式。	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獲能源局同意簽約期日展延，得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體示範風場竣工商轉。台電公司示範獎勵契約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簽訂完成，其海氣象觀測塔亦依示範獎勵辦法規定於 104 年底前完成主體結構之建置。電業籌設申請程序進度：102 年 7 月 29 日取得土地開發同意書；104 年 6 月 17 日通過示範風場環評審查；目前正辦理示範機組電業籌設許可審查。

資料來源：千架海陸風力機風力資訊整合平台（http://www.twtpo.org.tw/offshore_show.aspx?id=18），109 年。

經濟部能源局在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本次開放可供申請之潛力場址總面積 3,084.5 平方公里，分布在 36 個場址(不包括上述 3 個離岸風場示範場址)，詳圖 3.3-32。其中潛力場址之劃設已排除許多不適合興建離岸風場的海域。

另依「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離岸風電開發之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應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摘要如下：

(一) 開發區位

1. 風機位址應排除之保護範圍，至少應包含以下 14 項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法律/計畫	項目
濕地保育法	國家重要濕地
漁業法	定置漁業權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護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
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與依法列冊及管理疑似水下文化資產
海岸管理法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重要野鳥棲息地十年健檢計畫	臺灣重要野鳥棲地

2. 針對前項特定保護對象需納入緩衝帶規劃，如基座位址需距離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00 公尺以上。
3. 苗栗縣龍鳳漁港至臺南市將軍漁港間海域水深 15 公尺以內，屬中華白海豚主要活動區，風機設置宜迴避擾動該生態棲息環境。
4. 將「水下海床地質敏感區」及「水下生物礁區」納入選址評估考量。

(二) 中華白海豚保育

1. 於風機興建前（含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在風場預定範圍利用水下聲學監測掌握該區中華白海豚長時間活動模式，調查時間至少 4 季，每季至少 14 天次，以統計預測中華白海豚活動模式，作為打樁施工工期規劃依據。
2. 為降低機組開發工程之可能影響，機組基礎施工宜優先考量鑽鑿式工法，倘必須使用敲擊式基樁，應採行噪音防制措施；打樁工程應採緩啟動(soft start)持續至少 20 分鐘，降低白海豚因突然劇烈噪音而改變其行為之機率；採用較低音量施工機具；應搭配水下氣泡幕(bubble curtain)、氣球網(hydro sound damper)、圍堰(cofferdam)等其他噪音防制效果更佳之工法。
3. 施工期間應劃設施工管制警戒區(exclusion zone)，警戒區範圍大小得參考美國國家海洋漁業局規範，以可能會造成海洋哺乳動物聽力損傷之 180dB_{rms}:1uPa 閾值來劃定，或採至少 500 公尺半徑中擇較遠者，作為警戒區之半徑範圍。
4. 施工船隻船速應管制在 6 節以下，且盡可能避免在中華白海豚活動高峰時間進入已知之中華白海豚活動密集位置，航道劃設也應避開

敏感區位。

5. 不得使用聲音驅趕裝置暫時驅趕中華白海豚族群等保育類野生動物。

(三) 鳥類保護

1. 依遷移性鳥類飛行高度與風機葉片旋轉高度，迴避候鳥遷移路徑。
2. 潮間帶電纜鋪設(地下工法除外)施工期間，應避開候鳥過境期 11 月至隔年 3 月。
3. 風機裝設航空警示燈，增加鳥類辨識度。
4. 風機間距應大於 500 公尺，以利鳥群迴避穿越。
5. 選擇適當風機位置加裝視距外遠端監視器，即時監測可能的候鳥活動狀況。

(四) 魚類養殖

1. 施工期間儘可能避開漁盛產期，或高盛產期間減少海域大規模施工。
2. 風機基礎及保護工之基礎設計，增強附著藻類及生物附著能力，參考引入周邊海域礁岩生態棲地之環境特性設計，創造新生且相容之人工棲地，培育海底資源。
3. 鄰近蚵架區施工時，使用污染防濁幕，避免影響蚵架區域水質。

(五) 除役規劃

1. 應將營運 20 年後風機除役作業納入規劃，檢測風機海床基礎強度，檢核有無繼續發電使用，或保留供新風力機組使用之可能。
2. 將基礎保護工於除役後留置海床作為人工漁礁等用途可能納入規劃。
3. 納入除役施工程序(如逆轉設施安裝程序等)之可能環境影響評估。

(六) 電纜路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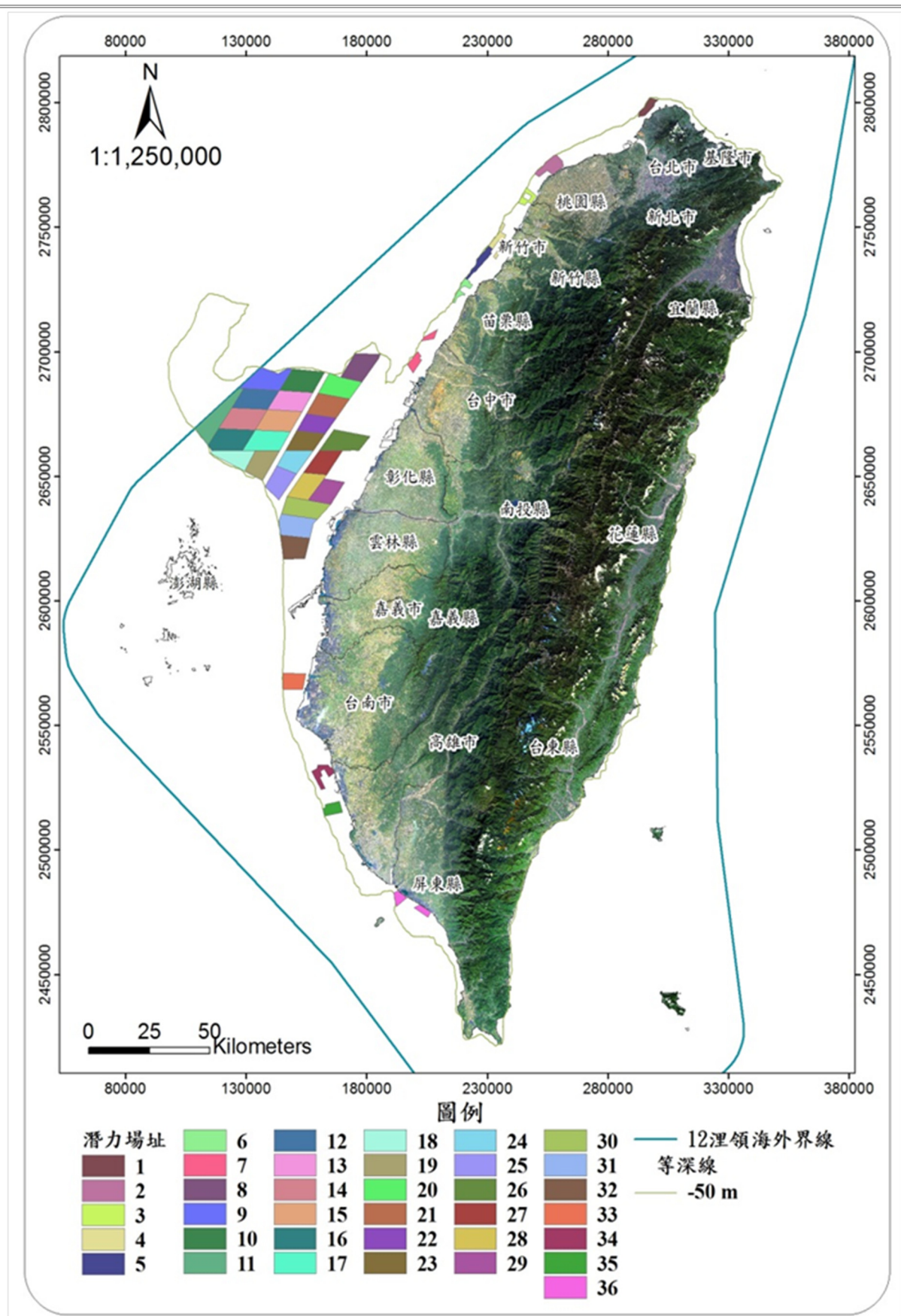
1. 就離岸風電區塊整體規劃電網，採併網方式(含海上變電站)規劃，降低對個案管溝分別開挖埋設、上岸潮間帶及陸域段等環境影響。
2. 海底電纜鋪設施工期間，近海岸施工範圍邊界設置污染防濁幕，將揚起之懸浮物質圍束於施工範圍。

表 3.3-14 離岸風力發電場潛力場址劃設排除範圍一覽表

範圍名稱	資料來源	時間(年)	備註
濕地(共 82 處)	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	90	濕地保育法、海岸法
定置漁業區域	漁業署	102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署	97	漁業法、海岸法
白海豚重要棲息區域 (103 年 4 月 21 日預告)	農委會林務局	103	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委會林務局	98	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法
台江公園 (98 年 9 月 28 日核定)	內政部	98	國家公園法
火炮射擊區	國防部	102	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
其他重要設施管制區禁限 建範圍	國防部	102	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
港區及錨泊區	海圖數化	83-94 (出版時間)	商港法
海底管線(含放流管、油管 及輸水管線等)	海圖數化	83-94 (出版時間)	海圖公告範圍
廢彈及禁錨區	海圖數化	83-94 (出版時間)	海圖公告範圍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76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 境保護計畫、海岸法
重要野鳥棲地	農委會林務局	88	重要野鳥棲息地十年 健檢計畫、海岸法
保護礁區	漁業署及海圖數化	94	漁業署網站公告
人工魚礁禁漁區	漁業署及海圖數化	97	漁業署網站公告
澎湖海纜	環評報告及海圖數化	96	依已廢除「電信線路 設置維護遷移及租桿 掛線規則」,管線兩側 各 1 公里作為緩衝區 域
海底纜線	內政部及海圖數化	83-94 (出版時間)	
天然氣管線	環評報告資料數化	93	
離岸示範獎勵場址	示範業者	101	規劃區域範圍
林口電廠航道及煤灰區	環評報告資料數化	102	
彰工煤碼頭及航道	環評報告資料數化	-	
工業區範圍	相關報告數化	-	包含已開發及規劃區 域,並以 500m 作為 緩衝區域
漁港範圍	漁業署	97	考量漁船進出港及作 業安全,以漁業署公 告漁港點位半徑 2 公 里作為緩衝區域

註：海岸法(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一、二級保護區尚未劃設)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9 年截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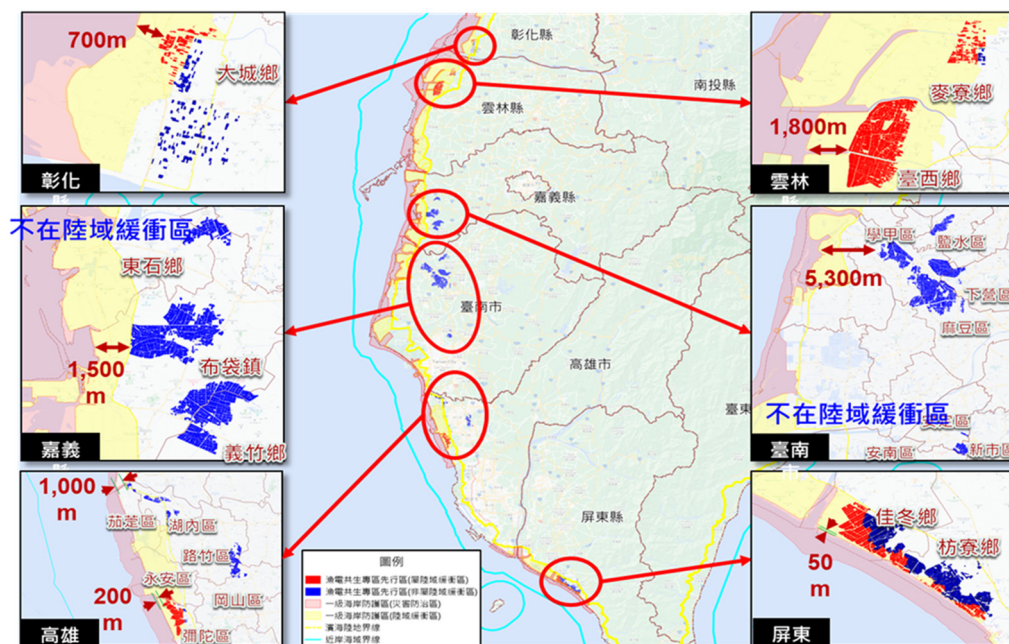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32 離岸風力發電場潛力場址範圍圖

六、漁電共生產業

為落實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行政院 108 年 10 月核定 109 年推動設置太陽光電之政策目標及策略，考量土地珍貴、鼓勵多元利用，增加土地多元價值，地面型以設立典範逐步擴散之推動模式穩健設置，以達成 114 年 14GW 推動目標。

推動主軸包括以「產業園區」、「農、漁、畜電共生」及「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其中「農、漁、畜電共生」係以畜禽養殖、農業種植及漁業養殖之場域結合太陽光電設置，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的前提下，帶動分散式能源供應，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加農民收益，共創雙贏局面。漁電共生採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模式推動設置太陽光電，配合農業綠能之政策方向，以優先發展與漁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使漁業與綠能共榮共存。為加速推動與漁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盤點全國所有養殖區域，經套疊圖資初評較無社會及生態疑慮之範圍，提出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能區位，送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完成區位可行性評估，再由經濟部會同農委會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作為後續推動漁電共生之設置基礎。



資料來源：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圖 3.3-33 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範圍

「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範圍包含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縣市，面積計 4,804.8 公頃。其中，嘉義縣及臺南市先行區範圍均未涉及陸域緩衝區，面積計 2,626.3 公頃，僅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範圍部分涉及陸域緩衝區，面積計 1,362.8 公頃。

表 3.3-15 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六縣市面積表

縣市	總面積(公頃)	非屬陸域緩衝區面積 (公頃)	屬陸域緩衝區面積 (公頃)
彰化縣	111.2	72.6	38.6
雲林縣	778.9	9.9	769.0
嘉義縣	876.2	876.2	0
臺南市	1,750.1	1,750.1	0
高雄市	621.7	346.9	274.8
屏東縣	666.7	386.3	280.4
總計	4,804.8	3,442.0	1,362.8

資料來源：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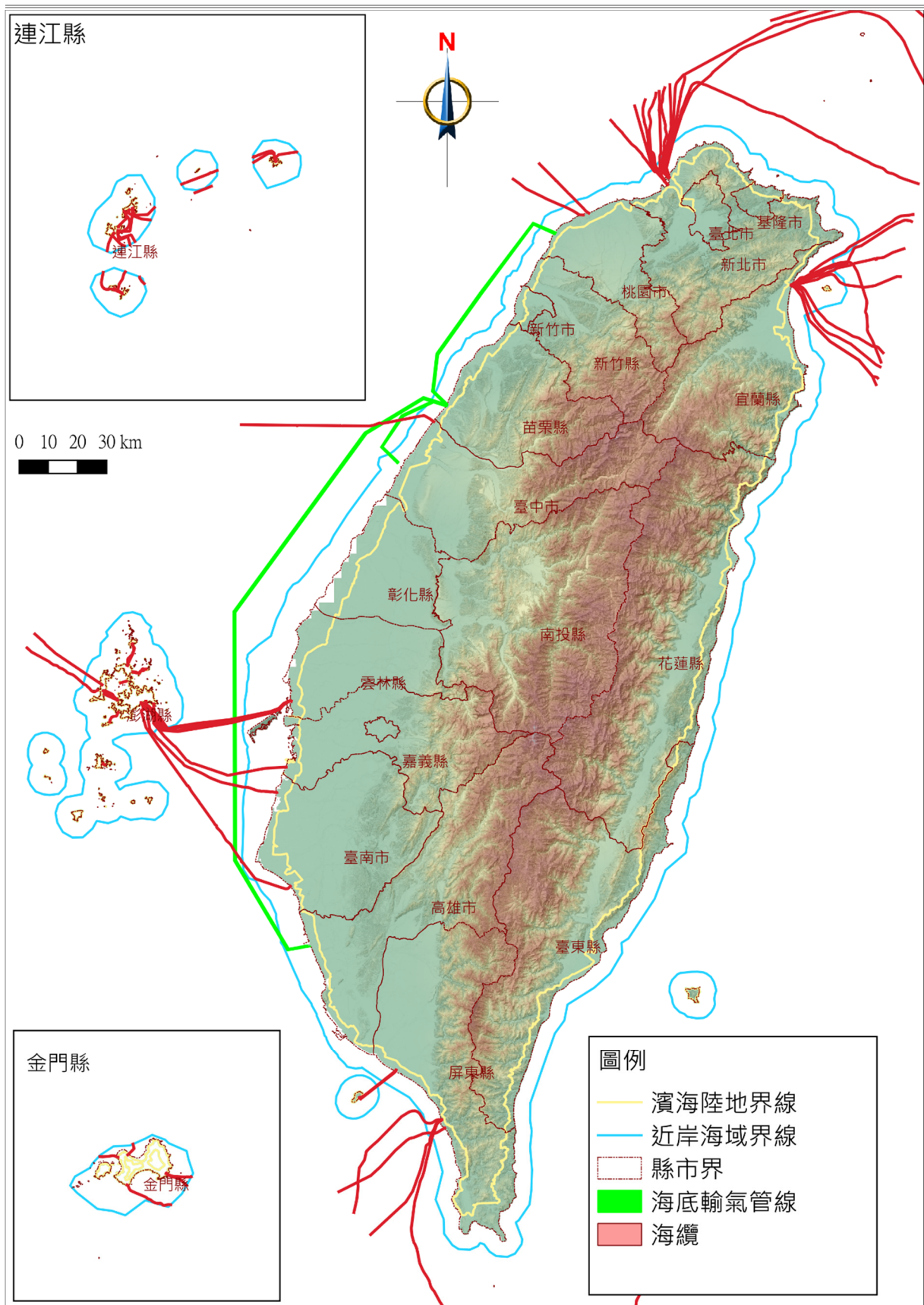
七、海底管路

(一) 天然氣管線

中油公司為靈活調度天然氣，以達穩定供應市場用氣需求之目標，輸氣管線之規劃以建構環狀輸氣網路為方向；永安(79 年營運)及臺中(98 年營運)2 座 LNG 接收站，以永安至通霄陸上輸氣幹線和永安至通霄海底輸氣管線，形成臺灣中南部環狀輸氣網；另外以臺中港經通霄至桃園大潭另一條海底管線，與臺灣中北部陸上管形成另一環狀輸氣網，輸氣幹線海管(約 373km)及陸上幹管(約 1,519km)形成 8 字型完整供氣幹管網路，提升供氣穩定性。另中油公司於觀塘工業區興建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計畫，預計共投資 600.8 億元，年營運量可達 300 公噸，預計 111 年可初期營運，112 年將全面運轉。

(二) 海底纜線

既有海纜包含供電與通信合計 83 條，如表 3.3-16 所示，多數為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轄管，分布如圖 3.3-34 所示。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34 海底管道分布示意圖

表 3.3-16 海底管道一覽表

項次	名稱	轄屬單位	種類	備註
1	015 澎湖馬公~西嶼海底電纜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2	016 澎湖赤崁~吉貝海底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3	017 澎湖員貝~鳥嶼海底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	019 西莒島~東莒島海纜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5	C2C_2B 區段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6	C2C_2C 區段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7	C2C_3A 區段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8	EAC_2B1 區段北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9	EAC_2B1 區段南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10	EAC_B 區段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11	EAC_D 區段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12	EAC_E 區段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13	NACS SPUR 1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14	NACS SPUR 1	國際環球通訊	海纜	109.05 草案
15	NACS SPUR 2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16	NACS SPUR 2	國際環球通訊	海纜	109.05 草案
17	大倉~城前海底電纜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18	小琉球林邊海纜 SL2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8.21 已核發
19	小琉球林邊海纜 SL3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8.21 已核發
20	新橫太平洋海纜(NCP)	中華電信國際海纜	海纜	106.07.03 已核發
21	台馬 1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南竿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2	台馬 1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3	台馬 1 海纜 B_北竿-東引段_北竿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4	台馬 1 海纜 B_北竿-東引段_東引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5	台馬 1 海纜 B_北竿-東引段_亮島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6	台馬 1 海纜 C_南竿-莒光段_南竿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項次	名稱	轄屬單位	種類	備註
27	台馬 1 海纜 C_南竿-莒光段_莒光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8	台馬 1 海纜 D_南竿-北竿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9	台馬 1 海纜 E_莒光-東莒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0	台馬 2 海纜 A_淡水-東引段_東引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1	台馬 2 海纜 A_淡水-東引段_淡水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2	台馬 2 海纜 B_北竿-南竿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3	台馬 3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南竿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4	台馬 3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5	台馬 3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莒光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6	台馬 3 海纜 B_北竿-東引段_北竿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7	台馬 3 海纜 B_北竿-東引段_東引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8	台馬 3 海纜 B_北竿-東引段_亮島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9	台馬 3 海纜 C_南竿-莒光段_南竿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40	台馬 3 海纜 C_南竿-莒光段_莒光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41	台馬 3 海纜 D_南竿-北竿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42	台澎第一海纜 TP1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3	台澎第二海纜 TP2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4	台澎第三海纜 TP3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5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R1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6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R2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7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S1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8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S2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9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T1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50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T2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51	永安-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台灣中油公司	海底輸氣管線	109.05 草案
52	亞太直達海纜(APG)S5 頭城至 BU4 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53	亞太海纜網路 2 號(APCN2)S6 淡水至日本千倉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項次	名稱	轄屬單位	種類	備註
54	亞太海纜網路 2 號(APCN2)S7 淡水至中國大陸汕頭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55	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SJC2)枋山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22 已核發
56	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SJC2)淡水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22 已核發
57	東部第一期海纜	中央氣象局	海纜	105.06.30 已核發
58	東部第二期海纜	中央氣象局	海纜	105.06.30 已核發
59	林邊~小琉球海底電纜(琉北)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0	林邊~小琉球海底電纜(琉南)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1	法新歐亞 3 號海纜(SMW3)S1.6 頭城至 BU3 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2	法新歐亞 3 號海纜(SMW3)S1.8 枋山至 BU4 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3	金廈海纜(CSCN)W1 金門慈湖至廈門觀音山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4	金廈海纜(CSCN)W2 金門古寧頭至大嶝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5	員貝~歧頭海底電纜	台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6	海峽光纜 1 號(TSE1)淡水至福州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7	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台灣中油公司	海底輸氣管線	109.05 草案
68	港美 HKA 海底光纖電纜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5.13 已核發
69	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	中華電信國際海纜	海纜	107.05.22 已核發
70	臺中-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台灣中油公司	海底輸氣管線	109.05 草案
71	臺金海纜金門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2	臺金海纜臺中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3	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纜觀測系統(第三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海纜	108.11.11 已核發
74	澎金第一海纜 A 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5	澎金第一海纜 PK1_金門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6	澎金第一海纜 PK1_澎湖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7	澎金第三海纜 A 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8	澎金第三海纜 PK3_金門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9	澎金第三海纜 PK3_澎湖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80	澎湖各離島海纜白沙赤崁至吉貝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81	澎湖各離島海纜白沙歧頭至員貝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82	澎湖各離島海纜員貝至烏嶼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83	澎湖各離島海纜望安至將軍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項次	名稱	轄屬單位	種類	備註
84	澎湖各離島海纜澎南蒔裡至虎井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85	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TPE)S3 淡水至BU2 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86	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TPE)S4 淡水至大陸崇明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八、其他開發建設

類別	內容
燈塔	鵝鑾鼻燈塔、琉球嶼燈塔、高雄燈塔、安平燈塔、國聖港燈塔、東吉嶼燈塔、七美嶼燈塔、花嶼燈塔、漁翁島燈塔、目斗嶼燈塔、查母嶼燈塔、塭港堆燈塔、芳苑燈塔、臺中港燈塔、白沙岬燈塔、淡水港燈塔、富貴角燈塔、基隆島燈塔、基隆燈塔、彭佳嶼燈塔、鼻頭角燈塔、三貂角燈塔、蘇澳燈塔、奇萊鼻燈塔、花蓮港燈塔、綠島燈塔、蘭嶼燈塔、野柳燈塔、東碇島燈塔、北碇島燈塔、烏坵嶼燈塔、東莒島燈塔、東引島燈塔
遊憩	1.八仙樂園 2.福容大飯店漁人碼頭 3.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遠雄海洋公園 5.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 6.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7.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8.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環境保護	1.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2.新竹市垃圾焚化廠 3.苗栗縣竹南焚化廠 4.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產業	1.臺鹽通霄精鹽廠 2.中油沙崙灌裝場
教育	1.國立中山大學 2.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 3.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 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9 年。

3.3.4 自然海岸

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明定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並列舉自然海岸之範疇，至少包括「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第 26 條則明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爰此，如何明確定義自然海岸，俾規範其利用管理相關策略，實屬當務之急。

一、自然海岸線

為落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天然海岸比例不再減少」之政策目標，內政部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 SPOT5 (2.5 公尺) 福衛二號 (2 公尺) 高解析多光融合衛星影像，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 (GIS) 發展出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再以直轄市、縣 (市) 為劃分依據，統計自然與人工海岸線變化情形，持續辦理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與變異點之現場查報與回報工作，期逐漸提升海岸受重視之程度，降低海岸資源遭受破壞。

表 3.3-17 全臺歷年海岸線長度統計

年度	自然海岸 線長度 (公尺) NL	人工海岸線 長度 (公 尺) AL	海岸線長度 (公尺) NL+AL=TL	自然海岸 線比例 (%) NL/TL	人工海岸 線比例 (%) AL/TL	自然海岸 線變化率 (%)	人工海岸 線變化率 (%)
108	1,104,587	883,490	1,988,077	55.56%	44.44%	-0.09%	0.11%
107	1,099,731	887,600	1,987,331	55.34%	44.66%	-0.016%	0.01%
106	1,099,882	887,567	1,987,449	55.34%	44.66%	0.22%	-0.05%
105	1,097,617	887,017	1,984,634	55.31%	44.69%	0.00%	0.32%
104	1,097,552	881,437	1,978,989	55.46%	44.54%	-0.01%	0.53%
103	1,097,625	872,530	1,970,155	55.71%	44.29%	-0.05%	0.52%
102	1,098,472	865,258	1,963,730	55.94%	44.06%	0.03%	0.05%
101	1,098,941	862,112	1,961,053	56.04%	43.96%	0%	0.17%
100	1,098,960	859,511	1,958,471	56.11%	43.89%	-0.22%	-0.47%
99	1,101,333	862,570	1,963,903	56.08%	43.92%	0%	0.15%
98	1,101,380	859,857	1,961,237	56.16%	43.84%	-0.02%	0.03%
97	1,101,609	859,120	1,960,729	56.18%	43.82%	-0.07%	0.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民國 109 年。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海岸線長度變化之情形，上開監測計畫，將海岸線分為自然與人工海岸線二類，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者，歸屬為人工海岸線，其他部分則屬自然海岸線。

由 97 年至 108 年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顯示臺灣海岸線逐年改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占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海岸線總長度之四成，且比重逐年增加(詳表 3.3-18)。

關於自然與人工海岸線數化規則，原則如下：

(一) 基本原則

1. 螢幕比例尺定為 1:5000，進行數化。
2. 河口與海港以從海上看陸地為原則。
3. 缺口處以直線接合。
4. 海堤及漁港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 2005 年海堤及漁港資料進行數化。
5. 海岸公路所在區位向海一側如有人工設施(例如護堤、消波塊、堤防等)，則判定為人工海岸線。
6. 離岸堤依沙養成的情形，以直線數化。
7. 因潮汐資料不易掌控，海岸線數化時係儘量以相對高潮位為原則
8. 數化海岸線以前期數化為基準線，若無變化則不更動數據。

(二) 海岸線數化分類

海岸線數化分成自然與人工海岸線兩類。目前已有的成果如下：

表 3.3-18 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項目 直轄市、縣(市) 名稱		108 年度第 2 期				108 年第 1	97 年第 1	自然海岸 線變化(m)	損失比率 (%)
		總海岸線 長度(m)	自然海岸 線長度(m)	人工海岸 線長度 (m)	自然海岸 占海岸長 度比例(%)	期自然海 岸線長度 (m)	期(基準年) 自然海岸 線長度(m)		
		(A)+(B)	(A)	(B)	(A)/(A+B)	(C)	(D)		
臺灣 本島	基隆市	18,641	2,593	16,048	13.91%	2,593	2,593	0	0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144,959	54,803	90,156	37.81%	54,803	56,849	0	0
	桃園市	46,285	20,976	25,309	45.32%	20,976	20,840	0	0
	新竹市	23,304	1,077	22,227	4.62%	1,077	1,283	0	0
	新竹縣	12,450	1,169	11,281	9.39%	1,169	1,170	0	0
	苗栗縣	52,033	12,628	39,405	24.27%	12,628	13,107	0	0
	臺中市	50,003	6,194	43,809	12.39%	6,194	3,986	0	0
	彰化縣	76,050	3,864	72,186	5.08%	3,864	3,862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64,799	3,302	61,497	5.10%	3,302	3,304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41,563	2,176	39,387	5.24%	2,176	2,176	0	0
	臺南市	67,582	29,737	37,845	44.00%	29,737	25,158	0	0
	高雄市	95,370	11,830	83,540	12.40%	11,830	13,186	0	0
	屏東縣	171,922	126,792	45,130	73.75%	126,792	126,611	0	0
	宜蘭縣	111,007	67,989	43,018	61.25%	67,989	67,981	0	0
	花蓮縣	118,852	77,870	40,982	65.52%	77,870	78,013	0	0
	臺東縣	243,539	168,891	74,648	69.35%	168,891	168,699	0	0
小計		1,338,359	591,891	746,468	44.23%	591,891	588,818	0	0
離島	澎湖縣	370,640	269,674	100,966	72.76%	269,674	268,422	0	0
	金門縣	134,202	114,373	19,829	85.22%	114,373	115,514	0	0
	連江縣	137,668	122,365	15,303	88.88%	123,311	123,567	-946	-0.77%
	東沙	7,208	6,284	924	87.18%	6,284	6,405	0	0
總計		1,988,077	1,104,587	883,490	55.56%	1,105,533	1,102,726	-946	-0.09%

註：1. 由於數化影像品質不同、潮汐變化影響及數化方式的修正，海岸線數化資料結果有些許的誤差，但誤差應在 2% 範圍內。2. 本表數據小數點後之數值皆採四捨五入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民國 109 年。

二、自然海岸

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將海岸帶之概念轉化為海岸線，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人工化程度不同。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

海岸」，例如，港口。海岸地區雖已多元利用，並有不同程度之人工化，如興闢鐵路、公路、海岸防護工（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等）、或各種場（廠、營）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人工構造物，惟其向海側仍多為屬自然狀態的地形與棲地單元。爰本計畫為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型態類型眾多，其中以臺灣本島西岸之沙岸型態最為普遍，以圖 2.3-35 為例，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沙丘）之人工構造物（聚落）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而臺灣本島東岸常見之岩岸型態，如圖 2.3-36，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岩岸）之人工構造物（道路、聚落）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而海岸地區有設置人為設施（如堤防）者，如圖 2.3-37，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堤防）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自然海岸之平面示意詳圖 2.3-38。自然海岸範圍之指認，以內政部認定為準。

依據本計畫所定義之自然海岸，相關單位後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 (一) 自然海岸劃設：「自然海岸」雖可依現地實際情況進行判釋，惟為利有效掌握其變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疇。
- (二)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自然海岸劃設後，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自然海岸之資源調查工作，將調查成果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 (三) 自然海岸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為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將自然海岸納入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依相關規定公告之。另可提供特定區位審議案件，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及「使用自然海岸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審議參據。
- (四) 評估如符合本法第 12 條規定之項目，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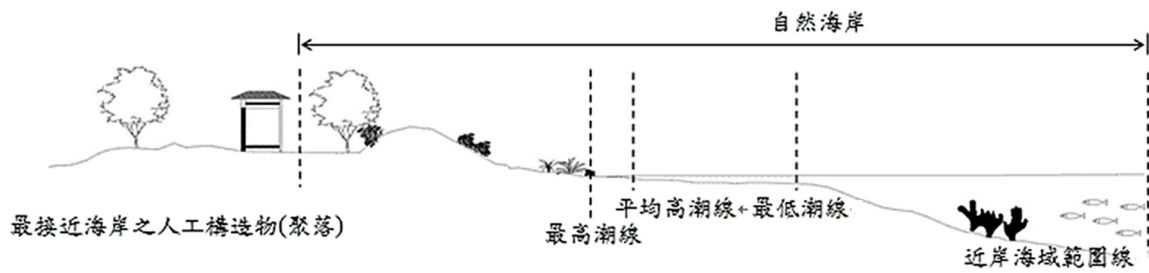


圖 3.3-35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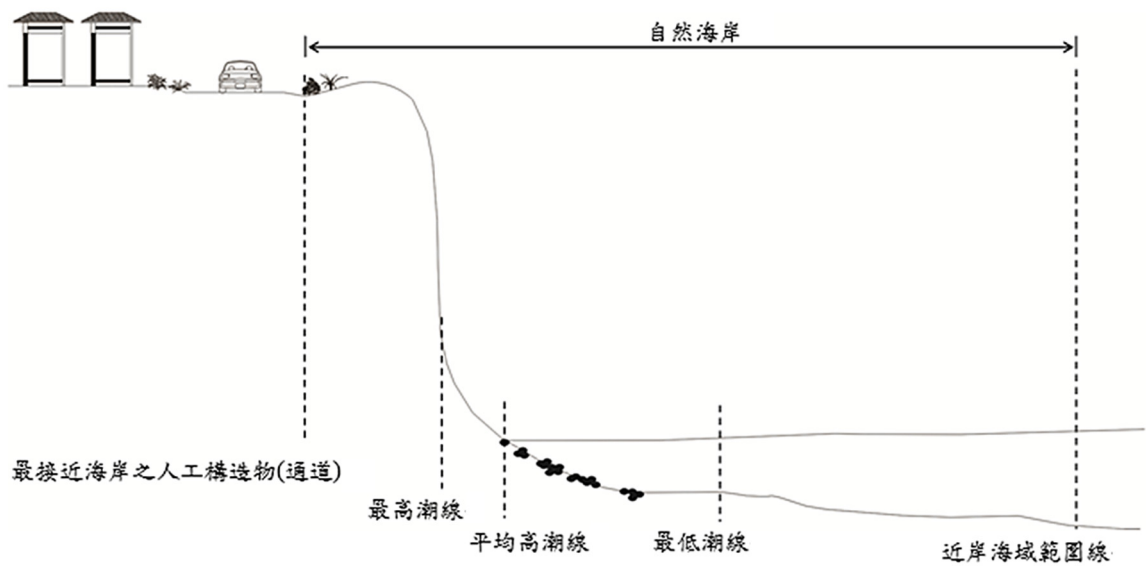


圖 3.3-3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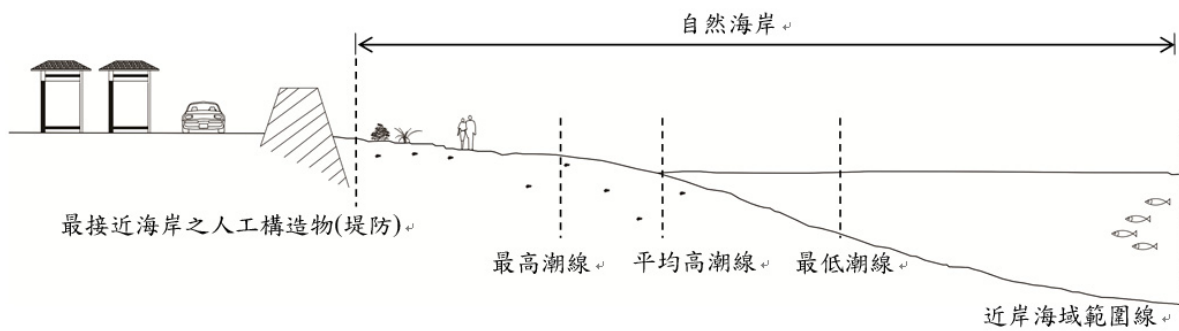


圖 3.3-37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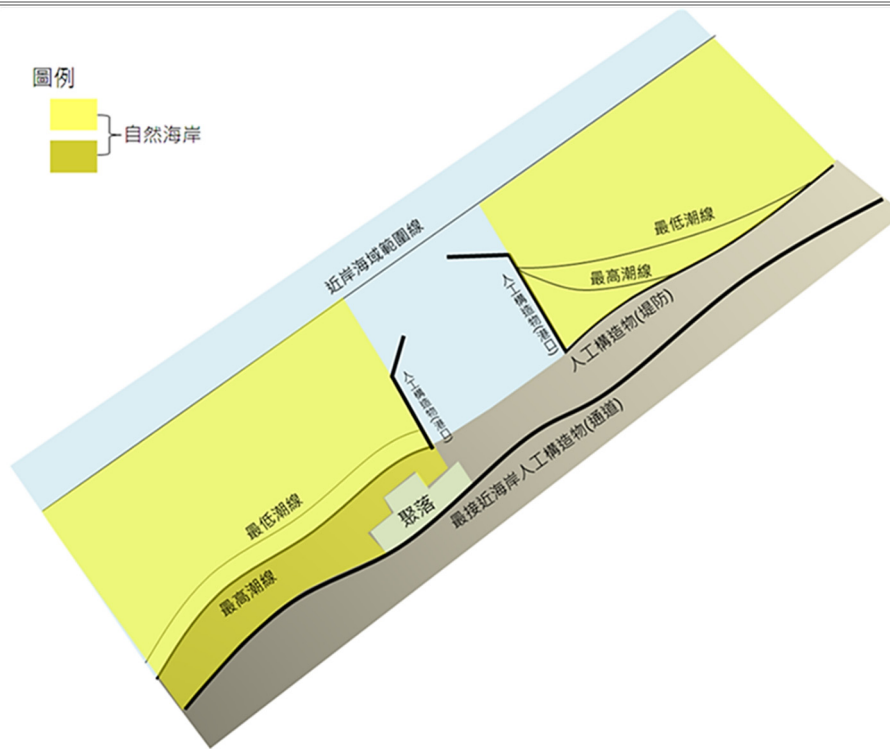


圖 3.3-38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第四章 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4.1 議題研析背景

本項工作之目的為彙整分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審查案件之審議經驗，及營建署 105 年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之歷次工作會議、審查會議及行政協商會議之相關意見，同時納入營建署(107 年)「海岸管理白皮書」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三個面向之重大課題及指導方針研擬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重大議題。

由於海岸管理課題因涉及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故彙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就審議經驗以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大類分別進行議題篩選，其篩選方式：1.政策法規：以當前政策為優先法規評比位階、2.急迫性：依據實施現況與完成施時間，議題選定之流程如圖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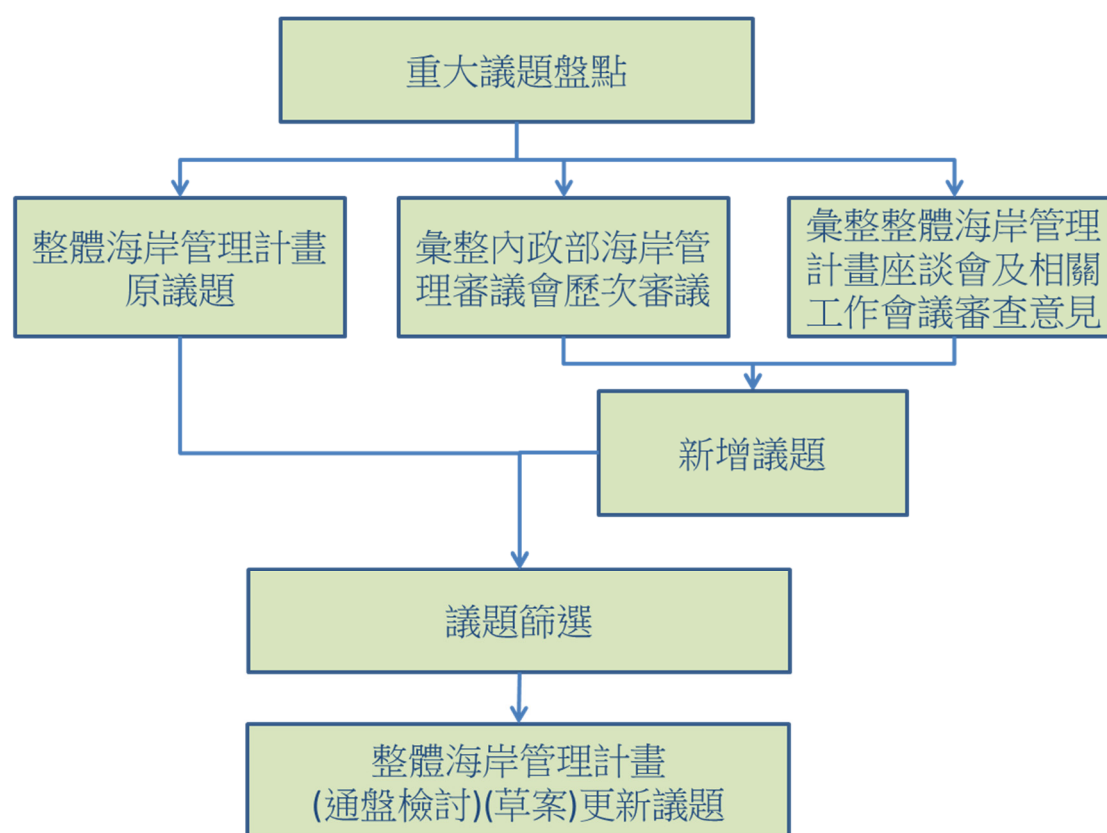


圖 4.1-1 重大議題選定流程圖

4.1.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座談會及相關工作會議審查意見

茲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座談會及相關工作會議審查意見，揀選及彙整與本次通盤檢討所探討之議題有關決議事項，作為重大議題研擬參考資料，彙整情形如表 4.1-1 所示。

4.1.2 歷次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經驗

彙整分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審查案件之審議經驗，並於審議資料當中揀選出有關於本次通盤檢討所關注及探討之課題，以利於盤點及擬定出符合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三大面向之重大議題，歷次海岸管理審議案件所做出之原則性決議及辦理情形現況，詳請參照本報告書附錄一：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列表所示。

表 4.1-1 彙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歷次座談會及相關工作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相關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歸屬類別 (屬整體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之議題)	辦理情形說明
第二次座談會議	105 年 4 月 1 日	郭委員瓊瑩審查意見： • 七、考量氣候變遷對於未來可能會發展模式應有預測之方案，俾利緊急狀況之應變。 • 八、有關環境復育(如船擱淺或油污染)意外之預防與調整船航道、劃設緩衝區均應有預先防範政策。	海岸永續利用	納入本通盤檢討時規劃考量。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定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105 年 05 月 4 日	一、「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決議 (一)劃設原則： 3.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原則通過，惟請參考本部地政司意見釐清及修正，另考量其將納入第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文字應具有彈性。至離島地區海圖基線或其他未具共識部分，後續再滾動式研議後辦理。	海岸永續利用	擬於本次通盤檢討納入民國 106 年 11 月 06 日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及相關敘述。
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105 年 7 月 13 日	決議事項一、(五)本法第 31 條是否可排除非獨占性之人為設施，請本部營檢署另案釐清。	海岸永續利用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原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已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修正公告中，增訂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相關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歸屬類別 (屬整體海岸保護、防 護或永續利用之議題)	辦理情形說明
				款規定:考量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使用行為繁多,針對使用期間未逾七日,且未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申請及許可規定。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2次工作會議	109 年 11 月 12 日	議題一、針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漁電共生案件,檢討其適用之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決議: 建議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第3.3.2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八)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針對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相關內容提出原則性規範。 針對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陸域緩衝區」內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實務經驗及相關資料,以及漁電共生先行區之相關內容,以作為後續報告之參考。 議題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5.3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認定基準及方式相關決議: 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部分,建議維持原文,不另訂定原則。另可研議是否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環保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部分,請團隊針對不同海岸類型研議或擬訂海岸工程專業建議原則。 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部分,對於海洋污染或污水滲出部分,請團隊研議納入技師簽證機制。	海岸永續利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內政部109.12.4台內營字第1090820783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已修法將太陽光電設施之一定規模作具體規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年通盤檢討110年完成方向研訂。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相關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歸屬類別 (屬整體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之議題)	辦理情形說明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目前僅得針對位於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內容，始得進行審查，未來是否須針對非屬海岸特定區位之「廢棄物掩埋場」要求開發者徵得本部許可，請規劃單位一併研議。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網站(<https://lud.cpami.gov.tw/>)—海岸管理審議會會議紀錄，由本計畫彙整。

4.1.3 重大議題擬定

海岸管理課題因涉及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其所牽之涉層面較為龐雜，因此需藉由盤點與其相關之重大議題，以解決目前海岸管理所面臨之相關課題。為使議題之擬定較為客觀及具有參考性，便彙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座談會及相關工作會議審查意見之資料，做為新增議題資料來源，並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原議題做適時之修正以符合現況，最後就審議經驗以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大類分別進行議題篩選，以完成議題之擬定及更新，議題篩選方式為：1.政策法規：以當前政策為優先法規評比位階、2.急迫性：依據實施現況與完成施時間，更新之議題及辦理情形如表 4.1-2~表 4.1-4 所示。

表 4.1-2 海岸保護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

議題名稱	政策法規	急迫性	說明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國土計畫法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及 114 年公告。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二、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不當的人為開發與破壞以及氣候變遷之衝擊快速流失。	海岸管理法 濕地法	110 年及 114 年公告。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三、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海岸管理法 國土計畫法	110 年及 114 年公告。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	能源政策	109 年 10 月開工 112 年開始供氣(LNG)。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新增海岸地區能源建設相關論述。
議題五、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國土計畫法	110 年及 114 年公告。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名稱	政策法規	急迫性	說明
議題六、於我國領海及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以及海纜共同廊道規劃議題。	能源政策	2025 年完成 5.5GW。 2035 年完成 10GW。	新增議題。
議題七、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共計 12 處）研議解編與相關行政處理建議。	國土計畫法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及 114 年公告。	新增議題。

註：由本計畫彙整。

表 4.1-3 海岸防護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

議題名稱	政策法規	急迫性	說明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海岸管理法 能源政策	108 年進場施工。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新增針對整體離岸風場海岸開發對海岸地形變遷影響與監測之說明及對策。
議題二、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三、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五、議題六、議題七、議題八。
議題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完成。	新增議題。

註：由本計畫彙整。

表 4.1-4 海岸永續利用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

議題名稱	政策法規	急迫性	說明
議題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增列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辦理情形之說明。
議題二、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需要分別辦理，無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未能有效整合與管理。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三、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導致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利用行為。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於說明中新增建立友善離岸風場漁業環境議題之相關敘述。
議題四：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五：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六、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七、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以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相關作法探討。	國土計畫法 海岸管理法	109 年、110 年及 114 年公告。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新增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議題相關說明及對策。
議題八、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國土計畫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	109 年、110 年及 114 年公告。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新增海岸管理法第 20 條相關論述。
議題九、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漁電共生案件探討。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完成。	新增議題。
議題十、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於海域及陸域是否應有分級管理原則？（如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岸管理法	110 年完成。	新增議題。

註：由本計畫彙整。

4.2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4.2.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說明：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隨經濟發展、人口成長、都市持續擴張、觀光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工業化程度日益提高，因社會需求的改變，土地使用型態朝向多元使用，並由陸地逐漸朝向海岸開發，造成海岸地區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為維繫自然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應積極採取措施進行保護工作。

對策：

- (一) 為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系統平衡，保護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之動植物及其棲息環境，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並依保護標的特性分級劃設，以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 以「生態保育」與「景觀地景保育」觀念，採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以保育理念進行海岸資源的合理使用。
- (三) 儘量避免或減輕生態破壞，以「經濟利用與防災」、「自然共存與親水」、「自然保護與保育」之保護原則，營造人類與自然和諧共存之環境。
- (四) 建置海岸地區各類保護區或生態環境資料庫，以維護管理海岸資源，並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議題二、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不當的人為開發與破壞以及氣候變遷之衝擊快速流失。

說明：過去濕地環境常誤以為是邊際與閒置之地，而導致不當開發利用行為，甚至大規模陸化開發，大量濕地被破壞後，造成重要棲地縮小、切割或零碎化，並產生水患、地層下陷、地下水鹽化、魚產減少、海岸線退縮、地下水被污染等問題，為因應全球受氣候變遷影響，改善濕地環境為重要課題。

對策：

- (一) 積極推動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進行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
- (二) 應優先保護自然濕地、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以落實零淨損失之政策目標。
- (三) 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

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四) 加強取締危害濕地資源不法行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五) 以獎勵、補貼、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等輔導濕地資源之保育措施，鼓勵民間企業認養濕地。

議題三、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說明：早期海岸防風林的林帶寬度極廣，戰後因沿海居民農業生產所需而陸續解除，近幾年再隨著濱海工業區設置、能源設施用地、港灣建設、遊憩設施開闢、道路擴幅等多種公共需要，海岸林地大量被轉作他用，致海岸林帶不僅逐漸縮減且被切割成破碎化分布，影響整體性防風及防潮等機能。

對策：

(一)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二) 強化既有人工海堤之機能並加以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三) 推動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四) 妥善處理違法占用、占墾之林地，維護國有林地之完整

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

說明：海岸地區環境在快速且不當的利用情形下，產生許多環境問題，包含動植物的棲地環境切割、劣化與喪失、水污染以及海岸生態景觀遭受破壞，造成生態環境平衡之不平衡。鑒於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預期未來臺灣於海岸地區將開始進行多樣相關設施之建設，對於海岸地區原有的地貌及生態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需審慎評估。

對策：

(一) 透過管理計畫，指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計畫之執行，並指定保護計畫擬定機關，以為落實海岸保護。

(二) 結合社區參與環境教育推廣，進行重要物種之棲地復育。

(三) 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訂定保護等級以利後續相關利用管理

(四)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有效規範土地使用、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五) 如有特殊生態環境，檢討特殊生態環境是否劃設為保護區。

(六) 相關設施應採用生態工程，並對生態環境監測調查與生態復育計畫，加強繁殖棲地之環境需求條件及復育規劃。

議題五、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定義「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惟前者「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偏向部落發展的歷史調查，於法令上未明確賦予部落或族人相關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僅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管理辦法」，賦予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的合法程序。

目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是局部事實的，有遺漏登載的，沒有歷史脈絡的，故原住民族土地制度不完備之情形，致使人民對現存制度不滿意，亦造成許多土地權屬與開發行為受到爭議與質疑。

對策：

- (一) 重要傳統領域納入保護，建立適宜之土地利用管理機制。
- (二) 妥善解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問題，調查並非原住民使用情形，並加強管理保留地，減少或避免非法保留地轉租或讓售的情形。
- (三)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議題六、於我國領海及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以及海纜共同廊道規劃議題。

說明：離岸風場或發電廠等設施所設置之海底電纜與上岸段之鋪設及穿越，將與各種既有海洋使用產業及相關海岸地區之法規(如野生動物保育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產生競合，或對海洋生態產生衝擊等問題，如定置漁業、保護礁區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預期未來相關類似問題將會增多。有關於我國領海及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配置原則如何兼顧公共通行，以「海域使用」空間最小進行配置。針對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故海纜鋪設及海纜路線共同廊道規劃等需考量施工可行性，採取符合最佳效能、最小需用原則，以及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方案。

對策：

- (一) 有關海纜佈設經過潮間帶之預防因應措施，評估選擇對潮間帶擾動最小之最適工法，應承諾施工時盡量避免對潮間帶造成影響，及確保漁

民航行及作業安全。

(二) 海纜路線鋪設應符合海岸地區最小需用為原則、採取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方案或規劃生態補償，並規劃海纜共同廊道或適當工法穿越。

議題七、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共計 12 處）研議解編與相關行政處理建議。

說明：民國 73 年及 76 年公告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是我國海岸管理法規及相關法定計畫尚未到位，行政院為避免臺灣本島珍貴稀有的海岸生態及地形地質景觀資源遭受破壞，責成內政部營建署緊急規劃完成後，再以屬於行政命令的保護計畫方式公告實施管制。其用意是以時間爭取空間，透過政府強力管制的手段，避免珍貴稀有的海岸生態與景觀自然資源在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定管理計畫到位前的空窗期遭破壞。如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主要的保護對象 - 「自然保護區」除尖山沿海保護區外，幾乎皆已納入各相關法定計畫，獲得適當的保護及管理，故該保護計畫已達成其階段性功能，為使事權統一，避免疊床架屋，確有檢討退場之必要性。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經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台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76 年 1 月 23 日台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並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總共 12 處保護區。

對策：

- (一) 沿海自然保護區與目前海岸管理法所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重疊之區段，建議可研議自然保護區退場或解編機制及其他行政處理建議。
- (二) 原沿海自然保護區未劃入海岸保護區內，但具有重要自然資源、特殊人文及地理景觀等區段，可考量納入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予以保護。
- (三) 沿海保護區可透過營建署主動劃設海岸特定區位方式進行研議。
- (四) 一般保護區或海岸範圍外則多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成區，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理。
- (五) 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位完全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通檢時一併進行檢核修正。

4.2.2 保護原則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其環境資源保護價值，而有保護必要性與保護管理措施上之差異，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據此，本計畫擬訂分級保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

此外，因海岸地區環境資源豐富，同一區域之資源可能同時符合數個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條件，故本計畫針對保護區重疊情形，提出分區分級整合原則，針對保護區重疊整合管理進行原則規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分級管理原則詳細內容如下：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九項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三)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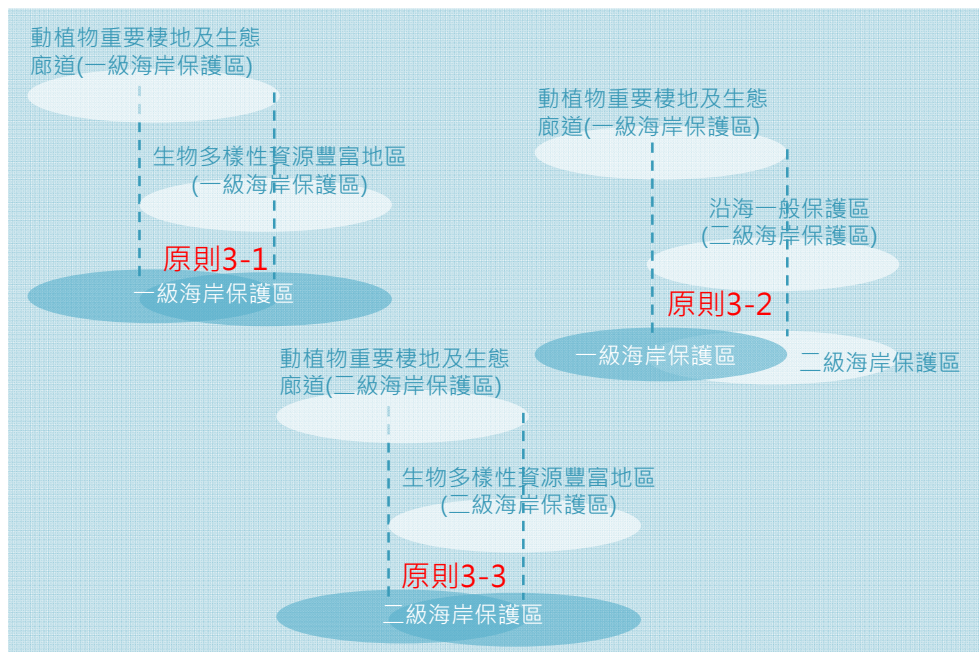
二、 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三)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三、 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以及相互依賴管制系統的概念進行管理（參見圖 4.2-1），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 (二)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 (三)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 (四)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 (五)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 (六) 上述各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會同保護區重疊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4.3.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說明：針對海岸災害，國內長期缺乏系統性之調查資料，進行海岸防護相關規劃作業時，因無法掌握充足資訊，以致對於災因判識、趨勢檢討與機制分析部分，常無法獲得有效的驗證，而導致所研擬之防護對策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臺灣西半部海域醞釀充沛的風力，適合開發離岸風力發電，惟風機群設置後，改變原有水理機制，造成波浪、水流、漂沙及地形變化，其是否造成地形、地貌的變化提出疑義，主要係就侵淤變化提出影響程度不大之說明，然目前所提出之模擬資料，尚不足以完整證明大量風機設置後，是否造成海岸地形，地貌產生侵淤變化。

對策：

- (一) 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岸地區有關海域與陸域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岸地區之各種資訊，支援海岸管理決策。
- (二) 風場之環境監測調查範圍，不應只侷限於風場開發區域，應以整體風場開發對周遭海岸段地形變遷進行監測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
- (三) 由經濟部能源局負責協調監督，並請將監測計畫、規劃內容（含測站數量、配置原則及構想等項目）納入依電業法審查施工許可之重點項目。
- (四) 藉由調查風電建置鄰近海域之海氣象、漂沙行為、地形變化、金屬腐蝕因子以及進行相關之數值模式模擬與水工模型試驗，以探討風場對鄰近地區之環境影響。
- (五) 擬定再生能源設置範圍之長期監測計畫（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規範：
 - 1、監測項目：包括海岸地形變遷、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
 - 2、監測頻率：海岸地形變遷部分，至少每年 2 次；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部分，比照過去許可案例之監測頻率「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每年

進行一次，營運期間前 5 年每年進行 1 次；第 6 年起每 3 年進行 1 次，惟倘前 1 年有明顯變化，則每年進行 1 次。」辦理。另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則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議題二：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說明：過往硬式工法，雖然提供海岸防護之能力，但水泥堤防阻絕生態廊道的連續，也隔絕人們親水途徑，隨著社經發展，對於海岸環境功能要求越來越高，未來防護手段，不再是單一選項。

對策：

- (一)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因此，對於海岸自然沙灘部份將施予高強度管制，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
- (二) 檢討人工海岸，若防護工後側無標的或原有標的已失去原有功能，應恢復原有海岸系統。若原有人工海岸防護工因損害、破壞需要檢修時，為創造增加生態廊道連續性，應引用多孔性天然材料柔性工法。
- (三) 在不降低原有海堤防護功能前提下，以粗骨材如大型塊石、卵石疊層取代水泥面改造設計，多利用養灘改善原有單調硬式防護工，原有單調人工海岸朝向營造融合週邊自然環境、生態與人文之改變。

議題三：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說明：氣候變遷影響可能導致降雨強度增加、颱風強度增強及海水位上昇加劇威脅海岸地區，現行海岸管理方式若只依賴海堤加高、增加排水功能等保護性措施，亦無法完全確保無災，參考各國現行之海岸管理策略，尚包括非工程措施作為，包括適應性(recommo-date)與後撤性(retreat)調適手段，因應氣候變遷，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

對策：

- (一) 因應氣候變遷，不依賴硬式防護設施提供零災害，改善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之防護能力，採用強化災害預警能力，提升環境受災回復能力與設施耐災能力，加強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推動災害保險，以分擔風險。

- (二)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 (三) 新海岸開發行為，避免利用高風險、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且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
- (四) 針對高風險之海岸地區，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如仍無法免除災害，應轉移資產至安全適當之地點，研擬海岸重劃，讓原有易致災之海岸地區轉換為濕地、滯洪池使用。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依據海域管理法總則第十四條，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 三、暴潮溢淹。
- 四、地層下陷。
- 五、其他潛在災害。

四大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他潛在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一、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侵蝕有部分屬自然演化過程，但有部分則因人為開發加速劣化，就近年來各界主要關注的海岸侵蝕熱點，主要原因都指向海岸開發，此現象連帶讓海岸防護設施前的天然消波帶逐漸消失，增加颱風暴潮、波浪入侵機率。

對策：

- (一)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包括(1)維持漂砂穩定(2)減緩海岸灘線退縮，及(3)

屬於非工程對策的現況環境維持。

1. 工程防護對策

(1) 維持漂砂穩定

- A. 河川砂源補充：降低河川中上游水庫或堰壩設施對土砂的攔阻，以補充海岸所需砂源。
- B. 降低海岸輸砂阻隔：海岸開發構造物產生突堤效應，於輸砂系統上游端造成淤積，而下游造成侵蝕，應由開發之目的事業單位改善，並配合海岸防護需求，推動補償措施(如採迂迴供砂方式，於適當區段進行人工養灘)。並辦理影響岸段監測調查工作，以作為補償策施研擬參酌。

(2) 減緩海岸灘線退縮

- A. 維持灘岸穩定：海岸侵蝕影響海岸防護設施功能時，可以柔性工法減緩灘岸侵退，並防止環境劣化，若有足夠砂源的海岸段，可以採人工養灘及其穩定設施，維持灘岸穩定。
- B. 設置適當的消能設施：受波浪直接侵襲，無法單純以柔性工法或人工養灘維持時，可妥適評估設置俱生態工程的硬式防護設施，以降低入射波浪能量，增加靜穩範圍，藉以趨緩海岸侵蝕速率。若相關設施對環境造成巨大影響時，則須考慮採取相關補償、減輕及替代措施。

2. 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 現況環境維持

- A. 非執行海岸防護，而於侵蝕區內及其周遭，限制加速灘岸環境劣化之行為（如非法採取、挖掘及抽取土砂等）。
- B. 應儘量避免於侵蝕區增加新開發行為，而既有開發行為不得於未經核准下，任意擴張範圍。

(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爰海岸侵蝕防護工作之協調指定係由經濟部主政。惟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並非皆由經濟部承擔或辦理，應視個案(含離岸沙洲)實際防護需要，因地制宜由各有關單位合力辦理。

- (三)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策略。未來應於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防護措施與分工事項。

二、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洪氾溢淹涉及整體性的流域水患治理及管理，要能發揮其預期治理成效，需仰賴河川上、中及下游的整合性治理及管理，並非僅從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進行相關做為即能夠完備，故在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仍以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為主。

對策：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採取措施包括(1)低地綜合治水(2)水利設施改善(3)河道疏浚(4)跨河構造物改善(5)水利設施維護，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水道內使用管理(7)土地使用型態管理(8)避災及救災措施(9)建築環境之改良。

1. 工程治理對策

(1) 低地綜合治水

以流域為單元，先完成整體規劃、掌握淹水原因，擬定適當綜合治水對策，防止外水入侵、高地逕流漫溢及內水之排除，以降低淹水風險。同時，應注意當地環境特性，必要時導入生態工程。

(2) 水利設施改善

依治理規劃(計畫)研擬的綜合治水策施，視緩急及保護標的之重要性，逐步予以改善相關設施(如防洪、排水、禦潮、疏洪道、截流設施、分洪、抽水機、閘門、滯(蓄)洪池及下水道等)。

(3) 河道疏浚

改善河道及排水路通洪能力不足問題，降低河口壅塞迴水機率。若涉及河口時，依據生態敏感程度，採取減輕策略，應避免大規模一次性疏浚對環境的衝擊。

(4) 跨河構造物改善

跨越水道的橫向構造物及管線，若妨礙河川、排水通洪功能時，應由相關權責機關予以改善。

(5) 水利設施維護

水利建造物應適時試操作及維護，以確保設施運轉操作正常及水道通洪順暢，降低水患風險。

2. 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 水道內使用管理

沿海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土地，嚴格限制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並禁止變更地形地貌。若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或多年生植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2) 土地使用型態管理(制)

易受洪氾溢淹威脅的土地，應考量防災與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配合國土計畫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高潛勢的區域應有條件限制或管制開發行為，朝低密度利用型態為主，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降低因應海岸溢淹災害之社會成本。經核准之變更或開發使用，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以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3) 避災及救災措施

防災單位應規劃適宜之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並配合相關防災預警作業機制，於預警系統發佈警報通知訊息時，應啟動相關緊急避災措施，使居民可及早獲得預警資訊，並對可能遭受洪水侵襲，提前作疏散、警戒及適當防範，以期達到防災、減災及避災之功能。

(4) 建築環境之改良

於海岸洪氾溢淹潛勢災害的海岸防護區範圍內，可建築用地的建築物新設或改建，其基地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而區內建築物設施耐災能力，由建管單位公告之。

三、暴潮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防護設施早期主要因應暴潮溢淹而施作，近年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極端化，使得未來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造成颱風波浪與暴潮增大，沿海暴潮溢淹災害發生機率及致災潛勢提升。

對策：為因應暴潮溢淹災害所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建防護設施。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以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或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採取措施包括(1)確保海堤功能性(2)消波緩衝帶維護(3)離岸沙洲之保護(4)水利設施維護(5)建築環境之改良，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跨越海堤管線管理(7)避災及救災措施(8)土地使用型態管理(9)風險分攤。

1. 工程對策

(1) 確保海堤功能性

工程治理首重確保現有海堤功能。經水利單位歷年持續整建與改善，目前沿岸海堤多已具備完善禦潮功能，後續仍應持續確保海堤功能，並配合該地海岸環境特性，辦理海堤環境營造工作。

(2) 消波緩衝帶維護

海岸之沙丘及後側保安林屬天然之緩衝帶，其可降低海洋營力對後側人民生命財產之威脅，減緩或消除海岸災害發生，故對於面臨灘岸流失威脅的區域，應由國土管理及林務單位積極進行保護，其餘區域則應定期檢視其變遷發展情勢，適時適度地進行維護，以確保其防護功能。

(3) 離岸沙洲之保護

台灣西南海岸的離岸沙洲為一天然屏障，可作為海岸防護之前線。另由資源保育的觀點來看，離岸沙洲屬珍貴之自然環境資源，需更為積極的推動既有離岸沙洲相關復育與保護工作，故宜由國土管理單位將其納入保護區，進行統籌管理與保育。

(4) 水利設施維護

海堤相關附屬設施(如水門等)，應落實維護，確保設施運轉正常，並配合海潮預警操作，避免海水倒灌造成災害。

2. 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 建築環境之改良

防護區內的暴潮溢淹潛勢區內所有建築及結構物之基地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而區內住宅區與公共設施，應選擇防水防蝕材料，重要資產、設備亦應儘量擇於較高處設置。

(2) 跨越海堤管線管理

部分海岸區段土地因做為養殖使用，普遍以個別接管跨過海堤取水，造成海堤設施維護不易，並有礙海岸景觀，宜由漁業目的主管機關加以整合，建立共同取水設施。

(3) 避災及救災措施

防災單位應規劃適宜之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並配合相關防災預警作業機制，於預警系統發佈警報通知訊息時，應啟動相關緊急避災措施，使居民可及早獲得預警資訊，並對可能遭受暴潮溢淹侵襲，提前作疏散、警戒及適當防範，以期達到防災、減災及避災之功能。

(4) 土地使用型態管理(制)

易受暴潮溢淹威脅的土地，應考量防災與土地資源的永續及合理利用，配合國土計畫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高潛勢的區域應有條件限制或管制開發行為，以低密度利用型態為主，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降低因應海岸溢淹災害之社會成本。

(5) 風險分攤

在氣候變遷海水位上升及極值海象頻度升高的威脅下，面對不可預期之天然災害情勢，無法再完全依賴防護設施(工程手段)的保障，達到零災害的理想目標，而應適度容忍災害發生，透過風險分攤及管理，藉由推動綜合天然災害保險，來降低災害損害之衝擊。

四、地層下陷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地層下陷屬長期影響之災害因子，易加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堤後地區排水不易之災害情勢。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由於海埔新生地的開發利用與沿海養殖漁業的蓬勃發展。在水源取得不易的情形下，大量超抽地下水源，造成地層下陷。而地層下陷導致地表高程下降，導致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等災害加劇。

對策：地層下陷屬為不可逆之災害，且影響面積廣大，無法完全採用工程手段進行復原，應朝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由於經濟部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區。同年，為科學化管理地下水資源以進行永續運用，中央主管機關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考量地層下陷、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區分第一級及第二級地下水管制區，故未來在地層下陷災害防治時，應以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辦理。採取措施包括(1)地貌改善(2)公共設施整建，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4)沿海產業調整(5)地下水管制(6)建築環境之改良。

1. 工程治理對策

(1) 地貌改善

地層下陷屬大範圍面積之地層結構改變之災害，由於屬於不可逆之變化，無法以工程手段予以復原。

(2) 公共設施整建

透過公共設施整建，以確保民眾基本維生設施功能。

2. 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針對海岸防護區內地層下陷區域土地，應維持低度利用原則，朝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而私有土地可輔導轉為保育濕地經營，提供洪氾及滯洪功能；而公有土地部分，則應檢討目前承租或使用情形，針對有不符海岸防護之利用情形者，應限期改善或停租。

(2) 沿海產業調整

輔導養殖產業轉型或提升養殖技術，以降低淡水需求，如透過提高海水使用比例、養殖用水循環再利用等多元方式。

同時可依據當地文化及產業特性，思考發展漁村休閒觀光產業可行性。另地層下陷區域相關新興產業發展前，皆應妥適評估用水需求及來源，用水來源不可再依賴地下水抽取。

(3) 地下水管制

落實「地下水管制辦法」管理規定，嚴格取締非法抽水者。

(4) 建築環境之改良

地層下陷區的建築及結構物，應預估未來可能下陷量，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

議題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

海岸管理法海岸防護計畫授權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海岸防護區之劃設係依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手冊，及相關機關協調共識辦理。海審會審查重點依據過去研商共識分工處理，以避免重複審查，建議加強海岸防護跨部會之權責分工協商，及防護計畫範圍海岸土地管理審議為主。

一、十三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

說明：海岸侵蝕需長期監測以掌握其海岸侵蝕演替特性，研判十三處侵淤熱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係擔心承擔權責，致無法達成共識，建議後續如有疑義或無法協調達成共識者，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相關協調作業，建議可長期監測與研擬分期施實計畫，以利後續推動。

對策：海岸侵蝕變動受海岸設施、河川輸沙及波潮流影響，相當複雜有其，應有長期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以掌握其長期變動趨勢，以作後為研判十三處侵淤熱點侵淤原因與權責分工之依據。

二、採用整體海岸防護理念(海岸災害防護應考量海域生態環境)議題

說明：海岸管理的目標之一，即為如近岸海域與沙灘等海岸的多功能利用非常複雜，易產生衝突問題。應多方思考，方能滿足人類不同的需求，避免破壞環境自然資源。受到氣候變遷與人為使用的影響，在無法避免海岸地區開發的情況下，全世界愈見重視海岸管理，尤其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已成為國際間一致認同的海岸管理策略。全世界進行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之目的，乃希望永續發展、持續開發利用海岸地區，保護海岸資源與環境。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有許多位於海岸濕地及生態環境敏感區。

對策：應依據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落實各部會及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為了避免各執行機關間溝通協調不易，計畫執行產生介面問題，建議「整合性海岸管理」的方式，在各權責單位間建立統籌管理機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規範制定及人才培訓，建構完善之海岸資料庫與監測系統，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負責實際管理的執行。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基本上應依整體

海岸防護概念納入考量，以期海岸防護應與海岸生態環境敏感及海岸永續管理充分結合。

三、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檢討議題

說明：海岸地區受波潮流作用地形變化屬動態行為，目前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主要以公告一級二級防護區，及其鄰近區域作為計畫評估範圍，若有新事證(如海岸侵蝕)，建議通盤檢討應盤檢納入或變更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於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中考量，較為妥適。

對策：

- (一) 海岸災害潛勢高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海岸，建議應進行海岸監測調查，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重新通盤檢討目前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與研擬海岸防護計畫。
- (二) 防護計畫範圍檢討內容，應將「陸域緩衝區」及「災害防治區」等面積資料納入，取代原本僅以起迄點座標為主之線狀資料內容。

4.3.2 防護原則

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表 4.3-1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禁止或限制行為	一級	1.迴避海岸災害風險。 2.新設使用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
	二級	1.降低海岸災害風險。 2.既有與新設使用以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或預防災害，或維持低密度利用及制訂災害管理計畫。
相容或許可事項	一級	1.轉移海岸災害風險。 2.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嫁風險。
	二級	1.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承擔海岸災害風險。 2.既有與新設使用可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調整或藉由保險制度轉嫁風險；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整備事項。

本計畫依本法第 14 條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其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策略基本原則如表 4.3-1。本計畫以前述之原則，針對本階段劃定之四類海岸災害區，分別訂定管理原則如下。

一、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 1、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
- 2、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 3、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
- 4、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
- 5、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 6、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 2、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 3、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 4、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二、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 1、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標準為原則。
- 2、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採礦物或土石。
- 3、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 4、避免抽用地下水。
- 5、區內原有建築物或結構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 6、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 7、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避免變更地形地貌。
- 8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避免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經詳細調查評估，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之開發行為。
- 2、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
- 3、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 4、建築物應選擇防鏽防蝕型材料及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 5、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 6、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
- 7、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 8、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
- 9、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
- 10、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三、 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 1、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

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2、避免抽用地下水及避免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3、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

4、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並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

2、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3、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

4、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5、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四、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避免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2、避免抽用地下水，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6 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

3、避免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

4、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5、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 2、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
- 3、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 4、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 5、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 6、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4.4.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說明：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本部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爰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及其劃設準則，惟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對於現行海岸地區劃設範圍仍有疑慮，故應綜整歸納各單位意見，並適時檢討修正之。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及劃設原則，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為確保…溼地…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修正為「為確保…濕地…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修正為「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為原則。」。

對策：

- (一) 參酌各單位意見，檢討並適時修正臺灣本島及離島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 (二) 視地區發展情形，定期檢討海岸地區範圍。
- (三) 海岸地區為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適用範圍，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惟其範圍不因位屬都市計畫範圍而予排除，且應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修正或變更，以符合海岸地區之管理需要。

議題二：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需要分別辦理，無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未能有效整合與管理。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 100 年完成之「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研究案，我國海域地區目前之使用，主要可區分為海洋保護、漁業資源、非生物資源、海洋觀光遊憩、港口航運、工程用、特殊利用、軍事使用、環境廢棄

物排放、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其他使用等 11 種類型，其開發利用，均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擬定與管理使用，在本法立法前，無一專責單位提出整體海岸利用計畫，致海岸管理競合現象層出不窮，且易產生衝突。

對策：

- (一) 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訂定，以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與防護，提出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方向，作為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之權責與分工事項，以利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執行。在整體海岸利用原則下，其各項資源之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之。
- (二) 針對海岸地區性質特殊者，指定或劃定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制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審查機制，未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需取得海岸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發利用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土地。

議題三：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導致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利用行為。

說明：臺灣海岸地區蘊藏豐富的環境資源，雖已劃定並公告多處之保護區，惟實際上其管理並未確實落實，相對亦未受到良好之保護，更遑論尚未劃定公告之保護區；除了資源保育未能落實，海岸地區因海岸侵蝕、海水倒灌、地層下陷、洪氾溢淹、沙埋、鹽害、地震、及颱風災害等，致存在國土流失之現象，為防止災情擴大，以致於需積極加強防護設施之興建，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之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為海岸地區之首要工作，現因無訂定及落實相關之管理制度，導致各種開發計畫競相利用卻無法可管。

隨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台灣海域風場的開發將愈發龐大，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陸續啟動建置階段，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場址申請作業亦已規劃中，其相關設施建設也將會與既有漁業產生競合問題，因此如何協調及規劃相關事宜，以建立友善離岸風場漁業環境，需審慎思考。如彰化區專用漁業權目前與彰濱借土區、台電公司示範風場重疊，而本區於近岸海域之風電共同電纜廊道穿越天然氣管、近岸潮間帶與漁業養殖與漁業活動時仍有可能產生競合。

對策：

- (一) 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有效管理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避免海岸地區無限制的開發。
- (二) 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
- (三) 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待補充事項：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91243 號函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已載明「為釐清風力發電可設置區位，內政部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函經濟部說明涉及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河口』、『潮間帶』或『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之風電設施。」
- (四) 建議能源主管機關應與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整體性協商規劃。

議題四：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說明：過去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所統計的資料，係分類為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其為線狀資料非空間狀態，但部份人工海岸線向海側之地區，仍保有潮間帶或自然景觀，該海岸空間應屬自然海岸，惟過去各目的事業之開發計畫，常視其為人工海岸，忽略該地區之土地及資源具高度脆弱敏感且一經破壞甚難回復之特性，致海岸地區逐漸被人工設施所佔，嚴重衝擊自然環境與生態之平衡，且過去以安全為考量的海岸工程，易忽略海岸工程對地景的破壞問題，致海岸景觀漸漸失去自然之美。

對策：

- (一)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範圍，避免不必要之破壞或開發利用。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以為因應，並由開發單位承擔環境外部性負擔。
- (二)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針對海岸地區具有重要景觀之區域進行規範，以逐步改善海岸景觀紊亂之現象。

議題五：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說明：現行土地因法令管制執法不彰、部分公有土地承租作休閒遊憩設施等使用，易使自然環境或景觀資源同時被私有化，致海岸開發利用行為所取得之環

境利益未能與公眾共享，在未有相對應之管理機制規範下，無法管制及保障公共通行與公眾親水之權益。

對策：

- (一) 透過訂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規劃管理規則，包括指定公共通行空間範圍、穿越方式、視覺穿透、告示說明、長期維護措施、無法於基地內通行之替代措施、原合法使用者之權益維護等，以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並同時維護原合法使用之權利。
- (二) 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必須占用水域或公共通行空間之使用項目，以減少自然海岸之流失，並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
- (三) 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係目前最接近海岸地區保持公共通行之通廊，其向海側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以確保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

議題六：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說明：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以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第十六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企業在利用海岸同時，亦應負起管理海岸之責任或維護海岸自然生態環境等實質作為，建立企業正面形象與善盡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對策：

- (一) 建立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
- (二) 海岸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同維護。

- (三) 海岸使用者之海岸開發利用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精神，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 (四) 海岸使用者有責任研擬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機制回饋於開發影響區域，如海岸變遷長期監測計畫等，並納入開發承諾事項。
- (五) 參考里山里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亦即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 (六) 優先以實際使用海岸之國營事業單位、綠能企業為主，鼓勵其認養海岸、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海岸管理資訊平台與監測系統、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等，除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亦使企業有效回饋辦理海岸管理工作。

議題七：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以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相關作法探討。

說明：污染性疑慮較高之開發行為，如廢棄物掩埋場、污水排放專管…等常因為鄰避設施或設置必要，需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但也因為如此，常影響海洋環境品質逐漸惡化。

「海岸管理法」第七條明定九項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第五項明敘「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之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 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 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海岸管理法」第25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

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以及第 4 條，「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第三款「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對策：

(一) 污染性事業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設置，必要之污染排放設施設置，應符合環保署制定之排放標準，同時加強海岸污染防治與監測，以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二)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第 5.3 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

1、查核原則(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1) 建議維持原文，不另訂定原則。

(2) 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環保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符合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說明。

2、查核原則(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1) 須位於第一條濱海道路範圍以外之陸側範圍。

(2) 緩衝區設置需大於依過去 5 年 0m 岸線變遷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岸線位置之海岸侵蝕潛勢範圍進行考量。

(3) 若位於海岸侵蝕潛勢區，目前無沙灘且岸線已由海岸防護設施控制之岸段，掩埋場設置位置距海邊界需至少保留 500m。

3、查核原則(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1) 有關海洋汙染及污水滲出影響，應由環保、水利等相關技師進行評估認定及簽證。

議題八：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說明：臺灣西部海域，均曾發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如：

1、90 年 1 月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油污事件污染墾丁國家公園境內之

生態保護區

2、94 年 10 月韓國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兄弟號於新竹外海發生船難致重油及大量毒苯溢漏

3、95 年 12 月宜蘭縣蘇澳外海馬爾他籍貨輪「吉尼號」漏油釀成沿海珊瑚浩劫

4、97 年 11 月新北市石門外海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觸礁漏油

5、100 年 10 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6、105 年 3 月新北市石門海域的「德翔台北輪」油污事件…等

7、108 年 8 月嘉義縣布袋商港海域「嘉明勝利輪」擱淺漏油事件…等

依據海岸管理法總則第 20 條規定，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對策：

(一) 未來如有船難事件發生時，應確實檢討因船難事件而衍生破壞海岸生態環境之原因(如航線、航線距離海岸太近，或救援作業時間、應變機制不足…等)，針對避免及救援機制，研提相應對策。

(二) 相關用海機關應研商因海難事故而衍生環境破壞之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等具體做法。

議題九、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漁電共生案件探討。

說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已訂定相關「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之裁量標準。然目前相關內容(如政策延續性原則或土地利用原則)，尚未針對太陽光電設施或漁電共生案件等有具體之規範。

配合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設施之規劃時程及避免機關間重複審查，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辦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第 3 條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第 5 條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前取得特定區位許可、第 8 條「漁電共生專區」符合相關規定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對策：

(一)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

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依據最新修正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內政部 109.12.4 台內營字第 1090820783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第三條，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面積：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為下列利用：

(1)所申請太陽光電設施僅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且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2)本目之 1 以外利用情形，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議題十、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於海域及陸域是否應有分級管理原則？（如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說明：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於海域及陸域是否應有分級管理原則，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公告劃設之 38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第二大為「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約 76,310 公頃；又查第 1 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涉及近岸海域範圍者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面積分別約 7,245 公頃及 76,310 公頃。因「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較陸域與其他海域之保護區範圍為大，其面積約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0 倍，未來可能涉及其範圍之申請案件不少（如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通信纜線、海底管線、土石採取等），考量其影響範圍與層面較大，建議宜視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保護措施及管理機制是否完備，是否得以確保海岸資源及保護標的不受影響等予以認定。

對策：

一、依據營建署(2016)「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中指出，海域區之使用有別於陸域之使用特性，包括使用範圍(底土、海床、水體、水面)、

及使用時間(不定期、季節性)等面向，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在不影響原使用屬性下，應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有關相容、有條件相容、與排他之原則如下。

- (一) 相容：無影響其他水域使用的人為設施，且使用屬性可相容共存者。或有特定存續時間排他，其他期間可相容使用者。
- (二) 有條件相容：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海床、底土），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使用或限制其他使用者。
- (三) 排他：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具有專屬性或禁止其他使用性質者。

由於海域區域之海岸保護區具有前述多功能使用的特性，應有別於陸域保護區之作法，考慮與各種不同屬性使用下的競合關係，使用上屬於相容者，允許多功能使用，若為排他，則依據其管理原則，排除或禁止不相容的海域使用。

二、依據海洋委員會(2019)「海域分區劃設及分級使用管理研究」中對分區使用劃設目的及劃設原則有相關研析，其中對於海洋保護區之定義為：海洋保護區是指為保護生物多樣性、珍稀或瀕危之特定海洋生物、經濟生物物種及其棲息地，以及有重大科學、文化和景觀價值的海洋自然景觀、自然生態系統和文化資產等目的而劃定的海域或海岸地區。次分區包括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其劃設原則為：

- (一) 核心區：指受保護對象之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或地質地形最脆弱敏感之區域，並具易辨識區隔之天然或人為界線，區內僅供科學研究及生態監測活動。
- (二) 緩衝區：指位於核心區外圍，隔離外界與核心區，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區內可進行與核心區相關之科學研究與生態及人文監測活動，並容許有限度之環境教育活動。
- (三) 永續利用區：指位於緩衝區外圍，以維護保育對象的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社區之發展，區內資源容許有限度之利用。

其中對於競合協商處理之部分，海洋委員會依海洋基本法及海域管理法立法目的與精神，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並應制定海洋空間規劃法規，及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在和平、互惠、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基礎上，積極參與海洋事務有關的區域及國際合

作。《海域管理法(草案)》之推動，與其他法令(海岸管理法(近岸海域)、區域計畫法(海域區)、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的轄管空間應有所重疊及介面，涉及海域部分需要協調處理。

4.4.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本計畫海岸地區範圍內除一級或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外，尚有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劃設之「特定區位」，及未劃入前述區位之「其他海岸地區」。本計畫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至於位於「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及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一)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 1、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 2、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 3、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 4、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5、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
- 6、促進多元權利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 7、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
- 8、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9. 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二)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 1、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 2、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 3、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 4、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 5、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 6、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 7、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三) 災害防護原則

- 1、為因應氣候變遷，內政部及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利用強度及管理措施等內容）。
- 2、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四) 政策延續性原則

為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

利用原則之必要。如下列原則與前述三項原則存有爭議時，應參照前述三項原則辦理。

1、漁港

- (1) 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 (2) 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 (3) 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 (4) 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近自然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 (5) 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 (6) 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得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 (7) 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2、海岸公路

- (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 (2) 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 (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3、海堤

(1) 一般性海堤

- A.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 B.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 C.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 a.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 b.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 c. 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 D.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2) 事業性海堤

- A.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 B.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 C.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4、觀光遊憩

- (1) 減量及環境保護：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 (2)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

關，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 (3) 資源規劃與復育：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有限使用土地。

5、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 (1) 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 (2) 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

位於「特定區位」內之土地利用除應符合前述「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下列土地利用原則。

- (一) 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 (二)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三)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 (四)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 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 (六) 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七)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 (八)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九)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第五章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本項工作之目的為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並區分適當之使用類別，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說明如下。

5.1 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使用機關法規及管理範疇

目前我國與海岸及海洋管理有關的機關及法令非常多元複雜，除了地方縣市政府以外總共有二十多個政府機關分別主管其負責的業務，其任務內容可大約的分為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等，權責部會包括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環保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等單位，如圖 2-3-1 及所示，涉及權責單位相當地廣泛。由於海域領土性質迥異於陸域，管理機制差異極大，各管理規範之間競合等議題均亟待解決。

本計畫將以海岸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以及開發計畫為範圍，建置 GIS 圖資，以利建議海域使用管理機制。海岸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如圖 5.1-1 及表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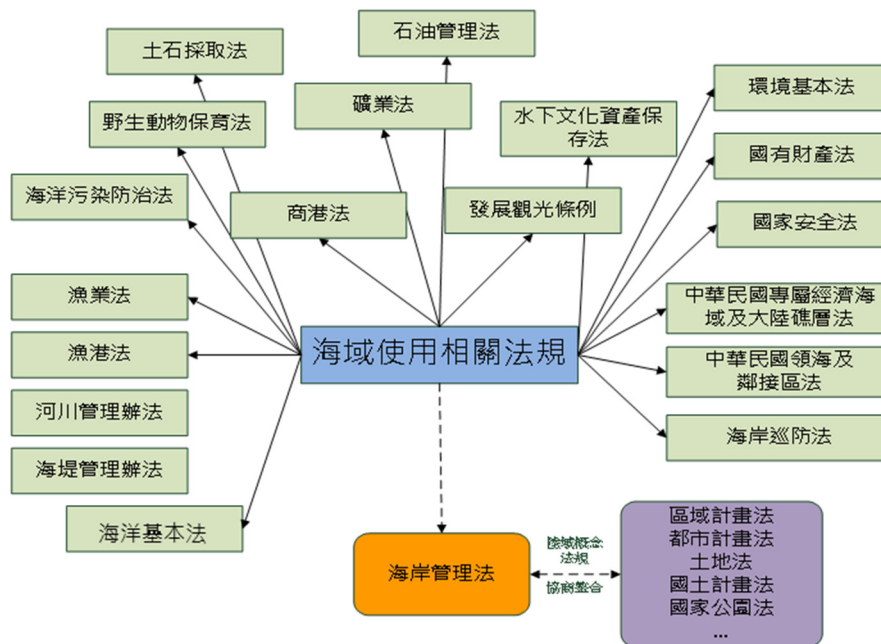


圖 5.1-1 海域使用管理牽涉相關法規示意圖

表 5.1-1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及管理範疇

類型	機關	法律名稱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策略	內政部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中華民國領海
	內政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國防部	國家安全法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內政部	國土計畫法	全國國土
	內政部	區域計畫法	非都市土地
	內政部	都市計畫法	都市土地
	財政部	國有財產法	公有土地
	內政部	土地法	土地
	內政部	建築法	建築物
海洋安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岸巡防法	海岸管制區
	財政部	海關緝私條例	通商口岸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法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演習區域
	海洋委員會	海洋基本法	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開發、海洋事務
海洋產業	農業委員會	漁港法	漁港區域
	海洋委員會	海洋基本法	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開發、海洋事務
	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
	農業委員會	漁港法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交通部	航業法	航線
	交通部	航路標識條例	航路標識
	交通部	商港法	商港區域
	交通部	發展觀光條例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行政院	離島建設條例	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用地
	財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公共建設
	經濟部	礦業法	礦區
	經濟部	土石採取法	土石採取區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	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 文化部(其他)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
	海洋委員會	海洋基本法	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開發、海洋事務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法	山坡地
	經濟部	水利法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內政部	濕地保育法	濕地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
	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委員會	森林法	森林、保安林
	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山坡地
	農業委員會	漁業法	人工魚礁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地區

5.2 海岸使用者盤點

本計畫使用者初步分為既有使用者及新使用者兩部份，盤點使用範圍包含海陸交界範圍之潮間帶、及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之使用者為主。並以政府機關、學校、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重大開發計畫為主，並建置 GIS 圖資以利後續建立使用管理機制。

- 一、既有海岸使用者將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管理範圍，包括港區範圍、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管纜管道、重大開發計畫等範圍，並透過國土利用調查之資料為基礎，盤點海岸之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為主，並透過正射影像、電子地圖進行使用單位之研判及 GIS 圖資建置。
- 二、新使用者將蒐集海審會已申請案件之使用者為調查對象，蒐集各申請案之申請範圍或經營管理範圍，並建置使用者 GIS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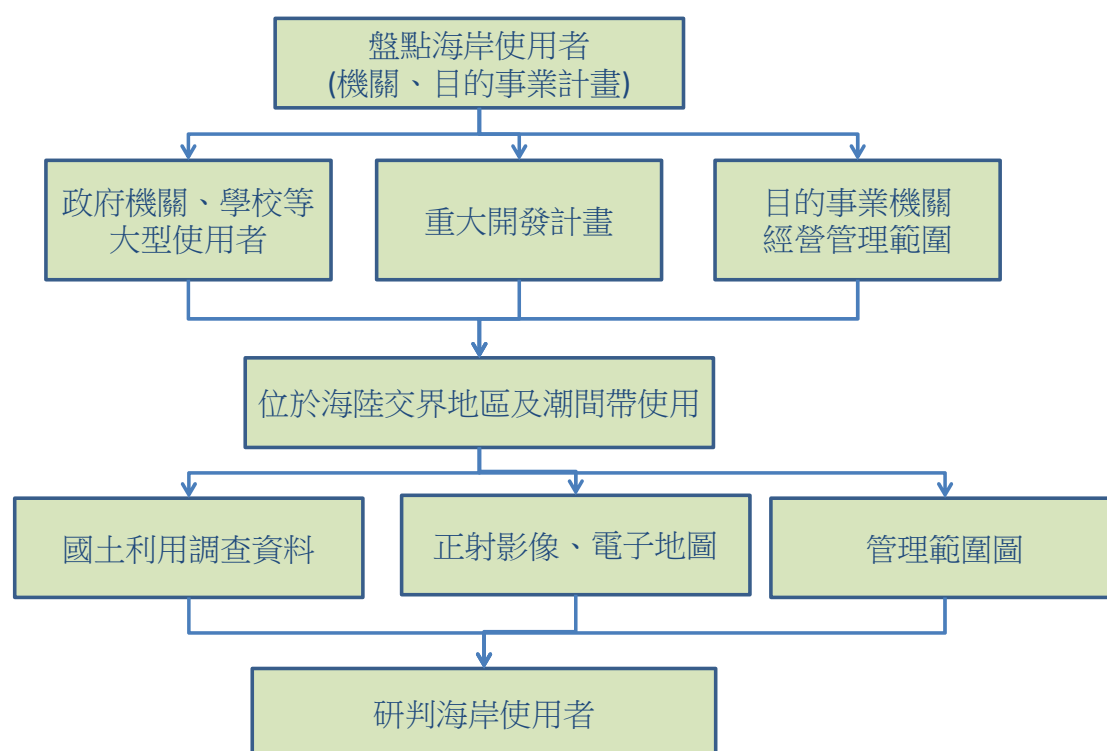


圖 5.2-1 海域使用者盤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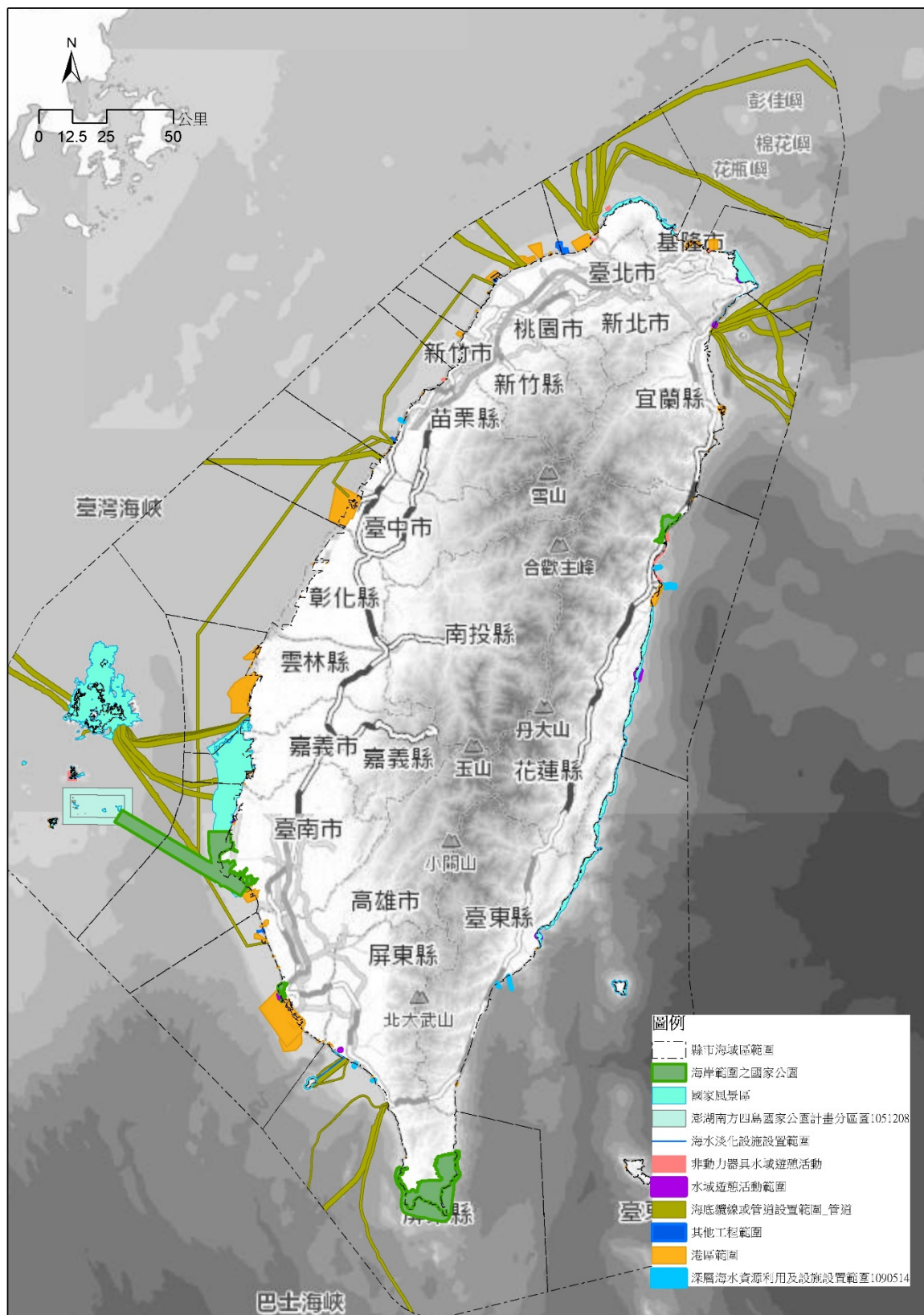


圖 5.2-2 建立海岸地區使用經營管理範圍 GIS 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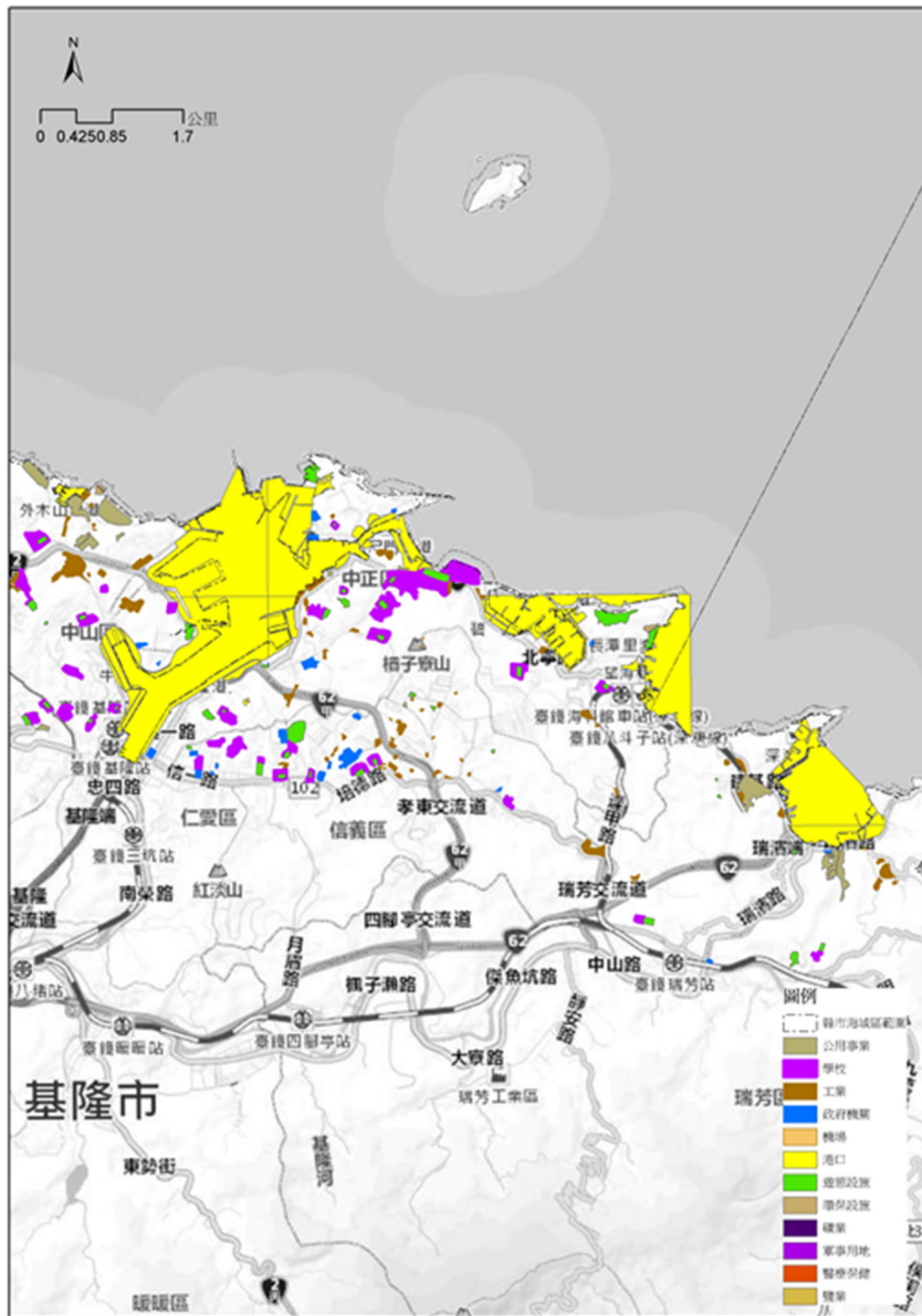


圖 5.2-3 利用土地使用資料研析海岸地區使用者

本計畫初步蒐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營管理範圍及土地利用資料，後續將持續蒐集相關開發計畫及海審會相關申請計畫資料，進行相關使用者之研析及 GIS 資料庫建置工作。

5.3 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臺灣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管理一方面依計畫體系(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規範管理，另一方面又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針對其目的、事業之特性與需求，於管轄地區進行經營管理。而各相關法規、土地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不同，管理組織系統非常分歧，有屬於一級制、二級制、三級制。有的運用現行之行政組織系統(中央、省市、縣市)予以管理，有的直接在中央設置管理處執行。透過本次盤點調查結果之缺乏法源依據或管理權責分工不明確者提出相關建議，以釐清相關管理責任。

透過本次盤點調查結果之缺乏法源依據或管理權責分工不明確者提出相關建議，以釐清相關管理責任。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如圖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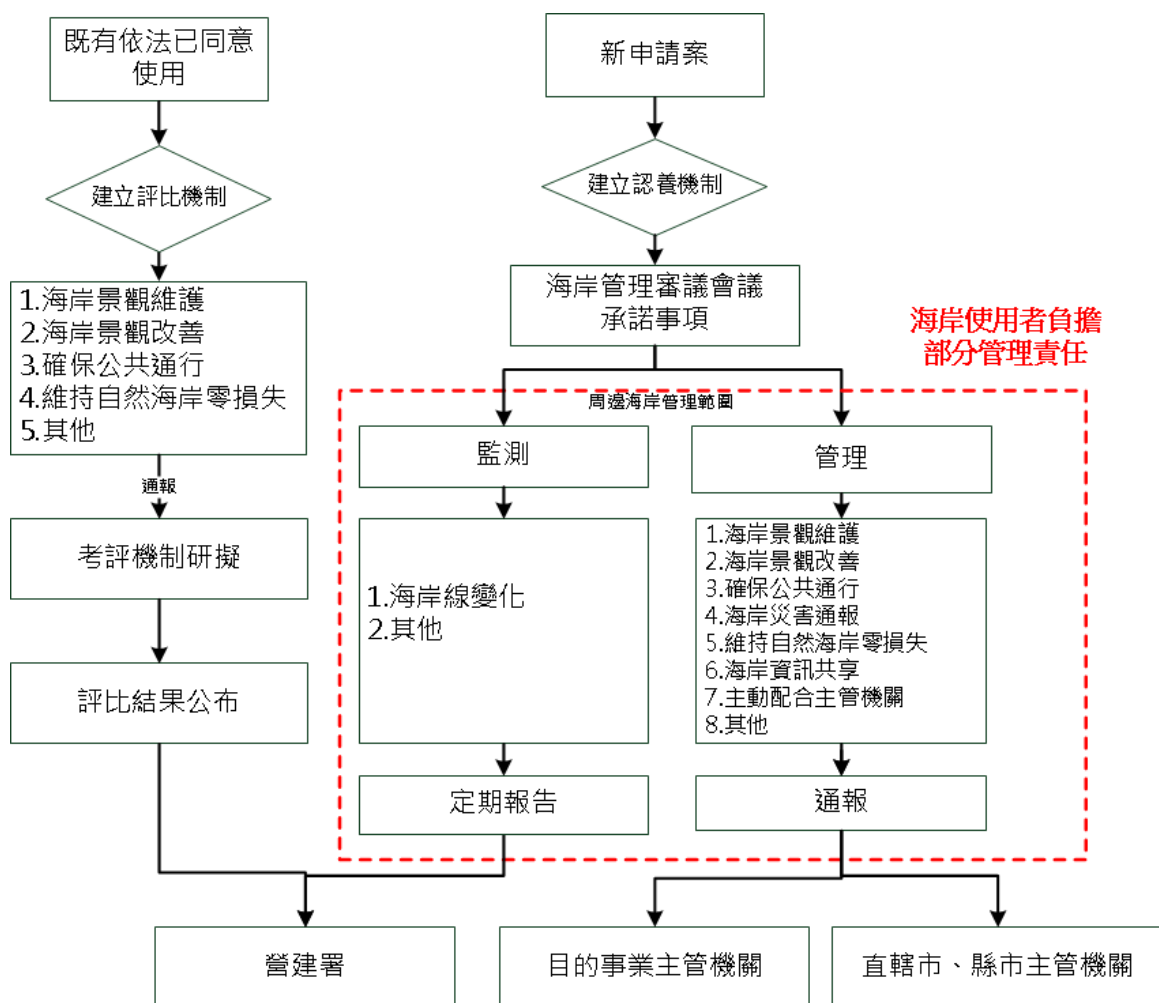


圖 5.3-1 建立海岸地區使用認養及評比管理機制

第六章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其執行方法與規劃構想說明如下。

6.1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盤點篩選流程

一、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區位盤點及篩選原則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本計畫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定之農村再生推動地區為本計畫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區位，與納入國土計畫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具地方創生需要、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文化資產)範圍進行整合，再與海岸地區範圍內，屬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進行比對，篩選區位將以鄉村區所在村里為單元進行盤點。並依據區位特性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之特性，以及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之產業、交通、觀光、水環境改善、城鎮發展、社區營造、客家文化及休閒運動等面向，研議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其篩選流程如圖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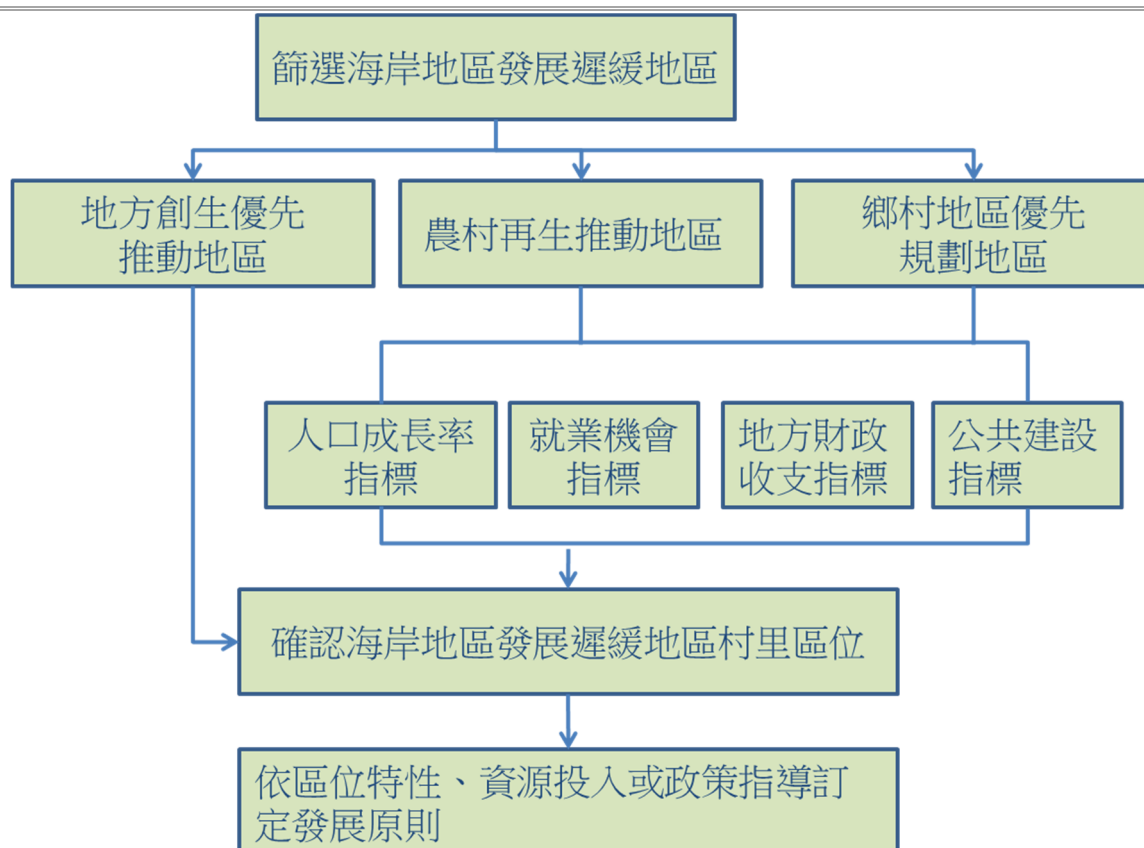


圖 6.1-1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篩選流程

二、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及區位盤點

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動的地方創生計畫，依據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指標，將 134 處人口外流嚴重及居民相對弱勢的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如圖 6.1-2)，集中於中南部、東部等非六都，土地面積占全國 66.5%，人口數僅占全國 11.6%，基本生活設施及功能維持困難。

依據前述地方創生 134 處鄉鎮，本計畫初步篩選出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1 縣市及 39 個鄉鎮區，包括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線西鄉、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鄉)、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旗津區、林園區)、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獅子鄉、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小琉球鄉)、宜蘭縣(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蘭嶼鄉)等，將收集目前國發會及各部會之地方創生辦理之相關計畫、盤點相關區位，以作為未來優先推動改善及治理之地區(詳表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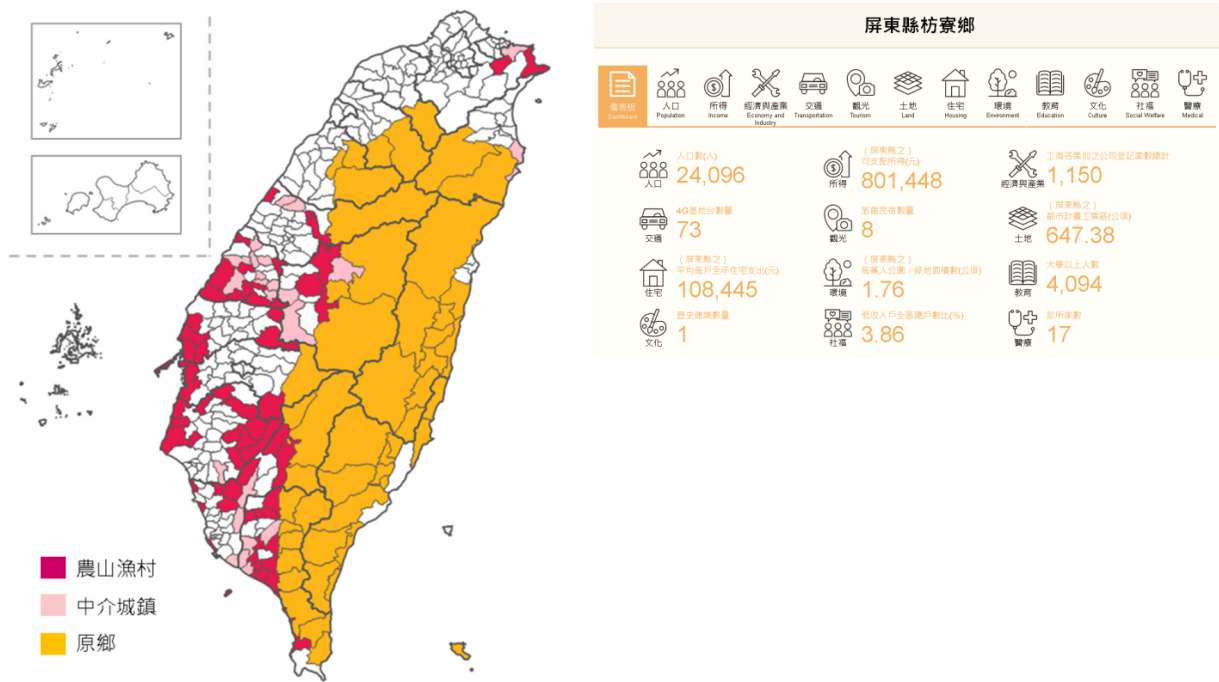


圖 6.1-2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分佈範圍

表 6.1-1 海岸地區地方創生推動地區基本資料庫

行政區	類型	人口數	可支配收入 (元)	工商登 記家數	旅館民 宿數量	低收入總 戶數比 (%)	診所 家數	人口增 加率 (%)	老化指 數	全國 排名
新北市 貢寮區	農山 漁村	12,075	1,102,332	344	13	2.959	6	-22.23	371.39	290
新北市 瑞芳鎮	中介 城鎮	39,576	1,102,332	1,954	135	3.741	22	-11.28	197.2	150
宜蘭縣 蘇澳鎮	中介 城鎮	39,273	921,399	2,438	25	2.082	19	-13.44	189.1	153
宜蘭縣 南澳鄉	原鄉	5,976	921,399	149	11	7.769	4	-7.53	49.78	335
苗栗縣 後龍鎮	農村 再生	35,781	900,087	1,540	3	1.563	18	-16.29	165.03	165
苗栗縣 通霄鎮	農村 再生	33,580	900,087	1,281	20	1.732	15	-15.54	217.66	173
苗栗縣 苑裡鎮	農村 再生	44,945	900,087	2,367	6	1.575	32	-8.05	159.46	137
臺中市 大安區	農山 漁村	19,110	1,082,584	829	464	2.687	4	-8.17	157.87	243
彰化縣 線西鄉	農山 漁村	16,768	863,243	964	136	2.366	5	-7.59	114.61	259
彰化縣 福興鄉	中介 城鎮	46,765	863,243	2,632	4	1.801	9	-6.65	128.24	134
彰化縣 芳苑鄉	農山 漁村	33,172	863,243	1,167	5	1.617	6	-12.22	233.18	175
彰化縣 大城鄉	農山 漁村	16,410	863,243	480	136	3.092	4	-21.85	292.56	261
雲林縣 台西鄉	農山 漁村	23,362	797,654	579	127	3.248	9	-17.91	231.23	224

行政區	類型	人口數	可支配收入 (元)	工商登 記家數	旅館民 宿數量	低收入總 戶數比 (%)	診所 家數	人口增 加率 (%)	老化指 數	全國 排名
雲林縣 四湖鄉	農山 漁村	22,855	797,654	560	127	3.541	7	-20.18	316.58	226
雲林縣 口湖鄉	農山 漁村	26,882	797,654	634	4	4.824	9	-16.6	231.77	202
嘉義縣 東石鄉	農山 漁村	24,221	734,827	604	5	1.726	6	-15.94	299.62	215
嘉義縣 布袋鎮	農山 漁村	26,402	734,827	832	12	1.553	11	-14.85	278.91	205
臺南市 北門區	農山 漁村	10,879	904,114	207	3	2.022	4	-20.36	255.42	298
臺南市 將軍區	農山 漁村	19,463	904,114	521	582	1.681	6	-16.02	299.57	242
臺南市 七股區	農山 漁村	22,382	904,114	508	4	2.329	4	-19.39	217.78	229
高雄市 茄萣區	農山 漁村	30,030	1,014,869	951	447	3.216	21	-2.77	179.78	189
高雄市 彌陀區	農山 漁村	19,082	1,014,869	757	447	1.001	9	-10.65	154.71	244
高雄市 旗津區	農山 漁村	28,214	1,014,869	1,781	2	4.293	11	-13.38	177.59	198
高雄市 林園區	中介 城鎮	69,652	1,014,869	2,552	5	2.867	38	-3.82	119.38	103
屏東縣 新園鄉	中介 城鎮	34,554	816,584	1,240	5	2.207	11	-11.94	198.28	170
屏東縣 東港鎮	中介 城鎮	47,254	816,584	2,799	75	1.901	40	-9.57	112.42	131
屏東縣 林邊鄉	農山 漁村	17,620	816,584	654	4	2.284	12	-12.04	234.11	254
屏東縣 枋寮鄉	農山 漁村	24,096	816,584	1,150	12	4.025	15	-12.47	218.76	216
屏東縣 佳冬鄉	農山 漁村	18,850	816,584	531	1	4.292	9	-14.58	272.04	246
屏東縣 枋山鄉	農山 漁村	5,374	816,584	228	7	8.021	3	-27.79	243.99	342
屏東縣 車城鄉	農山 漁村	8,444	816,584	401	43	5.659	3	-20.65	240.34	314
屏東縣 滿州鄉	原鄉	7,707	816,584	210	10	5.065	3	-36.64	255.44	319
屏東縣 牡丹鄉	原鄉	4,882	816,584	166	8	6.766	1	-23.39	117.54	347
臺東縣 長濱鄉	原鄉	7,069	746,775	312	46	5.187	3	-22.85	312.24	326
臺東縣 成功鎮	原鄉	13,816	746,775	645	53	5.244	8	-22.56	222.52	280
臺東縣太 麻里鄉	原鄉	11,033	746,775	552	42	4.83	6	-14.81	196.36	295
臺東縣大 武鄉	原鄉	5,873	746,775	249	9	6.664	3	-33.27	147	338
臺東縣達 仁鄉	原鄉	3,509	746,775	99	1	4.568	1	-23.11	119.57	361
花蓮縣 秀林鄉	原鄉	15,960	809,661	446	53	8.97	13	0.87	54.07	264

行政區	類型	人口數	可支配所得 (元)	工商登 記家數	旅館民 宿數量	低收入總 戶數比 (%)	診所 家數	人口增 加率 (%)	老化指 數	全國 排名
花蓮縣壽 豐鄉	原鄉	17,869	809,661	1,041	196	3.312	6	-7.23	218.1	252
花蓮縣 豐濱鄉	原鄉	4,541	809,661	182	24	4.269	1	-61.22	300.32	352

資料來源: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核定本)

三、農村再生發展地區概況

為協助農村整體發展，於 2010 年通過「農村再生條例」，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村再生已近 8 年，全國 4,232 個農村社區中，累計有 750 多個農村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在居民和公部門共同推動下，產業、文化、生態及環境等面向均有顯著改善。

農村再生計畫的推動，涉及農村社區及其周邊土地的活化整合利用，以及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的調整，而有不同的土地使用活化制度的設計。因此，針對落實農村社區實施各項建設需要，並符合社區土地管理之必要，規定實施農村再生計畫及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之地區，得視需要劃設農村再生發展區，該區屬功能性分區，於不影響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有效實施計畫管制。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已執行至第三期計畫（109-112 年），本計畫將盤點推動農村再生社區分佈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劃設情形，納入計畫中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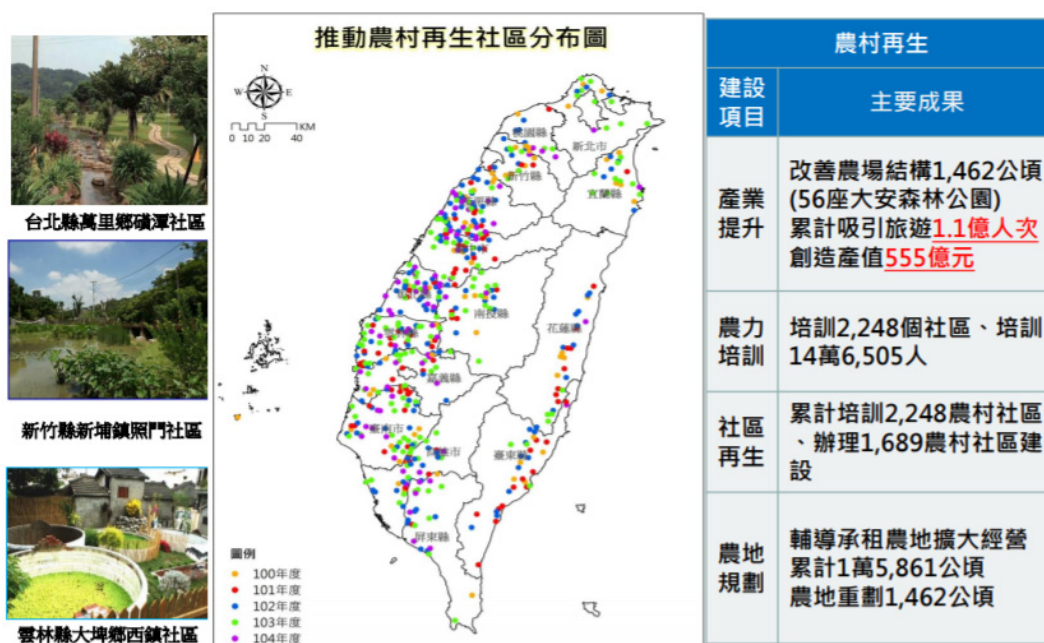


圖 6.1-3 農村再生推動地區分佈範圍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概況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與特色、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就鄉村地區之環境特性研擬資源投入順序，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鄉村地區的規劃，亦應將農業及觀光結合發展，農業六級化與觀光結合，呼應觀光首都發展課題，同時營造具有獨特人文、歷史與地理『在地特色』與不可替代之『自明性』的鄉村景觀。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且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依據以下劃設原則之課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於第一次擬訂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直轄市、縣(市)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須符合營建署所制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評估原則，分別為(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五)其他(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3.屬原則2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五、農村再生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檢核及分析

經盤點海岸地區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與農村再生社區涉及範圍，以符合發展遲緩地區劃設指標，為建議發展遲緩地區劃設範圍，分別為新北市(瑞芳區、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大城鄉)、雲林縣(四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七股區)、屏東縣(牡丹鄉、滿州鄉)、臺東縣(卑南鄉、東河鄉、太麻里鄉)、花蓮縣(秀林鄉)等19個濱海鄉鎮市符合發展遲緩地區之指標條件(詳表6.1-2)。

表 6.1-2 海岸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及農村再生推動社區檢核研析

縣市	農村再生推動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鄉村區位置	基本條件分析	是否劃設發展遲緩地區
宜蘭縣	壯圍鄉	壯圍鄉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劃設鄉村區 人口小幅成長,老化情形不嚴重	建議不納入
	五結鄉	五結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劃設鄉村區 人口成長,老化情形不嚴重	建議不納入
基隆市	-	非都市地區	1.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改善 2.發揚地方產業特色及配合重大建設 3.有秩序管控土地合理發展及運用	建議不納入
新北市	-	瑞芳區	因觀光活動人口眾多,惟因鄉村地區環境老舊,道路容量不足,每逢觀光旺季造成人潮壅擠,有停車、交通運輸、住宿之需求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三芝鄉	-	1.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2.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3.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不嚴重	建議不納入
	石門鄉	-		
	金山鄉	-		
	萬里鄉	-		
桃園市	-	大園區	1.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 達一定程度以上 2.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 服務不足 3.具地方創生需要	建議不納入
	新屋區	新屋區		
	觀音區	-	人口成長地區,且人口結構年輕	建議不納入
新竹市	北區	北區	1.就鄉村地區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生態及文化與提升生活品質等所需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 2.人口正成長且人口結構年輕	建議不納入
	-	香山區		
新竹縣	-	竹北市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4.人口高成長且人口結構年輕	建議不納入
	-	新豐鄉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4.人口正成長且人口結構年輕	建議不納入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鎮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 易受災害衝擊之 人口集居地區 3.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嚴重	建議納入發展遲緩地區
	通霄鎮	通霄鎮		
	竹南鎮	-	人口成長地區	建議不納入
	苑裡鎮	-	1.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2.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3.出現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	建議納入發展遲緩地區
臺中市	大安區	大安區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2.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3.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4.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5.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縣市	農村再生推動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鄉村區位置	基本條件分析	是否劃設發展遲緩地區
			之一者。	
	大甲	-	人口小幅負成長,且人口老化不嚴重,工商活動發達	建議不納入
	-	龍井區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2.人口具一定規模且正成長,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3.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建議不納入
彰化縣	-	鹿港鎮	1.人口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地區,應積極引導土地合理利用,避免無序及蛙躍發展情形 2.配合縣政產業重大建設計畫,對於周邊土地產生影響,如二林中科、鹿港水五金地區、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等,應預為因應規劃	建議不納入
	大城鄉	大城鄉	1.人口外流較顯著之地區,且公共設施有閒置、窳陋情況,應依地方實質需求投入資源改善 2.以本縣西南角沿海地區為主,包含芳苑、大城、溪湖等地區已納入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應評估鄉村地區未來發展之調整因應,共同減緩災害風險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雲林縣	四湖鄉	四湖鄉	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公共設施開闢率低、人口外移嚴重,就業機會缺乏,青年人口外流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麥寮鄉	-	人口高成長地區,人口結構年輕,低收比率低	建議不納入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鄉	1.生活:聯合周邊鄉村區提升共同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2.生產:整合資源強化農產業塑造六級產業地方特色。 3.生態:以原有建物整建維護為主,避免新增建物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布袋鎮	布袋鎮		
臺南市	七股區	七股區	易淹水潛勢地區、農業資源投入、從農人口或農用土地比例高、近五年人口或建築使用為正成長、缺乏醫療院所等評估原則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區	1.部分鄉村地區建築用地擴散,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2.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3.部分鄉村地區區位易受災害影響,應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 4.人口小幅減少且老化情形不嚴重	建議不納入
屏東縣	-	牡丹鄉	1.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2.部分鄉村地區建築擴散至非建築用地,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 3.鄉村地區有不符土地使用編定之利用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滿洲鄉	滿洲鄉		
	恆春鎮	-	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不嚴重	建議不納入
花蓮縣	-	秀林鄉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縣市	農村再生推動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鄉村區位置	基本條件分析	是否劃設發展遲緩地區
	新城鄉	新城鄉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人口下降及老化情形不嚴重	建議不納入
	花蓮市	花蓮市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人口下降趨緩,老化情形不嚴重	建議不納入
	吉安鄉	吉安鄉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人口正成長且老化情形不嚴重	建議不納入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市	1.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2.因應本縣未來觀光及住宿發展之需要。	建議不納入
	卑南鄉	卑南鄉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		建議納入發展遲緩地區
	東河鄉	-	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	建議納入發展遲緩地區
澎湖縣		馬公都市計畫區外圍聚落(西衛、重光、東衛、東文、石泉、前寮、光華等聚落)	位於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內之鄉村聚落,受馬公都市計畫吸引及都市發展用地不足下,於既有鄉村區周邊者已向外蔓延發展明顯之聚落	建議不納入
		林投、龍門、北寮聚落,白沙鄉吉貝聚落,馬公市山水聚落	屬人口聚居達一定規模且持續成長,或因應澎湖縣重大建設或觀光發展,具加強公共建設及增加可發展土地需要之鄉村聚落	建議不納入
		西嶼鄉外垵聚落,七美鄉南港聚落	屬鄉公所所在地,人口減少不嚴重	建議不納入
		望安鄉花宅聚落	經指定為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文化資產,具有文化資產保護與利用 2.人口正成長	建議不納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縣市國土計畫專屬網站、農委會農村再生推動社區、及地方創生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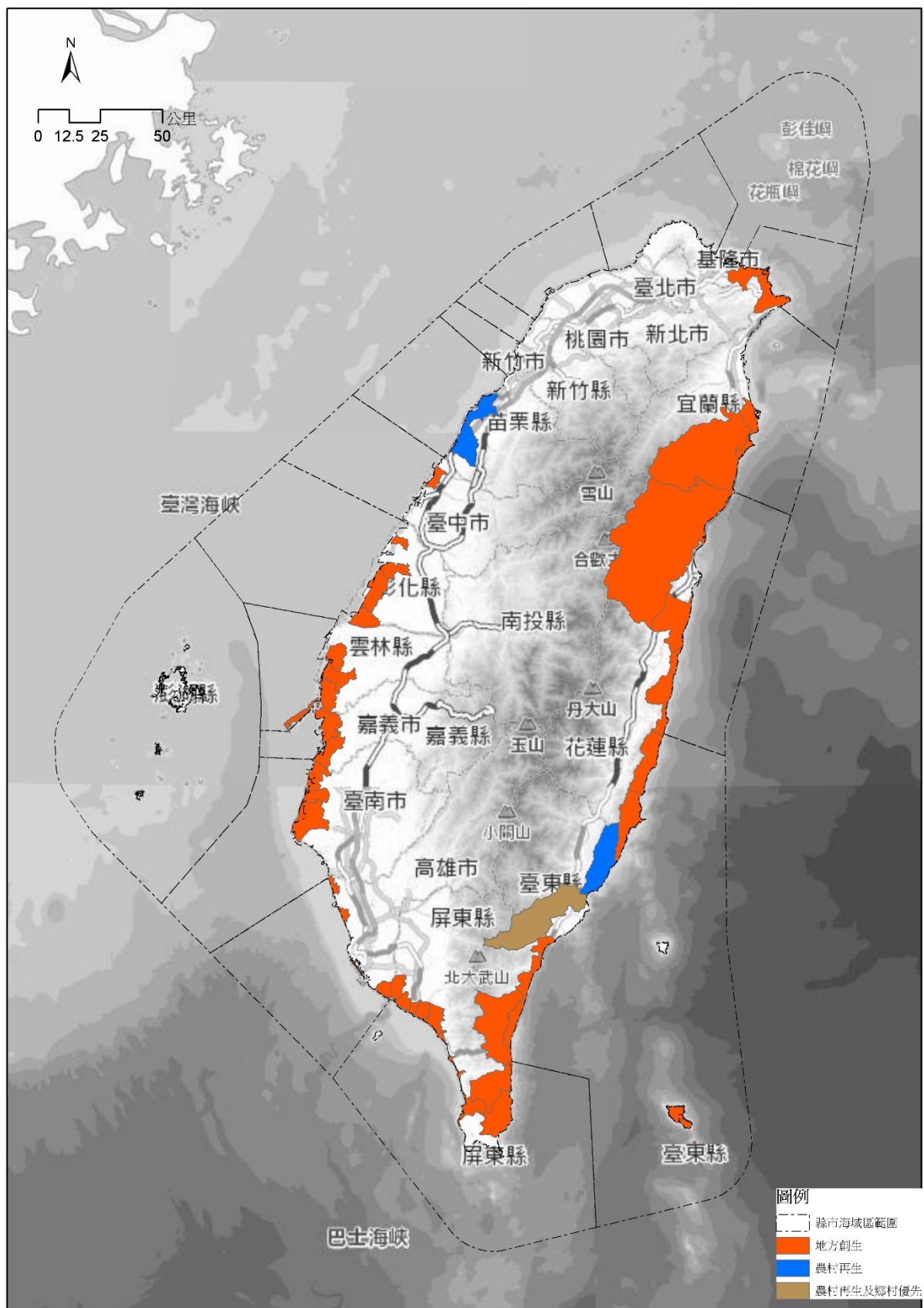


圖 6.1-4 發展遲緩地區所在鄉鎮市分佈範圍示意圖

6.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研擬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定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而上述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共計 11 縣市及 39 個鄉鎮區，以及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區域，與地方創生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可投入之計畫範圍(詳圖 6.2-1)，包括產業、交通、觀光、水環境改善、城鎮發展、社區營造、客家文化及休閒運動等面向，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有效輔導發展遲緩地區適性發展，研訂地區發展原則如下：

1、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2、產業政策推動

- (1)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 (2)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 (3) 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 (4) 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 (support center) 提供專業輔導。

3、觀光發展策略

- (1) 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 (2) 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 (3) 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 (4) 配合 2030 年觀光政策白皮書擬定之觀光發展策略之景區資源整備計畫。

4、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 (1) 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 (2) 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3) 推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人行徒步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 (4) 國土計畫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氣候變遷環境調適、防救災策略及國土綠網之生態廊道營造。
- 5、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 6、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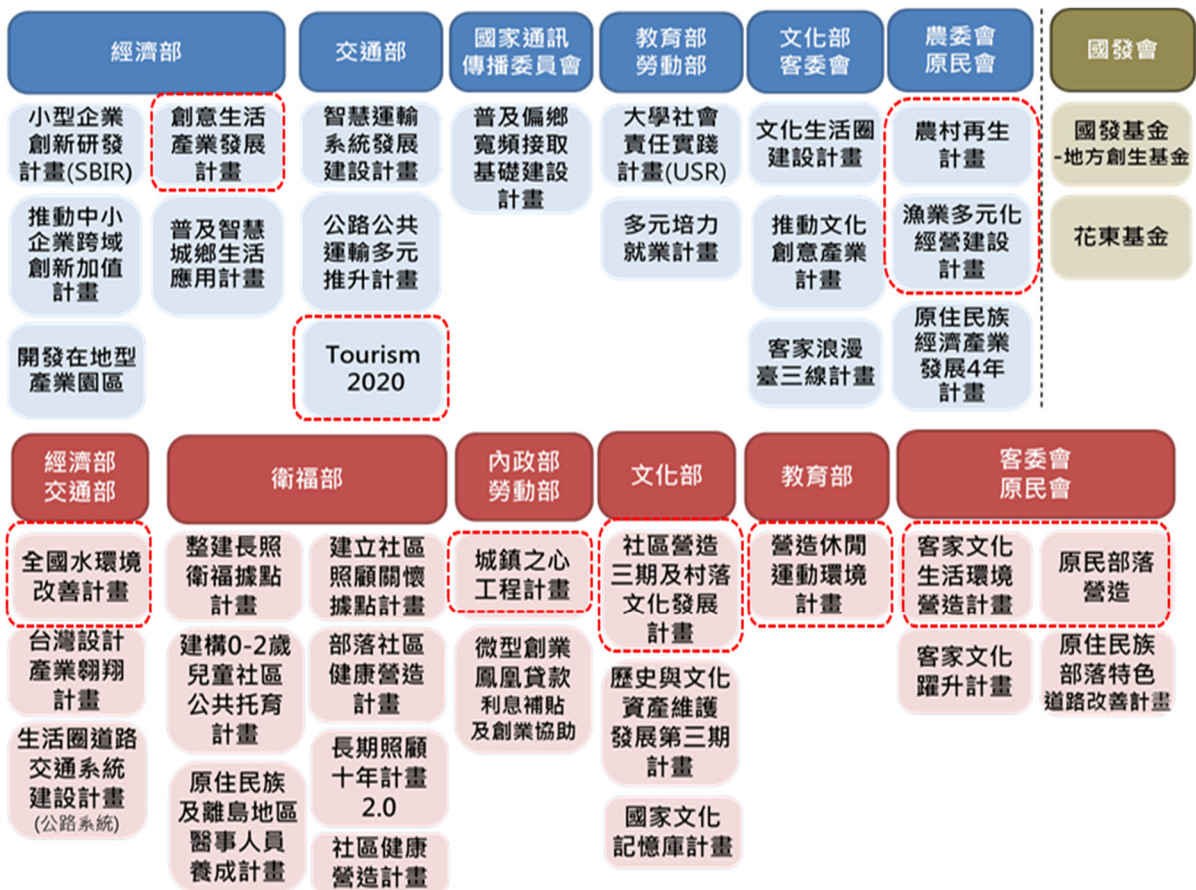


圖 6.2-1 地方創生整合部會創生資源

6.3 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及區位盤點流程

一、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區域盤點

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目前水利署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公告實施，各縣市政府二級海岸防護區也已陸續公告實施，本計畫擬將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各類災害類型（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等計畫內容及災害治理範圍劃設區域，與全國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之已開發地區，屬海岸地區範圍進行初步盤點，盤點流程如圖 6.3-1。後續亦將訂定其復育及治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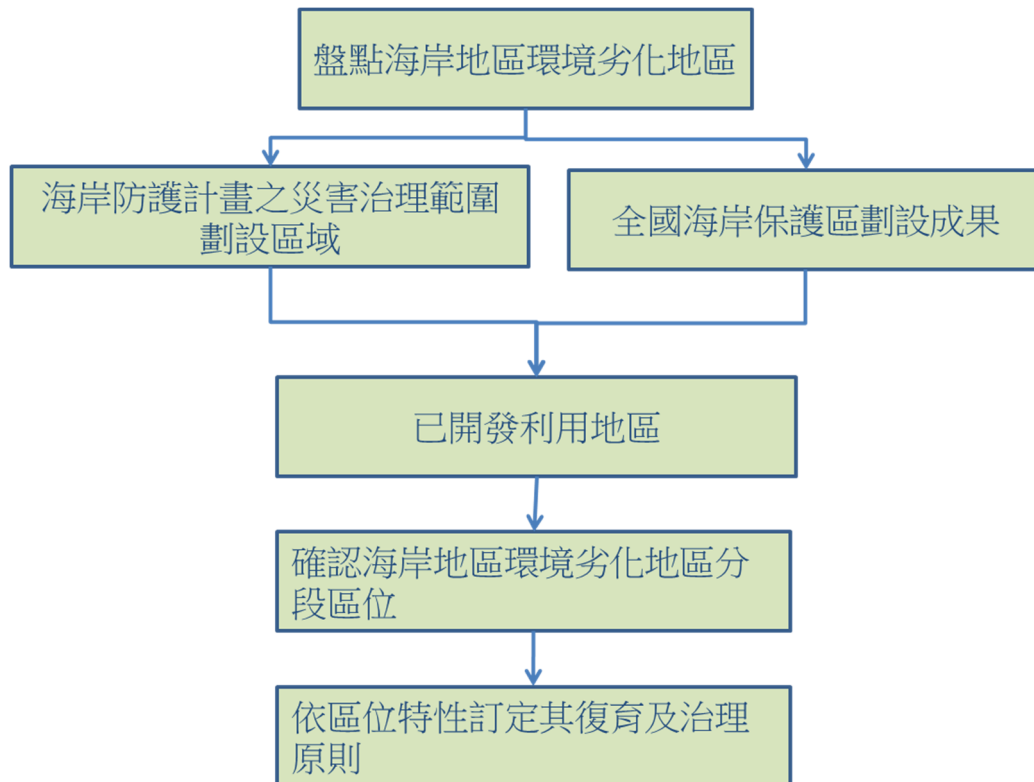


圖 6.3-1 環境劣化地區盤點篩選流程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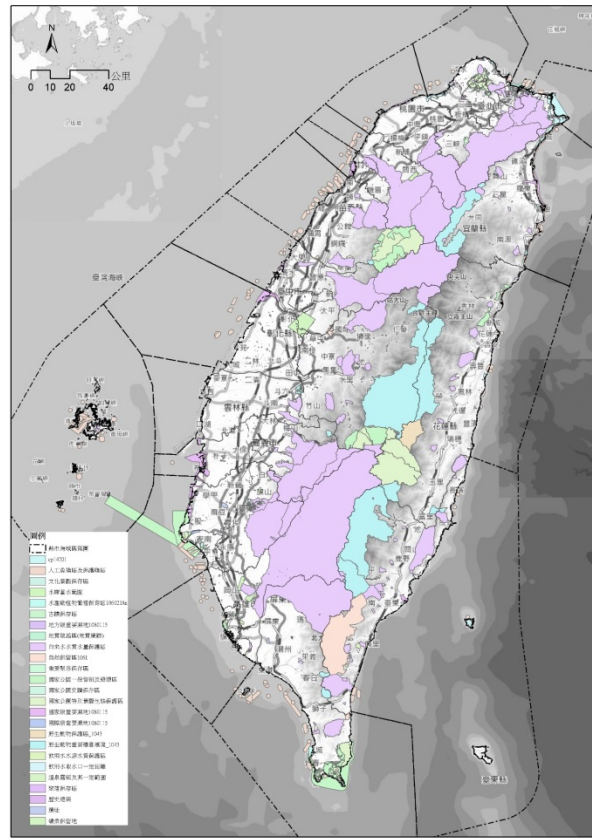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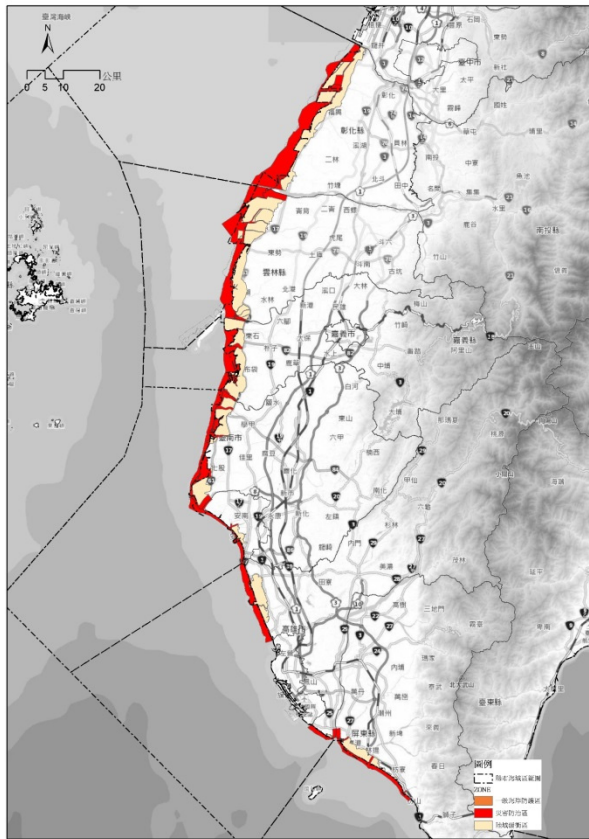


圖 6.3-2 一級海岸防護區分佈範圍概況 圖 6.3-3 海岸保護區劃設資料收集概況

本計畫已初步蒐集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治理範圍及第一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後續將配合海岸使用者之重大開發計畫資料，並分析位於上述環境區位之開發案地區，以利後續研析環境劣化之區位。

6.4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為減緩環境劣化地區對海岸地區環境之破壞，避免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生態景觀系統，研訂復育及治理原則如下：

-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

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 六、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 七、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 八、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
- 九、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第七章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本項工作主要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括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本項工作主要目的為彙整營建署相關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並研擬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其工作執行構想與方法說明如下：

7.1 盤點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

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在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中依據現行法令將保護區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而後續將辦理劃設「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主要是針對在第 1 階段中未能劃設保護的「非法定保護區域」，篩選具有生態、歷史文化、資源利用等敏感課題或議題之重要資源海岸劃設為「潛在海岸保護區」。因此，海岸資源調查計畫即成為海岸保護區劃設前的重要工作，透過海岸地區各種相關資訊普查，可有效幫助釐清可能納入保護區域的海岸資源。根據 105 年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該計畫已蒐集全台共計 80 個鄉鎮地區之海岸，並就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之「1.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及「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等進行海岸保護區潛力地點指認，列出具準確保護標的「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含保護項目及標的)」，並提出「短期、中期、長期海岸資源調查計畫」之操作方針。同時該計畫已針對新北市老梅海岸、宜蘭縣漢本遺址及彰化縣濁水溪口及其周邊區域進行海岸資源調查計畫之實例調查彙整與評估作業。

本計畫後續擬依據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第一期/第二期)(104~105 年)」計畫成果之環境資源潛力點—「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或其

他相關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作為後續擬定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案例。

7.2 針對所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研提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擬具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相關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時應注意「跨界效益」，加強整體區位與周圍環境連結，配合多使用管理策略，以促進生物多樣性復育(Restoration)及天然資源的永續利用。在2003年「第五屆世界保護區大會」(World Parks Congress)中，與會各國決意擴大海岸保護區範圍，同時講求海洋資源保留形式多元並進，在有限度使用環境資源的前提下，使資源不致匱乏劣化，也能助益保育，達到轉化開發、保育雙元對立的情勢。另外，在「里海倡議」中所提出的五個關鍵行動面向：(1)資源使用控制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2)循環使用自然資源、(3)認可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4)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5)貢獻在地社會。而未來本計畫執行時，除尊重上述管理原則來研提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外，同時亦配合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使用或管制原則進行調整。

初步針對海岸地區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管理原則研擬重點與方向如表 7.2-1，並依據前項工作之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篩選成果，研訂各區位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資料來源: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資料

圖 7.2-1 里山(海)倡議的概念架構

表 7.2-1 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管理原則研擬重點與方向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類型	區位管理原則研擬重點
自然	- 自然海岸地區之資源利用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維持其自然海岸之樣態，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 海岸地區內之自然環境資源應以永續利用或循環使用為原則。 - 訂定長期監測資源計畫
歷史	- 應促進原住史前遺址(疑似)、文化遺址之保存 - 強化在地傳統漁業、傳統智慧、濱海傳統聚落、慶典儀式活動場域或民俗文化等之文化價值與重要性，並應促進其特有人文與歷史資產之保存。
文化	
社會	- 整合海岸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內之海岸景觀、生態與文化並強化在地聚落特色發展性與永續性，在確保環境承載量的前提下，可容許的在地海岸遊憩活動規劃與海洋產業。 - 協助在地居民建立自主經營管理機制，促使在地社會、經濟與自然環境永續發展。
研究	應以不影響海岸範圍內之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
教育	協助發展海岸在地教育(Place-based education)：強化在地居民之海岸環境教育；同時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協助導入在地生態旅遊之推應或輔導文化導覽解人才之培育。
景觀	景觀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檢討，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章 辦理座談會、公聽會之相關規劃

8.1 辦理座談會

本項工作目的主要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為配合本計畫邀標書相關規定，辦理座談會至少 2 場，每場次至少 50 人，並邀請專家學者至少 6 人。座談會應針對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等議題邀請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機關或單位。而工作執行方法說明及初步執行構想說明如下：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座談會

(一) 場次：2 場次，規劃執行本計畫期中報告書期間辦理第一場次，另於執行本計畫期末報告書期間(本計畫公開展覽前)辦理第二場次。

(二) 地點：本計畫主辦單位所在地。

(三) 人數：邀集學者專家，中央、地方單位以及相關部會之代表，中央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等，每場次約 50 人，其中 6 位預定為邀請專家學者。

二、邀集單位初步研擬

每場次專家學者 6 位中包含國土與區域計畫、海岸管理、生態及景觀、水利工程、海岸工程、海岸防護及保護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並另邀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原住民委員會、環保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工業局、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航政司、氣象局)、國防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代表參加。未來實際邀請單位將配合議題再予以調整。

另由於本計畫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各海岸防護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應彙整防護計畫及保護計畫之執行廠商相關建議，或邀請執行廠商出席座談會議提供相關建議。

三、討論主題

本計畫初步規劃下列議題，未來將視計畫執行情形及主辦單位意見調整。

- (一) 建置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 (二)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三)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四) 各海岸防護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執行過程意見回饋與建議。



圖 8.1-1 本團隊過去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情形

8.2 公聽會相關說明協助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

本項工作主要是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圖 8.2-1 本團隊過去辦理地方公聽會情形



圖 8.2-2 營建署「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座談會與公開說明會」

第九章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本項工作主要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中央主管機關(營建署)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目標。
-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遵循海岸管理法第 1 條立法精神「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促進永續發展」，參考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函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架構，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內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章節內容如表 2.7-1；並將各章節之檢討重點說明如表 2.7-2，各章節架構及修正重點則如表 2.7-3。

依本計畫工作計畫規劃及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已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基本版)先完成針對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版)之內容及資料更新，期初階段已按契約規定進度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之更新，如另冊。

表 9.1-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章節內容

章節名稱	
第一章 緒論	1.1 海岸管理理念
	1.2 法令依據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1.4 計畫範圍
	1.5 計畫年期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2.1 海岸資源
	2.2 海岸防護
	2.3 海岸土地利用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3.2 海岸防護
	3.3 海岸永續利用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 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2 海岸防護區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 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使用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5.4 航道規劃檢討
	5.5 海岸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註：重要時程目標

1.110 年 4 月底：完成兩本(總結報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為目標。

2.110 年 2 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完成本次通檢階段需新增部分內容。

3.109 年 12 月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基本版)先完成針對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版)之內容及資料更新。

表 9.1-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各章節架構及修正重點

章	節	修正重點
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1.1.1 計畫緣起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	1.1.1 計畫緣起：補充前次公告實施時間、辦理通檢依據...等說明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重新盤點，刪已屆期，增新計畫(擬參考國發會、海委會、海岸管理白皮書等網站)
	1.2 法令依據	·新增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為依據之一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1.3.2 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1.海岸保護 2.海岸防護：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配合水利署政策)。 3.永續利用 (1)特定區位(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2)獨占性使用(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3)使用者負責管理海岸範圍 (4)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劃設原則 ·1.3.2 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1.4 計畫範圍 1.4.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1.4.2 海岸地區範圍	·納入新公告之離島地區
	1.5 計畫年期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政策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2.1 海岸資源 2.1.1 北部海岸特色 2.1.2 中部海岸特色 2.1.3 南部海岸特色 2.1.4 東部海岸特色 2.1.5 離島海岸特色	·依現有架構修正更新內容
	2.2 海岸防護 2.2.1 海象 2.2.2 水文 2.2.3 海岸災害	·依現有架構，更新相關內容及數據

章	節	修正重點
	2.2.4 海岸防護設施	
	2.3 海岸土地利用 2.3.1 產業活動 2.3.2 土地利用現況 2.3.3 自然海岸 2.3.4 公共通行 2.3.5 廢棄物掩埋場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2.3.1 更新產業活動，含漁業、港埠建設、電廠、工業園區、風電產業 ·2.3.2 須配合國土計畫更新土地利用現況，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更新。 2.3.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重新盤點，並增修： 1.海岸巡防法：行政院改為海洋委員會 2.增「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委員會) 3.增海洋委員會新訂權管法律 ·表 2.3-12 (八) 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刪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u>須新增盤點目前各海岸使用者及管理情形</u>(建議聚焦於已公告特定區位處，以海陸交界處之使用為主軸)★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配合我國及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修正： 1.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 2.國際：IPCC(2019)《氣候變化中的海洋和冰凍圈》特別報告) 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情境資料)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1 議題與對策 3.1.2 保護原則	·3.1.1 議題與對策盤點更新（例如研議沿海自然保護區退場機制及其相關報院等相關行政處理建議、或地方環團之關注議題） ·3.1.2 保護原則，配合海岸保護委辦案相關成果更新
	3.2 海岸防護 3.2.1 議題與對策 3.2.2 防護原則	·3.2.1 議題與對策盤點更新 ·3.2.2 防護原則，配合公告之一級防護計畫相關規定更新。 (納入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等資料)
	3.3 海岸永續利用 3.3.1 議題與對策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3.3.1 議題與對策 1.可再盤點更新，應聚焦於「自然海岸」及「公共通行」。 2.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

章	節	修正重點
		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 3.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告書 3.3.1 議題 1 海岸地區範圍檢討是否不需納入議題(已有檢討原則)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參考海岸特定區位審查案件之關注事項修正 1.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新政策或不足待補充事項。 2.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部分，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7109 號令訂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1.1 劃設原則 4.1.2 海岸保護區位 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納入海岸保護相關委辦案成果修正 ·依海岸管理法細則第 8 條規定，涉及母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應目前指定保護區有其困難度，建議維持原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
	4.2 海岸防護區 4.2.1 劃設原則 4.2.2 海岸防護區位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計畫指定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 ·其他潛在災害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如行政院專案列管之海岸侵淤熱點)，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執行機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相關其他潛在災害海岸防護政策。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3.1 潮間帶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更新特定區位之劃設情形及結果。 ·4.3.1 潮間帶依內政部最新公告更新。(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依本部最新公告更新，並配合該公告範圍或項目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修訂都市計畫準則。(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依內政部最新公告及相關政策更新)。

章	節	修正重點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與區位 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 賦予海岸利用管理計畫申請者有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助義務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使用(原章節名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 依近期修定發布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相關內容(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 增小節： 5.2.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認定原則(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5.2.2 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獨占性使用 1.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範圍 2.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 (參考 108.8.9 修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5.2.3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依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7109 號令訂定「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修正補充) 5.2.4 原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情形(擬增「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依法同意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施一覽表」) 5.2.5 其他獨占性使用注意事項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資料更新及相關規劃檢討
	5.4 航道規劃檢討	資料更新及相關規劃檢討
	5.5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確認各類型區位原則，選出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 訂定各類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納入海岸在地化教育，(自然海岸及環境教育已納入補助範圍) - 檢討景觀特定重要資源區位是否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檢討，(1)納入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2)未納入，訂定相關原則。

章	節	修正重點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配合前五章內容盤點及依本計畫 106 年 2 月 6 日版第六章執行計畫之各相關單位依限辦理情形，檢討修正執行計畫。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10.1 初步結論

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目標，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應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本計畫於期初報告書階段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成果：

一、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蒐集國內外 ICZM 之具體策略及作法，以歐盟法定 ICZM 協議為基礎，綜整建議六項原則作法可資參考。於海岸規劃相關制度綜整建議七項原則可資參考；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制度綜整五個面向，並進一步提出七項原則建議可資更新；關於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由國際間經驗皆以保護海島資源為優先，再進行開發與管理需求，並綜整八項可資借鏡原則。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則是以利害關係人參與為核心，並融入企業管理責任提出五項參與機制可資參考。由我國既有政策，蒐整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原則及環境劣化地區之治理及復育原則等相關政策與規定，分別提出五項及四項可供考量納入原則之建議。

二、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

本項工作主要針對原「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5)總結報告書第三章內容進行資料更新及補充，其工作成果可做為本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之資料更新使用。目前各節資料大多皆已更新至最新年份，其更新情形如表 10.1-1 所示，除了近年資料更新部分外，同時也配合政府近年推動再生能源設施之政策、開發與建設，在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資料項目中也新增離岸風場區及漁電共生產業等相關資料。

未來於計畫執行期間，可配合最新資料持續補充及更新相關資料。

表 10.1-1 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之各節資料更新說明表

章節名稱		資料分項	更新情形及說明
3.1 自然環境	3.1.1 氣象	一、氣候 二、颱風	近年資料更新
	3.1.2 海象	一、潮汐 二、波浪 三、海流與漂砂	近年資料更新
	3.1.3 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一、海岸地形地質分類 二、海岸特殊地景資源	近年資料更新
	3.1.4 水文	一、河川特性 二、水利建設-水庫壩堰 三、雨量	近年資料更新
	3.1.5 動植物生態	一、臺灣本島 二、離島地區	近年資料更新
3.2 人文、社會與經濟條件	3.2.1 人口分布	-	近年資料更新
	3.2.2 交通運輸	一、公路系統 二、鐵路系統 三、航空系統 四、海運系統	近年資料更新
	3.2.3 產業活動	一、漁業 二、海運產業 三、風電產業 四、深層海水產業	近年資料更新
	3.2.4 文化歷史古蹟分布	-	近年資料更新
	3.2.5 土地利用現況	一、計畫現況 二、利用現況	近年資料更新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3.3.1 海岸現況分析	一、臺灣本島 二、離島地區	近年資料更新
	3.3.2 海岸濕地	-	近年資料更新
	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	一、海岸防護設施 二、漁港、商港與工業港 三、電廠 四、工業園區 五、離岸風機 六、漁電共生產業 七、海底管路 八、其他開發建設	近年資料更新 資料新增
	3.3.4 自然海岸	一、自然海岸線 二、自然海岸	近年資料更新

註:本計畫彙整

三、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為研擬及更新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重大議題，本計畫彙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審查案件之審議經驗，及營建署 105 年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之歷次工作會議、審查會議及行政協商會議之相關意見，同時納入營建署(107 年)「海岸管理白皮書」海岸生

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三個面向之重大課題及指導方針，做為新增議題資料來源，並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原議題做適時之修正以符合現況，最後就審議經驗以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3大類分別進行議題篩選，以完成重大議題之擬定及更新。

於本期初報告階段已完成重大議題之選定及研析，包括海岸保護議題（共7個）、海岸防護議題（共5個）及海岸永續利用議題（共10個），其工作成果可作為做為本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之更新。

四、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目前已按契約規定進度完成「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之更新，如另冊。

10.2 後續辦理事項與建議

為落實計畫目標，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於本計畫下一查核階段-期中報告書階段接續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 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 三、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參考文獻

一、國內文獻

1. 內政部，2015，「海岸管理法」。
2. 內政部，2016，「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3. 內政部，201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 內政部，2020，「國土計畫法」。
5. 內政部，2015，「濕地保育法」。
6. 海洋委員會，2019，「海洋基本法」。
7. 海洋委員會，2019，「海域管理法(草案)」。
8. 海洋委員會，2019，「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9. 海委會國家海洋研究院，2019，海洋文化政策概念形成與研究。
10. 內政部營建署，1984、1987，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後續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
11. 內政部營建署，2005，「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
12. 內政部營建署，2009，「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核定本)」。
13. 內政部營建署，2015，「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第一期)」。
14. 內政部營建署，2016，「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第二期)」。
15. 內政部營建署，2017，「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
16. 內政部營建署，2018，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簡報)。
17. 內政部營建署，2018，「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
18. 內政部營建署，2019，「台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
19. 內政部營建署，2020年8月，「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20.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21.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2006，「海洋政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2.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行動計畫(102-106年)」。
23.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24.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25.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26.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27.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28.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29.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30.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31.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32.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33.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34.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35.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36.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37.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38.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39.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2020。
40. 邱文彥，海岸管理應以生態保護優先，大河論壇系列。
file:///C:/Users/nokia/Downloads/ZZ0170100%20(1).pdf
41. 邱文彥，2006，「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42. 邱文彥，2007，「海洋國土的規劃：願景、範圍與主要議題」，「都市與計劃」第三十四卷，第三期，頁 241-272。
43. 邱文彥，2017，「海洋與海岸管理」，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
44. 范學忠、袁琳、戴曉燕、張利權，2010，「海岸帶綜合管理及其研究進展」，生態學報，第 30 卷第 10 期，第 2756~2765 頁。
45.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2006，「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46.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08，「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內政

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47.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9，「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48.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09，「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49.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0，「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研究(1/3)」，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50.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0，「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內政部營建署。
51.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4，「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52.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6，「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二、國外文獻

1.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1972), Office for Coastal Management, USA
2.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Coastal Zones : <http://www.coastalguide.org/code/cc.pdf>
3. SPICOSA. Description of work. SPICOSA project; (2007). Downloaded from http://spicosa-inline.databases.euccd.de/files/documents/00000846_SPICOSA_SHORT_PUBLIC_DOW.pdf on 19th June 2020.
4. Ehler, Charles, and Fanny Douvère,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France: UNESCO, 2009).
5. Hallegatte, S. (2009). Strategies to adapt to an uncertain climate change.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19: 240–247
6. USAID (2009). Adapting to coastal climate change: A guidebook for development planners. The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lobal Climate Change Team Washington, DC, USA.
7. UNEP(2012), THE ICZM PROCESS — A Roadmap towards Coastal Sustainability.

8. Jupiter SD, Jenkins AP, Lee Long WJ, Maxwell SL, Watson JEM, Hodge KB, Govan H, Carruthers TJB (2013) Pacific Integrated Island Management – Principles, Case Studies and Lessons Learned.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SPREP), Apia, Samoa and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Nairobi, Kenya. 72pp.
9. Jeanette Reis (2014), "Introduction to systems approaches in coastal management—The legacy of the SPICOSA project", Marine Policy, Volume 43, January 2014, Pages 1-2. <https://doi.org/10.1016/j.marpol.2013.03.012>
10. R. D. Long, A. Charles, R. L. Stephenson (2015), "Key principles of marine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Marine Policy, Volume 57, Pages 53-60. <https://doi.org/10.1016/j.marpol.2015.01.013>
11. Gross, John E., Woodley, Stephen, Welling, Leigh A., and Watson, James E.M. (eds.) (2016).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Guidance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rs and planner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 Guidelines Series No. 24, Gland, Switzerland: IUCN. xviii + 129 pp.
12. UN Environment (2018). The Contributions of Marine and Coastal Area-Based Management Approaches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nd Targets. UN Regional Seas Reports and Studies No. 205
13. OECD, (2019), Responding to Rising Seas: OECD Country Approaches to Tackling Coastal Risk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9789264312487-en>.
14. <http://www.coastal-saf.eu/index.shtml>
15. http://www.coastalwiki.org/wiki/ALTERNATIVE_STRATEGIES_FOR_INTEGRATED_COASTAL_ZONE_MANAGEMENT. 瀏覽日期:2020/06/19
16. <https://ecosystems.noaa.gov/EBM101/HowDoWeImplementEcosystem-BasedManagement.aspx>

附錄

附錄一、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列表.....	附錄 1-1
附錄二、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08.26)	附錄 2-1
附錄三、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	附錄 3-1
附錄四、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11.12)	附錄 4-1
附錄五、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12.23)	附錄 5-1
附錄六、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第一次草案定期討論會議)(會議日期： 109.12.31)	附錄 6-1

附錄一、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列表

會議名稱 (審議內容)	會議時間	相關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歸屬類別(屬整體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之議題)	辦理情形說明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 (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等2案海岸管理利用說明書)	105年6月23日	• 附帶決議(一)：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規定，所提「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草案)」，原則同意，請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海岸永續利用	已納入於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第5.2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 附帶決議(二)：有關於潮間帶、近岸海域、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特定區位，進行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如何參照內政部105年5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6581號函(為確保公有自然沙灘之公共通行權，建議經濟部能源局針對風機之設置，於電業籌設許可階段即予以否准。)，明確表達海岸管理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請本部營建署妥予研議，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據以執行。	海岸永續利用	已納入於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第4.3節-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附帶決議(三)：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本部應全力配合推動。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現階段陸域風機之申請，均採「個案」方式提出，易產生「見樹不見林」之缺失。於落實「千架風機」之政策目標下，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行政轄區，得設置之風機數量應如何分派(含已設置、待設置之風機數量)？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儘速提出相關整體政策及評估。在經濟部能源局未提出前，暫緩受理其他陸域風機之申請案件。	海岸永續利用	• 環保署已於106年5月1日以環署綜字第1060026209號函備查「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本，將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基準。 • 經濟部能源局於2015年7月3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作業要點」。

會議名稱 (審議內容)	會議時間	相關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歸屬類別(屬整體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之議題)	辦理情形說明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12次會議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106年10月3日	決議事項四、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有關1.涉及海岸保護之藻礁部分，考量本案南側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且本案計畫範圍附近刻由桃園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評估是否劃設為藻礁保護區；在未確認要劃設保護區前，本案仍依程序進行審查。另本案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有關『藻礁』部分，請針對擬採行方案，補充具體可行內容、方式、區位及面積等論述與數據，俾說明本案藻礁採生態復育之目標及實質效益。」部分，經徵詢桃園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後，<u>考量目前藻礁是否劃設為保護區尚未有具體共識及政策</u>，且行政院環境保署目前審查「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觀塘工業區對藻礁生態影響之因應對策，尚未核准，故後續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辦理，並於工業專用港辦理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審查時，併該審議結果辦理。	海岸保護	可納入本次通檢新議題：開發案範圍若涉及未確認或未公告之劃設保護區之相關審查/審議程序。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16次會議 (審議「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107年9月25日	決議事項十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三)「『本案風場距<u>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預告範圍1,000公尺以上，惟「海纜」將通過該預告範圍內，請說明是否有相關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請就『縮短海底電纜鋪設時間』及『避免海域生物和魚群進入工區範圍』部分再補充說明。並請補充倘發生船隻碰撞、漏油等意外事件時，其緊急應變之處理機制。」部分，同意確認，惟請將會中說明之緊急應變措施及防災計畫部分，涉及「遭遇颱風」及「配合風速風機葉片偏向」之相關作為，擇要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海岸保護、海岸永續利用	可納入本次通檢新議題：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於海域及陸域是否應有分級管理原則？(如 <u>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

附錄一：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列表

會議名稱 (審議內容)	會議 時間	相關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歸 屬類別(屬整 體海岸保護、 防護或永續利 用之議題)	辦理情形說明
內政部海岸管理 審議小組第 17 次 會議 (審議允能離岸風 力發電股份有限 公司籌備處申請 「雲林離岸風力 發電廠興建計 畫」案)	107 年 10 月 5 日	-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請申請人擴大海底地形之監測範圍，自風場向陸側之一定範圍；如環說書有相關內容，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同意依下列監測頻率及監測範圍辦理，並承諾倘調查結果證實確因本案造成海岸地形影響，將提出補償措施，故請納入申請人承諾事項及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 監測頻率：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每年進行 1 次。營運期間，前 5 年每年進行 1 次；第 6 年起，每 3 年進行 3 次，惟倘前 1 年有明顯變化，則每年進行 1 次。 2. 監測範圍：除本風場範圍進行監測外，進一步將監測範圍延伸至與陸地銜接部分。	海岸防護	可納入本次通檢新議題：再生能源設置範圍之長期監測計畫（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規範。
內政部海岸管理 審議小組第 18 次 會議 (1.國立成功大學 報告「健全海岸 地區開發計畫審 議機制案」研究 成果，報請公 鑒。 2.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分享國際 海纜鋪設經驗， 報請公鑒。 3.「一級海岸保護 區以外特定區位 申請許可案件審 查規則修正草 案」)。	107 年 11 月 23 日	案 1，決議事項三：請作業單位參酌本研究案成果，針對海審會與其他審議機制有相似或重複審查之處理，可透過區別審查密度方式辦理。也請作業單位應持續與委員會進行溝通，期能達成立法目的所附於應審查之內容，也同時達成行政效率。	海岸永續利用	可納入本次通檢新議題：申請開發案件如涉及多區位之審議原則，採取從嚴審議或以區別審查密度方式辦理。
內政部海岸管理 審議小組第 19 次 會議 (審議「大彰化西 南離岸風力發電 計畫」、「大彰化 東南離岸風力發 電計畫」、「海龍 二號離岸風力發	107 年 12 月 21 日	6 案共通決議：有關長期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範圍、頻率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承諾於每年檢查紀錄提供監測成果相關資料，俾本部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供政府海岸規劃管理之用： 1.監測項目:包括海岸地形變	海岸永續利用	可納入本次通檢新議題：再生能源設置範圍之長期監測計畫（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規範。

會議名稱 (審議內容)	會議 時間	相關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歸 屬類別(屬整 體海岸保護、 防護或永續利 用之議題)	辦理情形說明
電計畫」、「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6案)		遷、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 3.監測頻率：海岸地形變遷部分，至少每年2次；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部分，比照過去許可案例之監測頻率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每年進行一次，營運期間前5年每年進行1次；第6年起每3年進行1次，惟倘前1年有明顯變化，則每年進行1次。」辦理。另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則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26次會議 (審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申請「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8年10月4日	• 附帶決議一、請本部營建署另案檢討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適用情形，並邀集技師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後，據以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附件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相關規定。	海岸永續利用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原發布日期：民國105年02月01日)」已於民國108年06月17日修正公告中，於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許可條件中明定符合海岸防護原則之許可條件為開發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造成海岸災害，亦不得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倘可能造成海岸災害則應規劃防護措施，上開事項並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 附帶決議二、請本部營建署針對不同型態之海纜及電纜除役事宜，另案評估是否訂定不同審議原則，並商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建置海纜及電纜除役後清除或管理督導機制，避免事業廢棄物造成海洋污染。	海岸永續利用	• 尚待研議，建議可納入議題。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32次會議(審議「東南亞日本2號海纜系統(SJC2)建設計畫」S5A枋山區段及S5淡水區段案)	109年3月27日	• 決議事項三、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2目許可條件「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部分，請參照本部過去許可案例之承諾事項，將海岸地形變遷及對環境影響納入本案長期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並補充相關監測範	海岸永續利用	可納入本次通檢新議題：再生能源設置範圍之長期監測計畫（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規範。

附錄一：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列表

會議名稱 (審議內容)	會議 時間	相關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歸 屬類別(屬整 體海岸保護、 防護或永續利 用之議題)	辦理情形說明
		圍及頻率等內容，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知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34 次會議 (1.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事宜，報請公鑒。 2.「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草案)」，報請公鑒。)	109 年 5 月 15 日	• 案 1，決議事項三 、另「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係於本部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過程訂定之規定，後續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針對本部與經濟部水利署之審議分工表，請作業單位再視需要適時予以修正調整。	海岸防護	有關防護區部分，與水利主管機關研商其妥適性： 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類型分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但目前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僅針對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 2 個類型，故請洽水利署協助提供有關防護計畫內容未納入洪氾溢淹、地層下陷類型之論述。 2. 防護計畫範圍檢討內容，應將「陸域緩衝區」及「災害防治區」等面積資料納入，取代原本僅以起迄點座標為主之線狀資料內容。
		• 案 2，委員意見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 97 處港口既有合法外廓防波堤內水域等內容。於通盤檢討時，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	海岸防護	擬於本次通盤檢討中修正相關敘述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35 次會議 (審議「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案)	109 年 6 月 19 日	• 附帶決議：1 。為使海底電纜申請人可及早確認是否與其他既有通信電纜有交越情形，及利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爰另函請通信海底電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主動提供資料，俾納入本部營建署建置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作為審議案件之參考。	海岸永續利用	可納入本次通檢新議題：於我國領海及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及海纜共同廊道規劃議題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39 次會議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政府擬訂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109 年 12 月 11 日	• 決議事項四 、另 <u>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u> ，大武漁港為該侵淤熱點之主要人工構造物，倘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依大武漁港周圍海岸段之相關調查分析資料，顯示該海岸段侵淤情況有所變化(如海岸侵淤失衡情形已減	海岸防護	由本次通盤檢討中檢視各防護計畫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處理情形，並研議相關對策，再據以判斷是否將納入本次通檢新議題：十三處侵淤熱點增加或刪除之檢討。

會議名稱 (審議內容)	會議 時間	相關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歸 屬類別(屬整 體海岸保護、 防護或永續利 用之議題)	辦理情形說明
		緩，可評估考量不納入侵淤熱點)， <u>請提出侵淤熱點之建議檢討內容納入本計畫書，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部營建署，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參考。</u>		

附錄二、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08.26)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廖明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請規劃單位報告本委辦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請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陸、討論事項：

- 一、時程規劃：為達成於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之階段性目標，請規劃單位針對本委辦計畫各工作項目，說明預訂辦理期程。

決議：

- （一）請以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為目標，調整各工作項目時程。
- （二）請將本署綜合計畫組 107~108 年度委辦案，針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銜接機制研究成果，彙整納入上開通盤檢討（草案），俾利併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請規劃單位後續安排與該組 109 年度委辦案受託單位之合作機制。
- （三）本次會議簡報資料經與會人員指出錯誤處，請務必配合修正。

- 二、作業方式：請規劃單位說明為完成下列各工作項目擬採行之作業方式（含列表說明須請本署綜合計畫組協助提供之資料項目），並請本署綜合計畫組表示意見。

決議：

(一)本計畫最終成果，應包含「總結報告」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2部分，針對後者請分為「本計畫協助彙整」及「本計畫建議」2類：

1.「本計畫協助彙整」部分，請本署綜計組提供現階段資料，並請規劃單位優先於109年底前彙整完成，且以對照方式呈現成果。至於後續另案額外提供者，適時訂定完成期程。

2.「本計畫建議」係指本案委辦案須研究之工作項目：

(1)可納入通檢草案者，請依相關會議決議，以本部立場，提供「法定計畫文字」。並以得具體落實為前提，納入適當章節。

(2)各議題之規劃、討論過程、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等，均請完整納入總結報告。

(二)工作會議議程資料

1.請規劃單位提供作業單位初步判釋提會報告(討論)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務必於會前一日提供書面資料予與會者。

2.議程資料應分成報告案與討論案2部分

(1)報告案：原則僅報告案不討論，請作業單位於會前確認

A.辦理進度。

B.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討論案：以2項議題為原則，最多不超過3項，並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原則準備

A. 討論議題。

B. 說明：請完整論述提會討論之原因。

C. 擬辦：將規劃單位之建議具體提出，俾利提會討論。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錄三、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1、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2、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3、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廖明珠

4、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5、發言要點：如附件

6、意見回覆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主席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之上位指導，其指導原則將回饋至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許可之條件，以協助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一)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提醒內容作為草案撰寫之方向。以符合計畫做為指導原則之目標。
	(二)有關海岸保護區部分，營建署前已委外辦理相關計畫，建議納入其成果。	(二)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建議納入「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成果報告，後續再蒐集之相關文獻，納入本計畫之參考基礎。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請納入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銜接機制，俾利併同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意見辦理，相關內容預計於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說明之。
二、吳委員全安	(一)P.5，「圖 1.2-2 計畫工作甘梯圖」第一部分總結報告第四章標題「盤點各海岸使用者，…」請修正為「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其使用區位與現況，並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第四章第二節標題「海岸使用者盤點，…」請修正為「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其使用區位與現況，…」。	(一)感謝委員意見，總結報告第四章標題係依據工作契約書規定之工作項目第三項「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之規定辦理，望請委員諒察；另，第四章第二節標題則已按委員意見將修改為「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其使用區位與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
	(二)P.5，「圖 1.2-2 計畫工作甘梯圖」第一部分總結報告第五章	(二)感謝委員意見，總結報告第五章標題係依據工作契約書規

	標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區位盤點…」請修正為「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區位盤點並建置其分布之 GIS 圖資…」，並參考第四章分成二節撰寫：「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區位盤點並建置其分布 GIS 圖資」及「二、修正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定之工作項目第四項「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之規定辦理，望請委員諒察；另按委員意見新增分節「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區位盤點並建置其分布 GIS 圖資」及「二、修正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詳請參見圖 1.2-2。
	(三)P.10，本計畫預期成果第二點「完成各海岸使用者、區位之盤點工作，…」，請修正為「完成各海岸使用者及其使用區位與現況之盤點工作，…」；第三點的最後請增列「及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三)感謝委員意見，謹按委員意見修正。
	(四).P.11，「圖 1.4-1 本計畫工作執行架構及流程圖」有關「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的作業流程與 P.7 規定的「將工作項目二至五研究結果適當納為計畫內容」不符，請妥予修正。	(四)感謝委員意見，謹按委員意見修正。
	(五)P.13，第二段第二行「海域空間規劃」請修正為「海洋空間規劃」，以與 P.14 及 P.20 的寫法一致。	(五)感謝委員意見，謹按委員意見修正。
	(六)P.19 及 P.20 的「利害關係人」與「利益相關者」，建請修正為「權益關係人」較妥。	(六)感謝委員意見，謹按委員意見修正。
	(七)P.25，倒數第三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請修正為「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區」；倒數第二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請修正為「國家風景區」。	(七)感謝委員意見，謹按委員意見修正。
	(八)P.28，「一、保護類」的議題不足，請參考「表 2.2-1 海岸管理審議案件辦理情形」之第 22 案、24 案及 25 案審議情形，增	(八)感謝委員意見，目前為初步議題規劃，未來實際議題研擬分析將配合本案後續工作會議或審查會議討論確定後，再予

	列生態保育相關議題。	以調整。
	(九)P.33，標題請修正為「2.3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另，「盤點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機關使用法規及管理範圍」內之任務內容「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由於本章節範疇在「海岸」，建議修正為「海岸與海洋策略、海岸與海洋安全、海岸與海洋環境與資源、海岸與海洋產業、海岸與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較妥；權責部會內之「經濟建設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請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並建請刪除外交部與大陸委員會，以與 P.35 的表 2.3-1 一致。又，圖 2.3-1 請加上「海洋基本法」。	(九)感謝委員指正，參酌辦理。有關本計畫之表 2.3-1「盤點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機關使用法規及管理範圍」內之任務內容「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主要係依據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3.6 章節表 2.3-16 所採用名稱，後續將研商處理。
	(十)P.34，「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第一行「依計畫體系(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請修正為「依計畫體系(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第六行「行政組織系統(中央、省市、縣市)予以管理」請修正為「行政組織系統(中央、直轄市、縣市)予以管理」。	(十)感謝委員指正，遵照辦理。
	(十一)P.35，表 2.3-1 內之「類型」名稱，建議比照第十點審查意見所述，加上「海岸」二字；「機關」請修正為「主管機關」，其中「農委會(自然第景)」請修正為「農委會(自然地景)」；法律名稱內之「都市計畫」、「漁業」，請修正為「都市計畫法」、	(十一)感謝委員指正，遵照辦理。

	「漁業法」，並請增列「海洋基本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其主管機關皆為「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法」主管機關請修正為「海洋委員會」；「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內之「風景特定區」請修正為「國家風景區」。	
	(十二)P.49，擬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中央及地方單位代表參加「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座談會，惟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其變更時，亦同。」，故只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中央及地方單位代表參加第一次通盤檢討座談會，是否有當，建請再考量。另，擬邀集單位建議加邀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除觀光局、航政司外，並加邀氣象局，地方政府則加邀各直轄市政府。	(十二)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
	(十三)P.參-1～參-3 的參考文獻內之出版日期，大多只寫年份，有少數寫到月份，建請統一只寫年份即可。另，參考文獻 10.「內政部營建署，2006，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報院未通過，建議不列入，以免困擾，可考慮改以「內政部營建署，1984 & 1987，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後續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代替。	(十三)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
三、高委員仁川	本工作計畫書已清楚呈現計畫團隊係有步驟及方法地進行規劃，具有相	

	當的可執行性。內容已豐富整理相關資料和文獻，並提出第一次通盤檢討未來的主要構成內容。以下幾點淺見，謹供主管機關與研究團隊參考。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第一次通盤檢討，與民國 106 年核定公告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比較，應有其延續性及開創性。因此，宜先確立在架構上是否延續 106 版的安排或有無其他重大變更。在執行上可與 106 版相對比，並視這四年來海岸管理法在執行上曾遭遇哪些困難，可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檢討中，思考如何因應。最後定稿的前言部分，或可先簡述新版海岸管理計畫與 106 版的重大差異之處，說明調整架構與增修內容的背景因素與考量。2.另一方面，亦可將主管機關與海審會在這四年來的執行成果與發現，擇要納入。至於 106 年版曾敘及「尚待達成工作項目」，目前進展狀況為何，建議應具體闡述。3.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基於海岸管理法的明文規定而來，具有其法定拘束效力。故從計畫的性質來看，應具有引導主管機關未來施政目標的意義。過去幾年，海審會幾乎每年都有特定的主要工作任務，如：關於離岸風場利用近岸土地的審議，又如有關海岸保護計畫與防護計畫的審議。因此，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第一次通盤檢討，若能提出若干主管機關未來施政的可能內容與方向，前瞻比較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衡量我國	(一)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本計畫執行係以前期內容為基礎，依據現況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困難與衍生之議題進行檢討，相關歷程除於總結報告中說明之外，研討成果將作為草案撰寫之基礎。
--	--	---

	實際特殊需求，於送交行政院核定後，應可發揮一定程度之計畫的核准與集中事權等功能，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以形成拘束效果。當然，在描述上亦需保持一部分的彈性，以兼顧因應日後政策方向變動的可能性。	
	(二)有關離島地區管理，似為本次通盤檢討的特色之一。在資料蒐集部分，雖提及中國的海島保護法，然而其他國家或地區是否有類似立法或措施，建議再行斟酌補充，以避免因此例之特殊性，而生其他不必要的爭議。	(二)感謝委員意見，後續於期初階段除增列中國大陸海島保護法之外，亦將增列如美國夏威夷州、紐西蘭、太平洋島國等海島綜合管理原則以為參考。
	(三)有關重大議題二:1.中油天然氣接收站因設在觀塘工業區而引發有破壞藻礁生態之爭議。因推動能源轉型為國家重要目標，未來是否有可能再新增天然氣接收站，而有利用海岸土地之需，致生類似環境生態衝突之虞？故建議在通盤檢討中，明確指示相關業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研究注意離岸浮動式天然接收站於國際上的發展趨勢，甚至包括海洋能的發展現況與商轉運用可行性，以減少日後因近岸土地利用所可能衍生的環境生態衝擊。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六款，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的擬定，牽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參與。建議在研擬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邀集或進一步了解其他機關是否有其各自部門空間發展的規劃或策略，並應將其計畫構想適度地納入通盤檢討，以預留海岸地區土地	(三)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使用的彈性，並作為日後申請利用許可的審查評估。亦即，促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主管機關透過前置化的協調，將海岸管理計畫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未來空間利用需求，作一致性的對應規劃，實屬重要。尤其如：交通部或經濟部，其主管業務涉及重大交通建設或能源及工業區的管理，更應強化此等機關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前的機關橫向溝通與彼此協力。	
	(四)有關重大議題二的風場對海岸地形變遷之影響與監測議題。 1.如何就先前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所承諾的事項，持續加以監督，並檢視其落實程度，亦為要事。否則，先前在海審會審查海岸利用說明書階段的審議，恐將流於形式。若僅憑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來執行承諾事項的監督，仍有授權之合法性的位階不足，或是缺乏充裕人力與資金支應的疑慮，日後是否要提升到修法的層次，主管機關亦可在通盤檢討時表示日後將作長遠規劃，以求慎重。 2.於離岸風場利用許可審議階段，業者多有承諾將建置資料庫，以收集監測包括地下水文生態，或海岸地形變化及調查生物種類與數量變遷之義務。因此，或應將此類資料庫的資訊，與有關機關或學術機構的資料庫或監測系統加以整合，思考如何運用並納入業者之資料。 3.近來，太陽光電開發也再度凸顯近岸土地利用課題之重要性，故整體海岸	(四)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管理計畫就此或可再探討具體之政策因應方向或原則。	
	(五)重大議題四的部分，牽涉其他主管機關的權責，如：環保署與海洋事務委員會。此等海洋污染或海岸環境的重大破壞，固與海岸管理法及整海岸管理計畫相關，惟或宜優先尊重其他機關的權責，再徵詢其意見，使本次通盤檢討於宏觀考察海洋污染或海岸環境重大破壞的因素與現況之後，釐清行政部門內部的權責區分。	(五)感謝委員意見，針對重大議題四牽涉其他主管機關權責問題，目前先將議題予以保留，後續將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六)在簡報 55~56 頁談到執行構想，其中有所謂「地方創生」與「農村再生」之推動地區與區位盤點，似亦為本次通盤檢討所新增的特色部分。對此，研究團隊留意到若干新興地方發展或社區運動的理念與海岸利用之關聯性，應給予肯定。	(六)感謝委員肯定意見。
	(七)在 106 年版 5-3 頁言及「海岸管理基金」，是否須再探究該基金的收支管理運用狀況，建議不妨與主管機關了解商議後，再行審酌是否要深入研究並放到通盤檢討中。敝人傾向從長遠角度，省思此一管理基金應有的正面效益，強化其法制依據並思考其功能與制度面的應然設計。	(七)感謝委員意見，由於考量目前海岸管理法尚未明定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收費機制，故本通盤檢討計畫後續謹針對「協助在地居民建立自主經營管理機制」之方向來研擬各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八)至於各海岸土地之使用者或所有人或管理人，其間的管理責任機制應如何建構，以適當地分配其各自所應擔負的責任，此一課題的意義究竟為何？建議海岸管理主管機關先行釐清需求內容，之後再由研究團隊研提對策或構思機制該如何建立。鑑於海岸管理已因氣候變	(八)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近岸海域地區屬於國有土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為使用者或管理人，濱海陸地之以公有或國營單位之使用者為盤點對象，初步將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賦予之維持自然海岸及確保公共通行，以及保護、防護、利用等原則，嘗試建構海

	遷與人為經濟開發等因素，導致海平面上升與地形地貌生態已日趨快速發生重大變化，或可參酌國際環境法上的「共同但有區別的责任原則」與「預防原則」作為制度設計的理論基礎，從公部門之間，如：內政部營建署，水利署，漁業署，甚至環保署及海洋委員會，檢視釐清目前權限與责任的既有分配，並就若干灰色地帶或過去曾發生的爭議案件中，尋覓演繹出「各自如何區別的责任原則」，以及管轄權劃分的法規依據與背後實質論據。在私人與政府之間，近岸土地的利用開發者，則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與「污染者付費原則」之理論基礎，藉由事前程序的風險分配概念與事後的損害填補法理，提出最適的管制工具與管理責任機制。	岸認養、評比等機制之可行性，以共同負擔海岸管理之責任。
	(九)至於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教育與景觀的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所謂「自主經營管理機制」為何？似尚待具體化。就此，或可參酌林務局為促進森林資源的保育及利用，在重視高山原住民的權益與潛在的參與管理量能，援用行政契約，公私協力或其他更具彈性的私法形式，以構想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之「自主經營管理機制」。甚至，外國的經驗上，亦應有進一步探究的必要。 整體而言，計畫執行團隊的成果，誠屬不易，敝人給予高度肯定。以上幾點，僅供參考，尚待主管機關與研究	(九)感謝委員意見，這裡「自主經營管理機制」係指於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內與在地社區建立夥伴關係，納入經營管理機制，透過居民環境教育提升環境素養，並採取環境保護行動或推動實質環境之改善工作，透過在地居民參與、凝聚共識推展在地文化或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與轉型，並以維持在地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為目標。未來計畫執行將參酌國內外經驗以進一步構想具化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之「自主經營管理機制」。

	團隊溝通後，再確定如何後續執行。	
四、郭委員瓊瑩	(一)建議在計畫目標與緣起，說明「海岸管理法」立法實施相關作業時程緊迫，許多子計畫同步進行，且配合中央政府政策，第一版本之計畫有一些不足處，故擬利用此次通盤檢討把這五年來審查案件、推動經驗與對政策機制作一較完整之檢討。	(一)感謝委員意見，已按委員建議修正報告書目標與緣起之內文敘述。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精神應側重在「機制之操作」及與相關 Stakeholders 之溝通，未必要研訂詳細準則。	(二)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提醒辦理，後續將以此為方向，作為草案撰寫基礎。
	(三)各縣市之「國土計畫」如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融合，非常重要，在檢討議題與操作架構中可敘明其必要性與可實踐性。	(三)感謝委員意見，因各縣市尚未公告國土計畫核定本，目前尚處於草案階段，因此現階段以草案為主要參考依據，後續將遵照委員建議，持續研析有關兩計畫之整合以及鏈結相關辦法，並重點強調以利完善海岸管理之相關事務。
	(四)對於非劃設為保護區、防護區之海岸如何貫徹「海岸公共通行權」應研提政策實施與追蹤機制與工具。	(四)遵照辦理，將納入計畫中探討。
	(五)海岸「使用者」之權利義務至關重要，建議可以盤點出海岸使用類型、使用者、所有權者以及經營者應盡之責任及回饋機制。	(五)遵照辦理，對於盤點之使用者將進一步蒐集公有地土地權屬資料，以研判屬經營者或所有者。
	(六)海岸劣化與遲緩地區之創生得以再依海岸屬性與劣化原因，盤點出應該改善之方針與機制，另創生部分應可以檢討出如何運用跨部會或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合優勢。	(六)遵照辦理，已補充依據區位特性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之特性以提出其適合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地方創生部分，補充涉及相關主管機關地方創生計畫整合合作機制之建議。
	(七)應盤點相關法令對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明智利用之控	(七)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提醒辦理，作為草案撰寫之基礎。

	管機制與經營原則。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	(一)「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工作項目部分，請評析國內外制度之優缺點，並提出可參採納入計畫之內容。	(一)感謝委員意見，後續於期初階段提出優缺點及可借鏡之處。
	(二)「重大議題研擬分析」工作項目部分，建議於後續本案工作會議或審查會議再行討論確定，不宜以本工作計畫書所提議題為限。	(二)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後續將持續蒐集針對台灣現況較為重要之議題，強化本工作項目的多元性，使議題之切入角度更為宏觀。
	(三)「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工作項目部分，公部門居多，可參考本署 107 年度委託辦理「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案內整理之使用現況資料。	(三)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四)海岸保護方面，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範圍跨越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 4 直轄市、縣（市）海域範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部分，請協助以「保護標的、範圍」、「保護措施」及「罰則或制度」妥適性進行評估檢討。	(四)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本計畫執行係以前期內容為基礎，依據現況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困難與衍生之議題進行檢討。而有關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法令公告衍生之海岸管理議題，則將依委員意見納入檢討。
	(五)海岸防護方面，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彰化縣等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因海岸防護區為海岸管理法之特	(五)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本計畫執行係以前期內容為基礎，依據現況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困難與衍生之議題

	定區位，目前面臨多個太陽光電或漁電共生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考量本法第 26 條特定區位許可條件之第 1 款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故請協助評估是否增訂相關適用原則。	進行檢討。有關於太陽光電或漁電共生案件衍生之海岸管理議題，則將依委員意見納入檢討。
六、本署綜合計畫組(許專員嘉玲)	(一)海岸管理法主要以「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3 主軸辦理，後續建請規劃團隊派員共同參加相關會議。	(一)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
	(二)為掌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修正情形，建請規劃團隊建置雲端專區，將歷次修正之計畫草案檔案納入。	(二)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待後續雲端專區建置完成後，團隊將提供相關網址並納入歷次計畫修正檔案，以供作業單位參考。
七、作業單位	(一)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1.文獻收集分析建議聚焦於後續擬訂海岸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相關原則之關聯性。 2.有關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建議強化使用擔負管理責任之機制或案例，並提出適合我國之作法。 3.按 2.4 節，第 40 頁，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如擬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各類災害類型(海岸侵蝕、暴潮易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等計畫內容及災害治理範圍劃設區域進行初步盤點，建議要有對應之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等相關政策與規定之文獻收集分析。	(一) 1.感謝委員意見，後續於期初階段將以海岸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三大面向提出可納入通盤檢討之建議。 2.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後續至期初階段將持續蒐集國內外有關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之案例以供本案借鏡。 3.感謝委員意見，有關環境劣化地區將依據所盤點之地區類型(如海岸防護區)於期初階段進行蒐集分析。
	(二)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1.第 26 頁，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請	(二)感謝貴單位的寶貴意見。 1.已於工作計畫書進行修正。 2.後續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研擬因應之海岸防護原則。

	修正相關內容。 2.第 31 頁，有關防護類議題三：針對整體離岸風場開發對海岸地形變遷之影響與監測議題，建議提出因應之海岸防護原則，以為未來訂定相關申請案應符合之許可條件之參考。 3.建議後續強化營建署 105 年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議題。	3.遵照辦理。
	(三)有關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部分，海岸使用者盤點方向建議以公有或國營事業管理者為盤點方向，表 2.3.1-1 所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及管理範疇，部分法令非攸關海岸地區使用管理，較不易找出海岸使用者。	(三)表 2.3.1-1 部分為地權及地用法規者,擬再予以調整修訂。
	(四)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1.建議區位盤點應考量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之特性以提出其適合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2.第 2.4 節執行計畫構想，建議應先敘述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再參照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之區位進行盤點，依遲緩地區發展原則，配合各計畫性質，篩選合適之地方創生部會計畫，研議與各部會合作機制。 3.第 39 頁，(三)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原則，標題與內容不符，請確認。	(四)遵照辦理，已補充發展遲緩定義並修訂篩選原則之說明。並補充依據區位特性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之特性以提出其適合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五)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1.有關社會類型之特定重要資源區	(五)感謝委員意見，後續計畫執行謹按委員意見辦理。

	位管理原則，考量海岸管理法未明定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收費機制，爰建議修正為協助在地居民建立自主經營管理機制。 2.有關教育類型之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管理原則，考量海岸主管機關無法限制導覽解說人員之身分及直接提供在地居民經濟支持，建議以協助或輔導之立場，協助發展海岸在地教育。	
	(六)辦理座談會 1.為利海岸管理相關議題聚焦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部會地方創生合作，座談會主題建議考量納入： (1)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2)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2.邀請單位建議後續配合議題再予以調整。	(六)感謝委員意見，謹遵委員意見辦理。 1.已按委員意見新增座談會探討議題。 2.已按委員意見修改邀集單位研擬之相關內文敘述。
	(七)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部分，請依 109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相關工作方向及辦理期程。	(七)後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部分之工作執行及辦理期程將遵照 109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辦理，相關預定期程請參見圖 1.2-2。
	(八)其他審核意見 1.肆、規劃期程與重要查核點請依 109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增列下列查核點 (1) 109 年底前彙整完成前開通盤檢討草案「本計畫協助彙整」部分。 (2)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2.有關表 6.1-2 需求地理資訊圖層，本分署前已提供現有圖資清冊及	(八) 1.謹按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2.本計畫執行所需之需求資料或圖資，待後續盤點完畢後，將依申

	數值圖資申請單，建議先就分署既有圖資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資申請作業須知」申請，再另就分署所欠缺之圖資並排除軍事敏感項目修正需求表。	請須知之規定，再向 貴分署辦理資料申請。
--	---	-----------------------------

附錄四、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11.12)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本校河海工程學系簡連貴教授

紀錄：曹宴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報告案辦理進度說明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洽悉。後續請依契約規定辦理期初報告書及相關事宜。
- 二、依據契約書及前次工作會議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須於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請於下次工作會議（預計 12 月）提出工作成果之說明，並於附錄中具體呈現已完成之計畫書（草案）內容。
- 三、本案將於農曆春節前召開期初簡報審查會議，考量通檢（草案）提出之時程緊迫，若有適當行政協商議題，亦得於該會議進行討論。

陸、討論事項：

- 一、議題一：針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漁電共生案件，檢討其適用之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查許可條件。）。

決議：

- （一）建議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1 議題與對策格式，補充本議題說明及對策，以利銜接第 2 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及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新增內容。

- (二) 為利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整體適用性，本工作項目不宜針對開發案類型訂定，而係以「特定區位」類型為主要對象。爰建議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頁）中「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八）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針對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相關內容提出原則性規範。
- (三) 請針對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陸域緩衝區」內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實務經驗及相關資料，以及漁電共生先行區之相關內容，以作為後續報告之參考。
- (四) 其他擬辦事項原則同意。

二、議題二、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評估檢討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因應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其範圍跨越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 4 直轄市、縣（市）海域範圍，請協助以「保護標的、範圍」、「保護措施」及「罰則或制度」妥適性進行評估檢討是否得從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

決議：

- (一) 請規劃單位持續了解本署綜合組提供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間針對本議題之往來公文內容，以利分析本案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
- (二) 請規劃單位協助確認已公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否已有相關保育計畫。
- (三) 請納入大肚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申請光電案件，說明其案件回歸「濕地保育法」審議及辦理之情形，並與本議題之擬辦情形作參考比較。

三、議題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3 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認定基準及方式。

決議：

- (一) 針對第 5.3 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部分，建議維持原文，不另訂定原則。另可研議是否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環保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 (二) 針對第 5.3 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部分，請團隊針對不同海岸類型研議或擬訂海岸工程專業建議原則。
- (三) 第 5.3 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部分，對於海洋污染或污水滲出部分，請團隊研議納入技師簽證機制。
- (四)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目前僅得針對位於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內容，始得進行審查，未來是否須針對非屬海岸特定區位之「廢棄物掩埋場」要求開發者徵得本部許可，請規劃單位一併研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2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本校河海工程學系簡連貴教授 廖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翁進步
		曾富強 邱碧娥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王熙娟
	專員	許嘉玲
海岸復育課	課長	賴建良
	副工程師	廖明峰
		蔡研 黃璋婷
		簡君芳 蔣易樞

附錄五、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12.23)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曹宴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報告案辦理進度說明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目前「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總報告書之章節雖與工作計畫書之工作項目一致且符合工作項目，但仍請團隊研擬各章節細項。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則維持原章節架構。
- 二、草案修正與更新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一般性文字修正，第二部分則為於 106 年 2 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後之資料更新，第三部分為搭配議題討論之相關現況資料對應整理及更新。屬於前兩部分之修正者則請綜合計畫組、作業單位與規劃團隊於會後安排會議討論；而屬第三部分者則依據後續工作會議討論後再作調整。

陸、討論事項：

- 一、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維持現有內容或更新？

決議：

-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於本次通盤檢討需要更新。

- (二) 更新內容請以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內容及需求為依據，進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相關論述，避免過度引述，造成計畫書內容龐雜。

二、 議題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新增議題之選定。

決議：

- (一) 依本案工作計畫書規定，有關議題設定部分主要係彙整自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決議，請規劃團隊將海審會歷次會議中與政策性有關之決議事項彙整羅列為表格，並檢討對應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議題或新增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修正議題，(如有關離岸風電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並請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中呈現。其撰寫方式及語法請洽綜合計畫組及作業單位確認其妥適性。
- (二) 有關本次會議議程資料擬新增議題，請再重新檢視對應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議題類型妥適性。
- (三) 有關防護區部分，請與水利主管機關研商其妥適性：
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類型分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但目前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僅針對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 2 個類型，故請洽水利署協助提供有關防護計畫內容未納入洪氾溢淹、地層下陷類型之論述。
 2. 防護計畫範圍檢討內容，應將「陸域緩衝區」及「災害防治區」等面積資料納入，取代原本僅以起迄點座標為主之線狀資料內容。
 3. 請檢視防護計畫有關十三處侵淤熱點處理情形，並研議相關對策，再據以判斷該議題是否得徑予刪除。

(四) 議題篩選部分，後續要有對應執行機制或列為應辦事項為原則。如目前海岸管理法之相關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新開發案，而針對既有使用者之用海責任制度並沒有明確規範，未來如何建立相關制度或研議後續配套執行機制，可列為應辦事項。俟所有議題彙整完畢後，有關待討論部分之議題可於行政協商會議或座談會處理。

柒、散會：中午 11 時 0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3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翁達忠
	副教授	黃偉哲
		鄭文雄
		吳若華
		曹家煌
		張安國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3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王麗娟	
	許嘉玲	
海岸復育課		賴建良
	廖明珠	
		黃瑋婷
		沈怡秀

附錄六、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第一次草案定期討論會議)(會議日期：
109.12.31)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4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09:30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403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黃瑋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一、有關規劃單位彙整之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表符合前次會議決議，惟實質內容請綜合計畫組協助確認議題是否有缺漏，另若有其他議題需要納入的部分，請隨時提供給規劃團隊，以利後續納入報告書之內容。

二、有關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表之辦理情形說明，分2部分：

(一)已處理完之決議事項：

1. 已於106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處理之部分，請標示。
2. 綜合計畫組在相關行政程序或政策方向已處理，但未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請將結果納入報告書。

(二)未處理完之決議事項：

1. 請規劃團隊依學術專業及與相關單位研商，提出建議解決辦法。
2. 針對決議事項及政策，有疑慮的部分，整理後提出來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三、有關防護計畫的議題，分為三部分：

(一)有關地層下陷已於106年8月30日公告廢止，並以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取代，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4條，地層下陷是水

利主管機關權責，請洽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如何呈現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之說法。

(二)有關洪氾溢淹，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劃設原則係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請洽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維持一致說法。

(三)有關離島海岸防護區的劃設，考量離島與臺灣地區不同，建議與水利主管機關研商評估劃設為二級防護區，或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劃設原則之可行性。

四、有關 4.1 海岸保護區的部分，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現已公告，屬一級海岸保護區，應放置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另後續是否維持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部分，請儘速與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討論後提出建議。

五、雲端上的計畫書檔案名稱請標示修改版本。

六、依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待指各項圖資繪製之精度要求，而非指印製圖幅之呈現方式。

七、報告書(草案)其他修正意見如下：

(一)表 1.4-2 海岸地區範圍統計表表頭建議不加日期，建議改以備註說明依據海岸地區公告之年份。

(二)有關 2.3.2 土地利用現況之利用現況的部分，陸域地區的內容，採最新版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作更新及套圖。

(三)有關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請針對平均高潮線附近地區使用現況盤點(如港口、海堤、海岸公路等)。

(四)有關 2.3.7 海岸使用現況的部分，近岸海域的內容，用區域計畫法、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及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的圖資，作描述及撰寫，並請綜計組提供資料。

- (五)表 2.3-12 非都市土地海域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請綜合計畫組協助提供最新內容給規劃團隊。
- (六)表 2-42，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魚場核發資訊之內容，針對已過期的漁會及既有漁會，用顏色標記表示。
- (七)表 2.3-3，請更新港埠設施分析表之漁港，刪除廢止漁港。
- (八)圖 2.3-1，請更新海岸地區發電廠分布圖。
- (九)圖 2.3-2，請更新離岸風力發電廠潛力場址。
- (十)表 2.3-6 有關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建議於海岸管理計畫不需敘明期開發進度，改於本委辦計畫成果呈現。
- (十一) 第 2-53 頁，有關漁電共生產業建議補充本部 109 年修正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陸、附帶決議：此類型工作會議以每週召開為原則，如規劃團隊無討論議題或實質辦理進度，可機動調整會議時間，惟仍應完成前次會議交付之工作。

柒、會議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4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清和
		曹家瑞
		吳若華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王熙娟
		許嘉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4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海岸復育課	副工程司	廖明珠
	課長	郭建良
	駐點人員	黃璋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2462-2192

傳真：(02)2463-2375

網址：www.ntou.edu.tw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網址：<https://www.tcd.gov.tw/>

總機：(02)27721350